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4 年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2,520,38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45,550 股后的 5,367,87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预计派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或前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兆颖女士（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声明：保证本报告中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目录.....	3
备查文件目录.....	4
释义.....	5
词汇表.....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4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章 公司治理.....	53
第六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84
第七章 重要事项.....	130
第八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0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158
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162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备置于本公司深圳总部，供有关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已在深交所上市，其 H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团”或“本集团”或“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A 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H 股”（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交易
“股东”	指	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和 H 股持有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报告期”或“本年度”或“本期”	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深圳资本（香港）”	指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	指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交所创业板（股份代码：301039）上市，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份曾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1839），自2024年6月3日下午四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中集天达”	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世联达”	指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运载科技”	指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码：389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环科”	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155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醇科”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8月8日，其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914）。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融资租赁”或“中集租赁”	指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更名，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产城”	指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招商港口集团”
“辽宁港口”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辽宁港口集团”
“招商滚装”	指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招商滚装集团”
“中外运集运”	指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中外运集运集团”
“招商海工投资”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招商海工投资集团”
“上海港务”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上港集团”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释义项		释义内容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
FPSO	指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
FLNG	指	Floating Liquefied Natural Gas System, 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
HSE	指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健康安全环境
自升式钻井平台 Jack-up Drilling Platform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多用于浅海作业。大多数自升式钻井平台的作业水深在 250 至 400 英尺范围内。这种石油钻井装置一般是在浮在水面的平台上装载钻井机械、动力、器材、居住设备以及若干可升降的桩腿。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模块化建筑	指	在工厂环境中制造，并运输至事先准备好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的建筑
ONE 模式	指	Optimization Never Ending, 本集团的精益管理体系
QHSE	指	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半潜式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Drilling Platform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船体结构上部为工作甲板，下部为两个下船体，用支撑立柱连接。工作时下船体潜入水中。半潜式平台一般应用在水深范围为 600-3,600 米深海。平台一般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定位。
TEU	指	二十尺集装箱等量单位，为量度 2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集装箱量度单位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成立时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于 1994 年公开发售 A 股及 B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本公司于 1995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股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H 股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国内首家以 B 股转 H 股形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天然气/工业气体/氢气等储罐及运输罐车、生物发酵液体食品交钥匙工程、半挂车产品、专用车上装、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海上风电安装船、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等。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1、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写为“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缩写为“CIMC”)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联交所授权代表：	麦伯良、吴三强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101-2 室
公司网址：	http://www.cimc.com
电子邮箱：	ir@cimc.com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三强
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公司秘书：	何林滢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	+86 755 2669 1130
传真：	+86 755 2682 6579
电子邮箱：	ir@cimc.com

3、 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控股股东

4、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股： www.szse.cn ；H 股： 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或网址：	A 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www.cninfo.com.cn ；H 股： www.hkexnews.hk

公司官网：www.cimc.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5、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000039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注）
股票代码：02039、299901（注）
注：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中国境内 B 股股东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6、 其他信息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香港法律顾问：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马于翀、陈丽嘉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集团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7,664,098	127,809,519	39.01%	141,536,654	163,695,980	94,159,083
营业利润	6,552,897	2,831,912	131.39%	7,505,208	13,471,549	7,439,627
税前利润	6,595,247	2,834,174	132.70%	6,937,851	13,295,059	7,290,406
所得税费用	2,400,090	970,800	147.23%	2,336,709	4,934,291	1,278,666
净利润	4,195,157	1,863,374	125.14%	4,601,142	8,360,768	6,011,74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972,343	421,249	605.60%	3,219,226	6,665,323	5,349,613
少数股东损益	1,222,814	1,442,125	(15.21%)	1,381,916	1,695,445	662,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0,704	665,302	418.67%	4,283,631	5,473,060	342,887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总额	100,763,425	88,439,976	13.93%	76,984,186	81,457,379	67,141,741
非流动资产总额	73,988,811	73,323,257	0.91%	68,915,763	72,865,122	79,069,770
资产总额	174,752,236	161,763,233	8.03%	145,899,949	154,322,501	146,211,511
流动负债总额	80,856,808	78,985,163	2.37%	62,998,154	69,422,602	60,895,028
非流动负债总额	25,875,626	18,147,720	42.58%	20,245,711	27,919,809	31,462,639
负债总额	106,732,434	97,132,883	9.88%	83,243,865	97,342,411	92,357,667
股东权益总额	68,019,802	64,630,350	5.24%	62,656,084	56,980,090	53,853,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1,619,332	47,857,805	7.86%	48,613,429	45,118,633	44,017,516
少数股东权益	16,400,470	16,772,545	(2.22%)	14,042,655	11,861,457	9,836,32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870	2,703,186	242.70%	14,617,466	20,574,655	12,810,48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289)	(8,174,551)	18.89%	(6,257,577)	(2,843,021)	(3,538,80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987)	9,705,012	(143.73%)	(9,763,357)	(12,186,978)	(6,539,5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3	0.07	657.14%	0.59	1.20	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3	0.05	960.00%	0.57	1.20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73	0.50	246.00%	2.71	3.82	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总股数采用期末普通股股数计算）	9.62	8.87	8.46%	9.01	8.37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1%	5%	7%	15%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7%	1%	6%	9%	13%	0.19%

注：

1、因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 2020、2021 年度各项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均已剔除股份回购影响。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392,520,385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千元）	107,44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注）	0.53

注：“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的计算公式为：（归母净利润-计提的永续债利息）/最新普通股股数。

二、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3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本集团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443,160	46,671,883	49,855,644	48,693,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83,635	782,146	962,239	1,144,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066	595,254	871,190	1,75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86)	515,179	3,057,404	7,653,3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五、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07	(21,451)	221,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4,023	580,916	559,24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43,275)	(1,331,486)	(1,688,1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15	34,487	32,9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损失)	23,482	89,449	(208,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43	37,252	(563,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936)	(168,219)	(306,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92	(198,561)	(276,684)
合计	(478,361)	(244,053)	(1,064,405)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外）均按税前金额列示。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投资者朋友们：

2024 年，全球整体经营环境持续错综复杂，呈现竞争加剧趋势，但作为中集新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二年，本集团秉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理念，发挥全球布局优势，于逆势中破浪前行，单季度业绩节节攀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6.64 亿元，同比增长 39.01%，创历史新高；归母净利润达 29.7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05.60%；其中，海外与国内营收比重约 54% 比 46%，全方位捕捉区域增长极。

（一）夯实制造坚实底盘，增创服务崭新优势

2024 年，本集团持续务实笃行，深耕主业，优化订单质量，各业务板块协调并进，厚植制造业坚实优势，擘画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集装箱制造业务再创佳绩，众星战略布局持续深化。2024 年，全球集运市场面临着空前的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的内外部环境，恒星业务再次体现压舱石作用，快速响应、抢抓历史机遇、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深挖经营潜能，全年标准箱产销量达到历史新高。卫星板块稳中求变，业务整合及优化成效显著，储能、医药冷链、复合材料、温控装备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持续向好。新星业务稳中推进，瑞集科技等重点企业实现战略聚焦与技术创新。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纵深掘进“星链计划”，实现新质领航。2024 年，尽管全球商用车物流市场表现疲软，但中集车辆星链计划通过整合国内半挂车工厂资源，凭借卓越的产品力突出重围，以极高的生产效率、极短的交付周期、极强的品牌营销，实现国内车辆销量逆势上扬，巩固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业务克服周期错位波动，助力全球能源转型需求。清洁能源收入与订单增速亮眼，更持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及氢能上游业务能力。化工环境连续多年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份额第一。液态食品方面，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抓国内烈酒市场成长机遇。

海洋工程分部业绩首次扭亏为盈，资产池平台减亏效果明显。中集来福士持续在高端海洋制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深海科技添加新引擎动力。报告期内，中集来福士新签海工订单创历史最佳业绩，达 32.5 亿美金，同比增长近一倍。此外，海工资产池平台运营抢抓资产盘活机会，租赁运营收入实现同比提升，减亏效果明显。

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业务蹄疾步稳研产销协同互促，高效锚定空港发展新契机。报告期内，中集天达在全球空港装备领域不断拓展市场版图，以无人驾驶登机桥、智能登机桥、空港技术管理等前沿科技引领行业关键变革；在消防车领域持续突破，研发出适应不同场景救援任务的创新产品，形成了多种国内独有的、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系列。

物流服务业务直接获客能力持续增强，盈利指标同比均实现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得益于直客服务能力的提升及数字化智能化的持续投入，涉货全程物流业务中海陆空协同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场站业务量再创新高，中集世联达行业影响力再升级，在全球物流业权威杂志《Transport Topics》2024 年全球海运货代 50 强榜中位列中国企业中第 3 名。

本集团将持续从产业发展视角构建一体化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精准锚定客户的多元痛点，多业务板块跨界协同联动，打造从过往满足单点需求升级为全面贯穿于产品制造、运输服务与供应链金融服务之中的跨领域系统化场景运营能力，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二）绿色转型再进阶，科创未来勇攀高

2024 年，我们致力于更“精”的绿色转型谋划，锐意进取，乘势而上。在新能源业务领域：1) 中集安瑞科清洁能源业务多点布局，首个焦炉气制氢联产 LNG 项目顺利投产，实现变废为宝、节能降碳，有力推动了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与产业方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开展绿色甲醇全产业链等研究，积极共同开拓绿色船燃新赛道；2) 中集储能业务深耕绿色低碳场景应用，推进城市级超充等重点项目，深圳首个移动储能替代柴油发电机示范项目成功落地；3) 中集车辆快速推进新能源半挂车的商业化进程，已完成 J-RT1.0 车辆的功能开发及多款新能源半挂车的设计方案，实现了产品研发与客户试用，并实现小批量交付。在绿色制造升级领域：截止 2024 年底，中集集团国家级绿色工厂总数已达 26 家，比去年底增加 7 家，中集的绿色制造实力再获认可。

2024 年，我们致力于更“尖”的核心技术攻坚，潜心钻研，破局突围。其中，中集来福士继攻克 FPSO 技术难题后，2024 年再度以深厚的技术沉淀与创新能力，取得重大突破，攻克船舶海工行业“皇冠上的新明珠”，首次斩获 FLNG 改装总包订单；中集安瑞科旗下中集太平洋海工开创行业先河，突破全产业链技术瓶颈，成为国内首家将高锰钢用于液化天然气实船建造的企业；集装箱制造板块冷链物流业务创新开发 RAP 主动式温控航空箱，为全球货物运输提供稳定可靠的温控解决方案。此外，在智能化方面，在宁波中集与青岛冷箱两家“国家级 5G 工厂”的基础上，2025 年初，中集环科获评国家工信部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三）匠心运营资本，力铸股东价值

2024 年，本集团耗资约人民币 2 亿元实施 A 股回购计划，彰显集团对自身价值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权益的决心。与此同时，中集车辆通过 H 股要约回购的方式，耗资超 10 亿港币完成 H 股私有化，也体现了中集车辆对 H 股股东的积极回馈。

从资本市场上看，2024 年，本集团亦于 9 月成功入选中证 A500 指数样本，在全球所属行业中展现领先优势；10 月，公司港股获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等 7 项指数，又是资本市场对于中集集团业务表现及增长前景的再度认可。

2024 年，为真诚回馈股东们一年来始终如一的支持与信任，本集团拟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6 元（含税），此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45 亿元（含税），超过 2024 年归母净利润的 30%。这是本集团对股东们长情陪伴的深情回应，也是本集团克服万难、稳健发展成果的有力见证，还是本集团表达诚挚感恩的心意。

破难立新、勇毅向前

展望 2025 年，本集团将对五年战略规划进行重新审视与升级调整，着重提升质量与效益，实现资源投入回报水平的稳定、可持续增长；紧扣“产品卓越、创新领先、品牌卓著、治理现代”四个高质量特征，通过一系列股权优化、资产清理措施，持续优化业务资产组合质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5 年，是集团“向‘高’而行”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持续勇于直面挑战，不畏艰难险阻，以坚定的步伐砥砺前行，在逆境中寻求突破，在挑战中铸就新篇，以稳扎稳打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 深圳
2025 年 3 月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概要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业集群主要涵盖物流领域及能源行业领域。在物流领域，本集团仍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孵化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辅之以物流服务业务及循环载具业务提供物流专业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在能源行业领域，本集团主要从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方面开展；同时，本集团也在不断开发新兴产业并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制造、服务、金融三大维度的产业集群，旨在以一体化战略发展思维推动集团内部板块跨界融合升级，为物流、能源行业打造场景化的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根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德路里（Drewry）最新发布的《2024/25 年集装箱设备普查与租赁市场年报》，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2024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调查》，本集团的罐式集装箱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根据《Global Trailer》发布的《2024 年全球半挂车 OEM 排名榜单》，中集车辆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本集团子公司中集天达为全球登机桥主要供货商之一；本集团亦是中国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本集团持续巩固全球化布局战略，目前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分布在全球近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实体企业超过 30 家，以欧洲、北美等地区为主。得益于不断夯实的全球营运平台基础，本集团能够通过捕捉各区域客户需求、平抑单一地区的风险波动，实现稳健有质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营业收入占比约 46%，国外营业收入占比约 54%，维持较好的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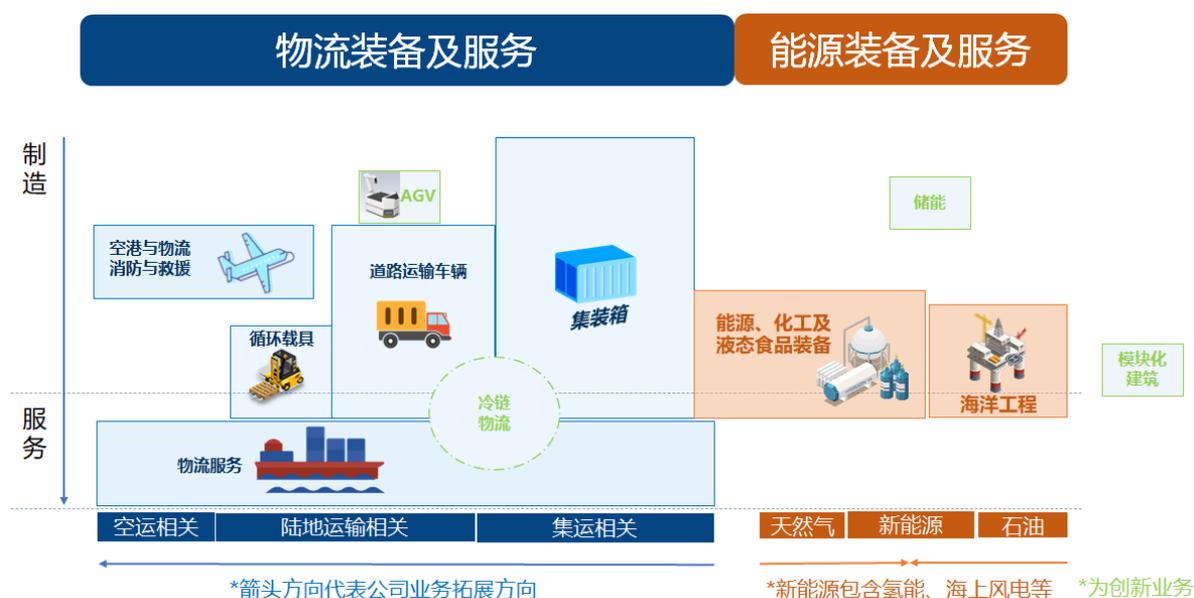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6.64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278.10 亿元），同比增长 39.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9.7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4.21 亿元），同比增长 605.6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3 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0.07 元），同比增长 657.14%。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

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一）在物流领域：

✧ 依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

本集团的集装箱制造业务自 1996 年起产销量全球领先，作为全球集装箱行业领导者，生产基地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各大重要港口，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其中，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目前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2.05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02.13 亿元），同比上升 105.8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0.8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7.94 亿元），同比上升 127.84%。

报告期内，全球商品贸易需求回升，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S）2025 年 2 月报告显示 2024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量同比增长 5.9% 至 2.13 亿 TEU；同时，红海危机导致欧线绕航、码头工人罢工导致港口拥堵等事件降低了集运运输效率，集装箱需求提升。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产销量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达 343.36 万 TEU（去年同期：66.41 万 TEU），同比增长约 417.03%；冷藏箱累计销量 13.86 万 TEU（去年同期：9.25 万 TEU），同比增长约 49.84%。

✧ 以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为延伸

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经营主体——中集车辆，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股中集车辆比例约为 61.13%。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 2024 年全球半挂车制造商按销量的排名，中集车辆蝉联全球第一。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实现收入人民币 209.9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50.87 亿元），同比下降 16.3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8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4.48 亿元），同比下降 55.83%。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归因于两个因素：（1）北美业务回归常态水平，较上年同期的高位业绩同步下降；（2）2023 年处置深圳专用车股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该项交易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人民币 8.48 亿元，该项收益属于不可重复性收益且金额较大。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全球半挂车业务**：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 101,735 辆（去年同期：116,677 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49.5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88.06 亿元），同比下降 20.49%。国内市场方面，中集车辆在中国半挂车市场的销量同比提升 12.02%，中国半挂车市场占有率连续六年保持全国第一，营收逆势增长。海外市场方面，由于北美半挂车业务从 2023 年高位需求回归常态，因此海外市场销量整体有所下降。

(2) **上装产品**：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为中国新能源重卡制造企业和头部的燃油/燃气重卡制造企业提供了各类专业上装总计 2.5 万台，销量同比增长 13.65%。中集车辆借助自有营销优势，打造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整合部分燃气重卡底盘与搅拌车上装进行整车销售，提升客户体验。上装业务整体收入达 30.33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0.58 亿元)，毛利率同比增加 2.47 个百分点。

(3) **纯电动头挂列车**：2024 年，中集车辆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首次向市场推出了纯电动头挂列车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港口运输和混凝土物流。

◇ 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为扩展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中集天达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增持中集天达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约为 63.63%。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中集天达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93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69.61 亿元），同比增长 3.3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5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22 亿元），同比增长 19.19%。

报告期内，登机桥及飞机地面空调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去年上升，加上国内“万亿国债”订购的消防车及海外消防车交付量同比增加，皆带动中集天达两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然而受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利润升幅受到一定制约。报告期内，中集天达进一步巩固在全球空港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成功中标总额约为人民币 5.57 亿元的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行李系统项目，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中集天达已联手第三方科技公司成功研发涵道风扇高空系留灭火无人机系统，针对解决城市高层建筑火灾难题，在作业高度、作业时间、响应速度、喷射液体流量、安全性等方面皆比现有高空灭火装备呈现显著优势。

◇ 以物流服务业务为依托

本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中集世联达，致力于“成为高质量的、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多式联运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世联达股权比例约为 62.70%。中集世联达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以“客户+产品”为核心引擎，以“国际化+数智化”为两大抓手，持续探索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低碳、可视化的物流服务，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在全球物流业权威杂志《Transport Topics》2024 年全球海运货代 50 强榜中位列 TOP13，在中国企业中排名第三；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发布的“货代物流企业综合榜”中首次跻身前四；同时，再度上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3.89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01.66 亿元），同比增长 55.65%；净利润为人民币 4.3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87 亿元），同比增长 133.27%。报告期内，全球货物贸易呈现反弹增长态势，带动国际集运市场货量需求旺盛；同时，集运运价大幅回暖，反向促进空运、陆运市场需求增长。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团队敏锐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主要核心产品业务量呈现 2%-49%不同程度的增长，营收表现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对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1）涉货全程物流业

务，海陆空协同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持续优化升级。海运业务直客占比显著提升，集采力度持续增强，陆运业务加速布局海外，积极探索“基于绿色运力的多式联运”及“乡村振兴新业务场景”，空运业务新增深圳-孟加拉国、南航澳洲航线等空运航线，圆满完成 2024 年巴黎奥运会运动员装备运输任务；项目物流业务，成功完成东南亚半潜船运输、秘鲁 LNG 气站等多个高复杂度、高时效性工程物流项目，项目执行能力显著提升；冷链业务，进出口双向冷链物流快速发展，磨憨口岸榴莲进口的市场占有率已提升至 10% 以上；（2）港口基础服务业务，稳健发展，客户粘性持续增强。其中，场站业务通过集体营销与战略合作项目的快速推进，业务量再创新高，其中全年完成空箱进出场箱量超过 750 万 TEU。在客户开发方面，打通中-老-泰-马陆路运输通道，并在波兰和比利时建设钢材海外仓，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布局。在科技赋能方面，多式联运数字化平台成功上线，科技影响力持续增强。

◇ 辅之以循环载具业务，共同为现代化交通物流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循环载具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碳中和，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生鲜农产品、液体化工、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通过中集运载科技开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运载科技股权比例约 63.58%。本集团的循环载具业务多项创新成果荣获 2024 年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三等奖。

报告期内，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29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8.34 亿元），同比下降 14.29%；净亏损人民币 2.29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0.74 亿元），同比增亏 207.98%，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制造业务方面受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景气度承压而致使对应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与此同时，服务业务方面新资产投入的运营效益逐步显现。

（二）在能源行业领域：

◇ 以清洁能源业务为主航道，开展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5.79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50.26 亿元），同比增长 2.21%；净利润人民币 7.3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8.54 亿元），同比下降 14.31%。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集安瑞科的股权比例约 69.94%。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7.56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36.26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分部经营业绩如下：

1、清洁能源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83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49.07 亿元），同比增长 15.3%，主要受益于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LNG 进口量双增，LNG 价格平稳，全球航运业维持高景气度等利好因素。其中，天然气重卡市场在期内维持高景气度，LNG 车用瓶的销售收入达人民币 11.4 亿元，同比增长 31%，创历史新高。特别在水上清洁能源领域，全球航运业加速绿色转型，全球新船订单中替代燃料船舶的订单量显著增加。期内，中集安瑞科水上清洁能源相关业务累计新签订单超人民币 100 亿元，再创新高。氢能业务领域，中集安瑞科作为国际领先的氢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不断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引领行业突破研发落地国内首台液氢球罐、450L 三型车载储氢瓶等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8.50 亿元，收入规模维持稳健增长。

2、化工环境分部经营主体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集环科”（301559.SZ），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比例约 53.50%。期内，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增长的动能偏弱，全球化工行业承压，叠加美元利率高企，罐箱租赁商融资成本增加，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同比有所下降。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 ITCO 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全球罐箱市场保有量达到 88.2 万台，2024 年新增造箱量 4.21 万台，新增造箱量同比下降 25.6%。此外，中集环

科也积极捕捉医疗高端装备市场增长机遇，经过十余年的辛勤深耕、持续改善，其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配套产品获得越来越多业界巨头的高度认可，并逐渐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2024 年该业务营收实现稳健增长至人民币 2.41 亿元。

3、液态食品分部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醇科。报告期内，利率波动、消费增长放缓等因素继续影响着整个行业的资本支出和投资决策。部分海外客户采取了更审慎的资本支出策略，因此推迟了部分现有及新项目的执行进程。面对挑战，该分部积极探索中国地区固态发酵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威士忌本土化以及绿色升级的业务机遇，最终实现分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以海洋能源为抓手，开展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中集来福士运营海洋工程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间接持有中集来福士股权比例约 83.30%。海洋工程业务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提供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服务，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主要业务包括以 FPSO、FLNG 为主的油气装备制造，以海上风电安装船为主的海上风电装备建造，以及滚装船等特种船舶制造。

报告期内，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56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04.52 亿元），同比上升 58.41%；净盈利人民币 2.24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0.31 亿元）。

报告期内，全球船舶和海工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国际油价处于相对高位水平，对油气生产平台仍存在促进作用，持续增长的海洋作业活动推动海工装备利用率和租金连续走高，海工装备市场继续恢复向好。报告期内，新签订单 32.5 亿美元（去年同期：16.8 亿美元），包括 1 条 FLNG 修改造、2 个 FPSO 船体总包、3 条滚装船及其它清洁能源订单。2024 年底，累计持有在手订单价值同比增长 27% 至 69.2 亿美元（去年同期：54.7 亿美元），其中油气业务、风电安装船及滚装船占比约为 3: 1: 1，已排产至 2027 年。

交付情况：报告期内完工交付项目中油气业务包括向客户交付 3 个 FPSO 模块、Mero 项目 FPSO 改造船等；特种船业务交付 7 条汽车滚装船及 2 条风电船。

（三）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为集团一体化战略提供必要的产业金融方案支持，落地装备制造及产品服务，实现制造与技术集团在内部跨板块的融合升级；同时，以供应链金融为驱动，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该业务分部也运营海工存量资产平台，以获取资产收益。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79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2.18 亿元），同比下降 6.30%；净亏损人民币 18.04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24.41 亿元），同比减亏 26.0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海工平台上租率和租金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所致。

◇ 中集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中集财务公司秉承以集团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协同集团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为集团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中集财务公司坚守“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经营宗旨，牢牢把握自身功能定位，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深化集团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牢固树立客户意识、服务意识，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功能，努力促进集团资金集中；紧贴集团产业实际，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精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积极提供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为成员企业提供信贷投放资金折合人民币 63.35 亿元，

促进集团资金效率提升；严格执行集团外汇风险管控政策，持续优化“外汇管家”服务，拓展外汇业务服务能力，助力产业板块外汇风险管理；持续对财企直连、超级网银、现金管理平台、保函业务等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和业务模式创新，加大推广力度，扩大覆盖面，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涉及各类海工船舶资产共 14 个，包括：2 座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恶劣海况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半潜式起重/生活支持平台、3 座 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3 座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报告期内，石油公司重新审视新能源转型，调整发展战略、放慢转型步伐，重新聚焦油气生产。全球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及原油价格波动持续影响全球海上钻井市场，油价逐渐回归供需基本面，而众多钻井平台参与竞争油公司长周期项目，加剧市场竞争，海上钻井市场利用率及费率在下半年有所承压。自升钻井平台市场受沙特阿美以及墨西哥国油暂停多座平台作业影响，利用率下降明显，全球平均日费也呈走低趋势；北欧中深水恶劣环境半潜钻井平台受益于欧洲能源需求推动，利用率和日费水平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超深水半潜平台市场部分受油公司推迟开发计划影响，利用率较年初下降。

报告期内，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持续发挥现有项目经验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与国内外客户合作关系，借助优异的海工平台运营管理能力，提高资产上租率，成功完成 2 座平台新签租约，1 座恶劣环境半潜平台成功完成 5 年特检并继续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其他多座平台也在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市场招标，寻求资产处置及租赁等业务机会。

（四）创新业务凸显中集优势：

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本集团以“开拓创新”为核心价值观，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以创新业务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整合各板块优势资源，捕捉产业链和能力圈内可能出现的机会点，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用科技创新塑造各业务新竞争优势，形成突破和突围。本集团发展主要创新业务如下：

◇ 冷链物流：

报告期内，本集团冷链业务一方面稳固冷箱基本盘，维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加大对医药冷链、工业温控等领域战略布局，以温控装备为新业务战略布局重点，围绕冷机、热泵、通风机等行业积极开展市场研究及业务探索，并取得突破性进展。（1）增量特箱方面，营收同比小幅增长，加大对航空箱、设备集成箱等产品迭代及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内 RAP 主动式温控集装箱成功获得中国国际航空的装机许可。（2）医药冷链业务连续 5 年入围中物联医药冷链运输能力 TOP20 榜单，成功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十周年-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 储能科技：

2024 年，全球储能系统装机量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但电芯价格持续下降并传导至储能系统层面，行业竞争持续加剧。随着新《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新《能源法》相继实施，体现了国家对大力发展新能源持坚定不移的态度，加速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大市场，“竞价配储”未来或成为主流；2024 年行业从“强配”转向市场化趋势明显，储能产品市场价格“三级分化”明显，价格内卷程度在短期内还将加剧。

报告期内，本集团储能业务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创新。海外方面，进一步深化与 POWIN、LG 等客户的储能业务合作，与丹麦 VESTAS 共同研发全球首台套集装箱模块化风电机组，填补市场空白；国内方面，与政府、合作方推进近零碳园区、移动储能、城市级超充等场景及产品应用；同时

积极参与 IEEE（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储能技术规范化发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储能业务将继续深化大客户合作，拓展应用新场景，同时顺应终端客户需求导向，加强研发科技创新，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 模块化建筑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继续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和管理提升，在东南亚市场获得较好反响，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9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主要交付的项目有全球首个超大型模块化数据中心—马来西亚 K2 项目，为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可持续的建造解决方案，该项目荣获 Data Centre Dynamic 2024 年度全球最佳数据中心项目奖。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资本运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如下：（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人民币 2 亿元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645,550 股，此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已经实施完成；（2）考虑到中集车辆 H 股的交易量较低且流动性有限，且中集车辆 H 股回购可以为其 H 股股东带来一次性投资收益等，中集车辆已完成 H 股要约回购及自愿退市，其 H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3）202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中集醇科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未来五年，中集将立足新发展阶段，紧随国家政策导向，深化落实“加快构建增长新动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主题，统筹“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打造“成为高质量的、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分析和企业经营战略

1、在物流领域：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

根据克拉克森（CLARKSONS）2025 年 2 月的报告，2025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量预计将增长 2.9%，集运市场运输需求预计将保持增长。红海复航的不确定性、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航运联盟重组及航线调整等因素持续冲击全球集运有效运力、集装箱周转效率和供应链稳定。基于集运市场不确定性事件带来的备箱需求叠加稳定的旧箱淘汰置换量，2025 年，集装箱新箱需求预计将有稳定的基本面支撑。

2025 年，在传统集装箱制造业务上，将以“稳健高质发展，业务创新突破”为经营主基调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导地位。在应对市场变化方面，通过快速响应、柔性制造和强化内部协同等方式实现持续的生产性向上；在生产制造与交付方面，通过智能化、精益化、数字化等管理手段，拥抱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优势；在业务创新方面，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加强集装箱+产品创新，坚定不移发展增量业务。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方面

2025 年，中国半挂车及专用车行业将在政策驱动与技术变革的双重作用下迎来结构性拐点。一方面，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预期将持续积极配合，通过基建计划刺激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行业有望迎来恢复性增长机遇；另一方面，国家对环保和智能化的政策支持，将推动半挂车行业向绿色、智能方向发展。海外市场方面，北美半挂车市场有望进入新阶段，实现温和复苏；同时，欧洲半挂

车市场有望在复苏分化中孕育新机遇；新兴市场方面，得益于区域经济的增长及中国产品出海竞争力的优势，整体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中集车辆将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以创新科学技术为引领，以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为支撑，以创新生产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为核心，全面构建新质生产力，并向全球输出新质生产力，提升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方面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航空业呈现复苏趋势，但受经贸环境及机场大型改扩建项目相继落成的影响，预期未来需求将有所波动。中集天达凭借其在空港装备行业的多年经验和自身优势一直稳步发展，积极争取国内外各地的订单，成功保持其行业的领导地位。随着人工智能日趋成熟以及绿色环保低碳经济需求增长，中集天达将继续加强产品向智慧化、数字化、低碳环保方向发展，产品研发将更注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提升功能的同时会更着重减重节能和维护的便捷性。物流装备方面，中集天达未来将加强推动机场内业务（特别是行李系统和航空货站）的订单获取和交付能力，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并聚焦自动化物流的优势行业领域进行深耕（如化工、锂电等）。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在“万亿国债”项目逐步完成后，预计来年国内消防车的需求将会减少，中集天达一直锐意提升竞争力，加大投入举高车等高端系列及新科技应用产品的研发，强化一体化营销和服务，提升销售效率，抢占更多更广的市场份额。此外，来年将会继续深化海外企业的改善治理，提升欧洲各工厂的运营效率，增加使用中国供应链及国产化的车型种类以降低成本，提升中集天达品牌的消防车在欧洲及中国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物流服务业务方面

展望 2025 年，集运市场供需关系将面临新的调整，预计延续 2024 年的复杂态势，亚洲和新兴市场或将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主要引擎。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集世联达将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把握区域市场机遇，加快数字化转型，在变革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将以高质量经营引领全球化发展，以产品和客户为锚点，从“控货”向全程“强链”和全球“塑网”进化。1) 以客户需求和产业需求为导向，深耕钢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2) 坚定不移的拓展全球业务版图，加速整合在北美、欧洲、东南亚及中东等战略区域的网络资源，加强服务能力建设；3) 落地新海运公司运营管理模式，加强一体化协同；4) 探索综合物流枢纽新范式，推进场站及船代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5) 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在持续优化自身传统业务系统化覆盖与数字化升级的基础上，着力构建更智能、高效和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生态体系，助力各行业客户实现降本增效；6) 深化打造高质量运营管理体系，强化人才保障，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循环载具业务方面

展望 2025 年，受益于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循环经济理念的贯彻，循环载具业务将保持扩张趋势，行业普及率及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同时，智能化与数字化的投入、材料创新升级也将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两大方向。

2025 年，本集团循环载具业务将深耕新能源、汽车、生鲜快消、橡胶、化工等主要目标市场，同时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推动制造业务部分工序落地东南亚，并扩大服务业务在东南亚地区的团队规模；同时，经营层面将强化稳固业务基本盘，全力优化改善企业盈利能力，实现经营局面的根本性好转。目前中集运载科技已进入汽车、橡胶、光伏、新能源电池、快消品、次大宗等多个大体量行业，相关业务体量持续提高。未来，中集运载科技将坚持战略聚焦，进一步稳固服务业务线经营，提升整体利润水平，推动制造业务恢复整体盈利贡献。

2、在能源行业领域：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方面

清洁能源分部：LNG作为清洁、稳定、安全的过渡能源，在全球能源转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IEA 数据显示，全球天然气消费在 2024 年创新高，并预测将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增量约 1,000 亿立方米。随着环保要求升级，全球 LNG、甲醇、液氨等替代燃料新造船稳步增长，国内随着《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落地实施，老旧船舶有望加速更新替代，带动 LNG 动力船、LNG 船用罐及动力包、LNG 水岸加注等需求持续增长。氢能领域，当前氢能已从法律层面确定为中国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能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中集安瑞科将继续保持在关键装备、核心工艺的领先优势，增强研发，以天然气，以及氢能、绿色甲醇、绿氨等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装备智造、工程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助力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客户顺利实现低碳转型。在上游资源端，持续推进焦炉气制氢联产 LNG、生物质制绿色甲醇等清洁替代燃料战略项目的复制与落地，持续向“综合服务商”转型。预期 2025 年，集团首个年产 5 万吨绿色甲醇示范项目将会投产，打造行业标杆。在终端应用环节，中集安瑞科将继续助力交通领域绿色升级，支持 LNG 重卡、氢燃料电池车等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同时加速发展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拓展多元应用场景，切实为工业、建筑、农业等行业客户降碳节能，加速脱碳进程。中集安瑞科也将推动智慧能源装备研发与平台建设，打造“陆上一张网”和“水上一张网”，链通清洁能源装备，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促进能源互联网新业态。

化工环境分部：长期来看，罐式集装箱市场将保持螺旋上升的态势，并向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慧的绿色物流模式递进。该分部将深入贯彻“精益创新、智改数转、罐通天下、绿色发展”的中长期战略，以卓越运营为抓手，不断提高创新和研发能力，提高罐箱渗透率，拓展新兴市场，践行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在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和国家大力扶持高端科技产业的背景下，本分部聚焦多个关键领域，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深耕芯片、半导体、食品运输、医疗装备与智能装备等多元业务，实现有质增长。

液态食品分部：全球生物发酵市场正步入高速增长期，在技术、政策和需求三重驱动下，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张。未来，行业将呈现“高端化、绿色化、场景化”趋势，新兴市场与创新品类将成为增长核心引擎。面对变化的市场，该分部持续关注国内烈酒等新赛道发展机遇，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帮助客户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继续聚焦生物医药等多元品类发展布局。长期来看，海外啤酒、烈酒市场将向好发展，大多数客户的投资决策将会恢复，该分部将积极关注全球市场变化，把握发展机遇。

海洋工程业务方面

(1) 油气平台业务：较高的油价水平对油气生产平台仍存在促进作用，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前景，海工建造市场进入上行周期的趋势非常明显，FPSO/FLNG 市场的短期需求确定性高，长期项目储备充足，预计未来海工制造商 3-5 年产能利用率将持续维持高位，中国海工企业凭借产业集群效应优势正逐步与日韩海工企业竞争高技术门槛订单。(2) 清洁能源业务：碳中和带来行业重大发展机遇，海上风电、氢能利用、海上光伏等将形成庞大产业规模，亦进一步夯实全球海工装备转型之路，全球海上风电将保持长期可持续的高速发展。(3) 滚装船业务：供需逐步回稳，但老旧船舶运营效率低及能耗排放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推动全球汽车海运贸易量扩张，叠加环保等因素，未来 2 年滚装船新建市场依然保持稳定需求。

2025 年，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整合产业图谱，以海洋油气为基本面，逐步向新能源拓展，形成平抑周期的组合。整体而言，油气平台业务持续突破技术门槛及接单能力；清洁能源业务，将持续利用海工高端装备设计及建造优势，重点聚焦于海上风电装配及风电运维业务；滚装船业务，本集团下属中集来福士将紧抓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优势，在保持订单持续有质增长的基本面、确保履约交付的同时，严控风险、精益管理，实现企业经营提质增效。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中集财务公司

展望 2025 年，预计国内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预计市场利率水平将持续下行。中集财务公司将紧紧围绕“按照在有限的业务范围内为客户创造无限价值的发展基调，深化协同集团资金管理，聚焦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能力，赋能产业实现价值创造，支持集团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策略，系统性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夯实资金集中管理基础，促进集团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发挥中集财务公司在集团资金管理中的优势和价值，切实做好集团资金管理协同工作；深入挖掘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深化客户服务能力与服务素养；同时，加强信息科技建设、培育合规文化、优化人才发展机制，推进中集财务公司向卓越目标迈进，为集团、板块及成员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展望 2025 年，国际油气市场仍将受供需平衡基本面影响，地缘冲突等短期影响有限，根据 Rystad、S&P Global 等国际研究机构数据，基于当前全球经济和政治情况，预测 2025 布伦特原油平均油价为 75 至 78 美元/桶。保障能源安全依然是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将推动全球油气投资保持复苏态势；同时预计 2024 年延期的海上项目将在未来两年陆续步入勘探及开发阶段，对钻井平台利用率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未来数年内钻井平台供应链限制将持续存在，市场需求前景总体依然乐观。

2025 年中集海工资产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关注热点区域市场，积极参与客户招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拓展未来合作机遇，以精益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入，拓展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机会，紧抓市场机遇，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二）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依赖于全球和中国经济的表现，并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尤其是贸易保护主义将对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与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扰乱各国的政策立场，给全球贸易增长带来威胁。本集团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升级的风险：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政府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变动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金融市场波动与汇率风险：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在全球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可能导致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与频率加大，将为本集团外汇和资金管理带来挑战。

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

用工及环保压力与风险：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红利的逐步消退、中国制造业的劳工成本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传统制造业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对中国传统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本集团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同时，本集团主要生产成品为金属制品，原材料包含钢材、铝材、木材等。今年以来，美联储加息预期不减，致使商品库存偏紧。同时，全球经济呈现区域分化走势，供需及价格亦将复杂多变，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本集团持续致力于业务全球化的布局，利用四十余年积累的全球化网络和品牌优势，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金融及资产管理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全球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地平衡了近年来区域市场周期波动对本集团业绩的不利影响。

科学高效的企业治理机制

中集依托独特的混合所有制优势，构建了均衡的股权结构与规范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确保决策高效与治理有效。创新的治理模式体现在多元专业的董事会架构，以及高效的运行机制，董监事深度参与，强化事前沟通，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本集团通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形成内外互动的监督机制，结合内审内控的严谨执行，保障战略科学与执行到位。中集特色的治理实践，市场化的治理释放管理层活力，聚焦市场导向，为本集团在全球竞争中稳健前行奠定坚实基础。

智能制造的精益管理能力

本集团自 2007 年以来不断推动精益 ONE 模式构建，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精益制造系统，并且向市场、研发、技术、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和经营管理领域展开，通过强化精益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及集团战略发展为导向，本集团报告期内充分发挥内外部协同优势，优化业务顶层设计，贯彻各板块协同发展策略，拓展重要领域国内市场。报告期内，通过与重要伙伴资本合作，优化相关业务市场布局及引入市场资源；通过加强与政府、客户等的合作，推动内外部资源协同、模式创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持续创新与科技研发能力

本集团始终关注提高持续创新与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截止 2024 年底，本集团有 8 项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良好的品牌形象

中集 40 多年长期坚守制造，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空港设备、海洋工程等多个领域跃居行业领导者地位。目前中集共有 80 余种产品使用“中集”品牌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集的集装箱、半挂车、钻井平台、登机桥等多项冠军/明星产品成为了代言中集品牌的靓丽名片，为“中国制造”在全球赢得了声誉和尊重。目前，中集位列每日经济新闻联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研究中心推出的“2024 年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TOP100 总榜）”第 72 位，中集已成为在全球物流及能源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球知名企业品牌。

五、财务数据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

(1) 本年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

2024 年度 各项指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 期 增减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分产品									
集装箱制造	62,205,203	35.01%	105.89%	52,505,891	33.78%	106.58%	9,699,312	15.59%	(0.29%)
道路运输车辆	20,998,201	11.82%	(16.30%)	17,571,338	11.31%	(13.94%)	3,426,863	16.32%	(2.30%)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25,579,491	14.40%	2.21%	22,046,149	14.19%	4.10%	3,533,342	13.81%	(1.57%)
海洋工程	16,555,963	9.32%	58.41%	15,048,245	9.68%	58.14%	1,507,718	9.11%	0.15%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7,193,101	4.05%	3.33%	5,718,463	3.68%	3.22%	1,474,638	20.50%	0.08%
物流服务	31,389,341	17.67%	55.65%	29,450,699	18.95%	57.01%	1,938,642	6.18%	(0.80%)
循环载具	2,429,355	1.37%	(14.29%)	2,189,995	1.41%	(12.34%)	239,360	9.85%	(2.01%)
金融及资产管理	2,078,522	1.17%	(6.30%)	2,239,986	1.44%	(16.57%)	(161,464)	(7.77%)	13.27%
其他	11,983,389	6.74%	48.44%	10,626,125	6.84%	47.06%	1,357,264	11.33%	0.84%
合并抵消	(2,748,468)	(1.55%)	(14.67%)	(1,979,553)	(1.28%)	29.04%	(768,915)	27.98%	14.59%
合计	177,664,098	100.00%	39.01%	155,417,338	100.00%	40.72%	22,246,760	12.52%	(1.07%)
分地区（按客户所在地划分）									
中国	82,415,289	46.39%	23.43%	—	—	—	—	—	—
美洲	36,012,089	20.27%	51.21%	—	—	—	—	—	—
欧洲	25,453,855	14.33%	41.78%	—	—	—	—	—	—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27,449,650	15.45%	75.15%	—	—	—	—	—	—
其他	6,333,215	3.56%	76.04%	—	—	—	—	—	—
合计	177,664,098	100.00%	39.01%	—	—	—	—	—	—

(2) 上年同期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各项指标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 期 增减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分产品									
集装箱制造	30,213,342	23.64%	(33.90%)	25,416,240	23.01%	(27.26%)	4,797,102	15.88%	(7.68%)
道路运输车辆	25,086,578	19.63%	6.21%	20,416,694	18.49%	(0.33%)	4,669,884	18.62%	5.3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25,026,294	19.58%	17.77%	21,177,752	19.18%	20.08%	3,848,542	15.38%	(1.63%)
海洋工程	10,451,588	8.18%	81.12%	9,515,598	8.62%	77.07%	935,990	8.96%	2.0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6,961,455	5.45%	4.34%	5,540,084	5.02%	5.96%	1,421,371	20.42%	(1.22%)
物流服务	20,166,049	15.78%	(31.28%)	18,757,627	16.98%	(32.47%)	1,408,422	6.98%	1.64%
循环载具	2,834,339	2.22%	(41.55%)	2,498,281	2.26%	(38.37%)	336,058	11.86%	(4.55%)
金融及资产管理	2,218,155	1.74%	29.81%	2,684,912	2.43%	60.83%	(466,757)	(21.04%)	(23.35%)
其他	8,072,697	6.32%	(13.23%)	7,225,737	6.54%	(12.14%)	846,960	10.49%	(1.11%)
合并抵消	(3,220,978)	(2.54%)	51.90%	(2,789,804)	(2.53%)	49.06%	(431,174)	13.39%	(4.82%)
合计	127,809,519	100%	(9.70%)	110,443,121	100.00%	(7.90%)	17,366,398	13.59%	(1.69%)
分地区（按客户所在地划分）									
中国	66,770,299	52.25%	(8.38%)	—	—	—	—	—	—
美洲	23,816,206	18.63%	(12.97%)	—	—	—	—	—	—
欧洲	17,953,577	14.05%	(30.79%)	—	—	—	—	—	—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15,671,885	12.26%	25.15%	—	—	—	—	—	—
其他	3,597,552	2.81%	26.87%	—	—	—	—	—	—
合计	127,809,519	100.00%	(9.70%)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销售量）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集装箱制造	干货箱（万TEU）	343.36	66.41	417.03%
	冷藏箱（万TEU）	13.86	9.25	49.84%
道路运输车辆	半挂车（辆）	101,735	116,677	(12.81%)
	专用车上装（台套）	25,388	22,338	13.65%
海洋工程	海工产品	14	16	(12.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2024 年，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复苏势头，同时，受贸易政策、地缘冲突和港口劳资冲突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致集运市场出现舱位及用箱紧张局面，客户备箱意愿较强，集装箱市场需求持续处于高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比重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装箱制造	直接材料	40,594,307	77.31%	18,592,287	73.15%	4.16%
道路运输车辆	直接材料	14,360,515	81.73%	16,963,898	83.09%	(1.36%)

海洋工程	直接材料	9,061,531	60.22%	5,306,588	55.77%	4.45%
------	------	-----------	--------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从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低于本集团采购总额的 30%，从前五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低于本集团总销售额的 30%。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4,924,6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6,563,820	3.69%
2	客户 B	5,288,214	2.98%
3	客户 C	5,011,337	2.82%
4	客户 D	4,103,641	2.31%
5	客户 E	3,957,617	2.23%
合计		24,924,629	14.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32,575,8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大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3,501,191	8.69%
2	供应商 B	9,380,451	6.04%
3	供应商 C	3,615,345	2.33%
4	供应商 D	3,381,486	2.18%
5	供应商 E	2,697,382	1.74%
合计		32,575,855	20.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10%

□ 是 □ 否 √ 不适用

2、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627,870	2,529,766	3.88%
管理费用	6,955,039	6,505,214	6.91%
研发费用	2,709,107	2,429,152	11.52%
财务费用	1,364,876	1,506,757	(9.42%)
所得税费用	2,400,090	970,800	147.23%

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147.23%，主要是由于本期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详见“第十章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51、52、53、54、64。

3、科技研发能力、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

本集团始终关注提高持续创新与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024年，本集团在“保持产品领先，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2,712,160千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1.52%，研发投入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13.38%；新增专利申请84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90件），累计维持有效专利5376件。

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本集团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实现了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在技术、品牌、市场等多个维度夯实了护城河优势，代表了产品所在细分领域较高的发展水平和市场实力。截至2024年末，中集集团已拥有32个明星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经国家工信部认证的 8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如下：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机桥（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货运挂车及半挂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液化气体储运压力容器（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持续推动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本集团不断提升产品价值和国际影响力，多项产品和技术已经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2024年，本集团代表性的产品转化成果如下：

产品/技术	亮点/突破
比亚迪“开拓者1号”汽车运输船 	首艘由国内船厂建造、专门用于国产汽车出口，是中集建造的7000车位双燃料汽车运输船系列首制船，也开启了“国车自运”时代。
Mero 3 FPSO项目 	国内首例全船厂完成的FPSO修改改造项目，日处理原油18万桶，天然气1200万立方米。提升我国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的整体实力。
RAP主动式温控集装箱	国内首款RAP主动式温控航空箱，箱内可精准控温4-30℃，适配疫苗等航空冷链运输，自重1040KG，轻于国外同类产品。填补国内同类产品空白，为航空冷链提供新装备。

	
 <p>鞍钢-中集焦炉气制氢联产 LNG 项目</p>	<p>国内首个能源全场景数智化平台，年减碳预计 47 万吨。推动我国焦炉气制氢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升级。</p>
 <p>7500 立方米双耳罐</p>	<p>全球首制堆叠式 LNG 双耳燃料罐，7500m³ 存储空间，空间利用率提升 40%，箱损率降低 30%，应用于 11500 箱 LNG 双燃料集装箱船。能够满足低碳零碳燃料动力船舶快速增长的市场与技术需求。</p>
 <p>高锰钢船用燃料罐</p>	<p>国内首台套高锰钢船用燃料罐，容积 242 m³，可承受-196℃低温。突破高锰钢加工技术瓶颈，实现性能调控与焊材匹配，打破国外技术壁垒。</p>
 <p>450L III 型超大容积车载储氢瓶</p>	<p>国内首个 450L III 型超大容积车载储氢瓶，采用先进高强度纤维复合材料与领先缠绕工艺，具有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等优点，能够大幅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续航里程和运输效率。填补国内超大容积车载瓶市场空白，助力氢能重卡广泛应用。</p>
 <p>集装箱模块化风电机舱</p>	<p>全球首套集装箱模块化风电机舱，设计寿命 31.5 年。采用模块化理念设计风电机舱，工厂化预制解决风机功率大型化带来的运输和起吊难题。</p>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下属企业获得了多个行业奖项以及权威认证：

项目/产品名称	荣获奖项/认证
大容量超高压氢能储运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大型设备设施制造及运维的高效高精超声与视觉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沈阳捷通“智能屈臂举高喷射消防车”	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篷布顶盖渣土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省机械工程师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无纵梁厢式半挂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河南省机械工程师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集强冠混合动力混凝土搅拌半挂车	2024 年工程机械行业 TOP10 新能源设备明星产品
45ft Curtainsider-R 项目（45 英尺侧帘半挂车）	欧洲 DEKRA 德凯认证 Swap Body Test Certificate

◇ 两化融合推进

没有落后的传统产业、只有落后的产业传统。本集团从 2018 年开始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和智能制造方面的工作，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先进技术，聚焦以数

字化示范企业作为牵引的核心企业，赋能制造转型和绿色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累计有 22 家企业达到省级智能制造或数字化工厂。其中，30 家核心企业(具备一定营收规模且拥有冠军/明星产品的下属企业)中，省级智能制造工厂占比超过一半。

这些核心企业将沿着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卓越级智能工厂（国家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的路径，向着全球灯塔工厂方向努力。



2023 年，本集团宁波中集、青岛中集已分别实现国家 5G 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零的突破。2025 年初，中集环科获评国家工信部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此次入选不仅是对中集集团在智能制造领域成就的高度认可，也为集团乃至整个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牵引和示范。

至此，本集团共拥有 2 家国家 5G 工厂、1 家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 家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称号/资质	公司名称	优势/亮点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方向，通过智能工厂建设，实现了51%的工序完全自动化，生产数据自动化采集达到75%。
国家5G工厂		
国家5G工厂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在原有数字化的基础上运用5G的先天优势，打造5G+RGV、5G+机器视觉检测、5G+智能喷涂、5G+设备互联等多个业务场景，成为行业内首家5G全连接的集装箱智能制造工厂。
工信部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AI、5G、IOT、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在工厂规划建设、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计划及管理、运营管理等多环节进行创新，使交期大幅缩短，检验效率及首次装配合格率提升，综合运营成本下降。

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近年取得显著进展，集团深入研究生成式 AI 技术，并于 2023 年底推出内部 AI 平台“中集千问”，整合顶级大模型能力，建设企业知识库，确保 AI 应用的安全合规。基于该平台，集团已孵化维修助手、精益助手等 11 位数字员工，落地百余项 AI 应用场景。2024 年，中集生成式 AI 应用入选沙利文《2024 年中国生成式 AI 工业制造行业最佳应用实践》，成为工业制造领域两家获评企业之一；同时入选 IDC 2024 年第三季度生成式 AI 最佳实践案例榜首，数字员工“易修”还入选《2024 年浙江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 科研机制

2024 年，本集团进一步在集团战略规划中明确“科技创新是实现集团战略目标的新动能和核心驱动力，摆在集团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布局。当前，本集团建立了集团、业务板块和企业分工协作的三级研发组织，采用“自主创新+合作研发+并购引进”的产品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中集特色的“小兵团作战，大平台支撑”的科研机制。

(1) 集团及下属企业研发组织

截至 2024 年底，本集团拥有各类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研发平台及企业认证如下：

2 个

2 个

5 个

6 个

50+个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研发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级 CNAS 实验室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省部级研发平台
16 家	60+家	22 家	8 家	2 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本集团积极赋能旗下子公司向专精特新、高端制造的方向深耕发展。截至 2024 年底，本集团拥有 16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累计16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2024年新增3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情况如下：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全球最大的罐体、工业技术与集成系统智造生产线企业之一，深耕生物发酵智造生产线领域，为全球酿造、医药等行业企业提供设计、制造和集成系统的交钥匙工程解决方案业务，销售网络分布全球。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低温贮运装备生产企业，秉承“创新驱动发展，质量赢得市场”的理念，致力于低温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环保的低温解决方案。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世界中小型LNG、LPG以及LEG、液氨等液化气船细分市场领军者，拥有独立的液化气船、加注船及船用燃料罐的设计、建造和项目管理能力，全球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2）全球互动的研发网络

同时，本集团也搭建起遍布全球的互动研发体系，在北美、澳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海外研发中心/研究院，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并与国内研发中心互动研发，促进技术升级。

同时，中集以合作带动创新，加强产学研和产业链合作，构建了中集独特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包括：

1) 与供应链合作伙伴联合创新。与供应商密切合作，如：公司与宝武钢成立高性能结构钢联合开发实验室，积极打通国内原材料产业链，确保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取得了显著成效。

2) 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挪威科技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等国内外一流高校合作并建立 7 个联合研发平台。

3) 与检验机构联合创新。与检验机构密切合作，如：中国船级社与中集圣达因共建新能源与绿色技术水上应用安全实验室，围绕新能源应用安全试验验证建立全面、长期、稳定的试验基地。

（3）研发团队及激励机制

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中集集团也在人才工作方面全面加大对高层次开创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集团积极推进科技领军人才、产品经理和科技后备人才相关培养计划，为集团创新业务和

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了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资源支持和保障。引进一批科研团队与科技人才，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本集团采用多元多层次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组织和员工创新，为组织可持续发展带来长足动力。一方面，参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建立了科技创新评价标准，以高标准牵引和评价促进技术中心能力提升。另一方面，设置多层次创新成果激励机制，将**科技创新与绩效管理、薪酬分配紧密挂钩，建立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多元化激励机制**，鼓励下属企业广泛深入开展创新实践。截至 2024 年 12 月，集团研发人员数量 5,774 人，同比增加 1.33%，占全体合同员工比例 11.39%。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74	5,698	1.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9%	11.25%	1.2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598	3,576	0.62%
硕士	573	536	6.9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80	1,452	1.93%
30~40 岁	2,769	2,736	1.21%
40 岁以上	1,525	1,510	0.99%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主要研发项目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团其他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中集&陕汽 J-RT 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列车产品开发项目	探索和研究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列车产品技术，完成 J-RT 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半挂车样车和 J-RT P2 插电式混合动力牵引车开发。	已完成样车设计、试制、试验、试用，开始小批量销售。	样车设计开发达到产品设计任务书的功能及性能要求，通过工信部产品公告；电动挂车试验项目达到项目试验大纲要求，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逐步提升新能源挂车渗透率，进一步巩固中集车辆在专用车行业的龙头地位。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运行及国家标准制定研究	研究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模式和产品，推动交通运输部开展双半挂汽车列车的试点示范运行。同时拓展半挂车市场空间，提供新产品车型。	已经完成样车开发、试制、性能试验和试运行，参与相关标准起草。	完成多种双挂产品的样车开发，通过性、稳定性、制动性、动力性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推动双半挂列车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提升公司在双挂列车产品研发和标准引领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大容积、超大载荷的运输能力，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星链计划年度车型定型及迭代项目	开展年度车型定型及迭代和 PLM 数字化数据贯通工作，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助推产品销量增长、降低规模化生产和集采的成本，牵引半挂车业务各方面转型。	已经完成 3 轮年度车型迭代发布及其对应的产品技术贯通。	完成 23 款年度车型 2~3 轮的定型及迭代，产品技术贯通（PLM 数字化数据建立及系统平台打通）；促进数字化能力建设、设计数据管理和订单流程管理的转型升级。	以年度车型为牵引，提高产品标准化和规模化，提产增效；促进产品、产线、销售、售后、生产性服务等各方面转型升级，增加客户满意度和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	针对半挂车行业内卷，改变前期高速增长阶段形成的低效能，构建新质生产力，创造更高的生产水	已完成产线开发、试运行和模块化产品生产。	提升半挂车高效生产，实现半挂车设计制造数字化，打造基于“星链工作岛”的数字化互联互通的示范车间，	引进罗拉下料+机器人+先进激光寻位&传感跟踪技术、以 RGV&桁架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设备、参数化打造国内半挂车产

	平、更好的客户体验以及持续的盈利能力，助力整个行业摆脱内卷，引领中国半挂车发展新格局。		为自动化产线运营管理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助力产线持续改善，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线自动化解决方案新标杆，提升公司在半挂车行业的制造水平、影响力和社会公众形象。
45ft Curtainsider-R 项目	开发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轻量化产品，完成欧洲法规要求的产品实验认证，将产品推向市场，填补客户群体对此运输模式的产品需求。	轻量化款 C45 产品已取得欧洲产品型式认证，完全具备欧洲市场准入资格。	完成市场占比最大的轻量化款 C45 产品的开发，建立符合欧洲各项法规的实验验证能力；取得该产品型式认证与工厂生产资质认证。	拓展公司业务的新领域和利润增长点；初步建立起产品分析验证能力，为后续的产品优化迭代、全球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TIR 侧帘半挂车的研究	市场对跨境侧帘半挂车需求不断增加且持续，帮助客户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成本。	已完成样车制作	开发符合 TIR 公约的侧帘半挂车，实现轻量化、高承载、快速装卸、安全可靠等性能指标，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拓展 TIR 运输装备产品目录，增加市场份额和收入。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推动绿色物流发展。提升公司在专用车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危化品骨架+罐箱一体化车型项目	通过一体化设计，研发一款自重轻、重心低、安全性高、油耗低的车型，主要用于内陆运输使用的公路危化品罐箱。	已完成样车开发和道路试验。	完成危化品运输半挂车 30 尺三轴样车开发，较常规骨架重心降低 63mm，自重降低 300kg；完成试验和公告。	提升公司在轻量化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轻量化、更人性化、更安全的产品。
独立 B 型液化气储罐	C 型液罐市场准入度较低，竞争激烈，掌握更为先进的 B 型液罐的研发设计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领先性与核心竞争力。	完成 13000 方 B 型舱交付，应用于 16000TEU 双燃料集装箱船，为目前国内船用最大的 B 型 LNG 燃料舱	形成独立 B 型液化气储罐自主设计能力及完整的工艺建造能力。	公司旗下中集太平洋海工成为市场上唯一具有 B 舱建造经验的罐厂；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真空环保集运罐	开发具有容积大、使用寿命长的真空环保集运罐，可节省场地面积等优势；将替代槽罐车，首次应用在吸污环保领域。	完成真空环保集运罐研制及首批产品交付	对标槽罐车，开发容积 30m ³ 真空环保集运罐，实现功能需要。	使罐箱进入特殊行业领域，进一步扩大罐箱市场，成为公司新的产品品类。
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通过采用标准化储气单元等设计，缩短整体制造周期，降低产品成本，解决行业痛点，推动储能技术革新及新能源电力匹配需求。	成功交付 4,500m ³ 压缩空气标准储气单元	通过实现大规模、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方式，标准化储气单元整体制造周期缩短至仅 35 天。	推动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环保的气体储能解决方案，共同推动清洁能源存储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为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贡献智慧和力量。
改造 LNG 运输船形成 FLNG 的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	通过研究 FLNG 关键技术及改造技术，提供一套 FLNG 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目前新建 FLNG 投资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	已完成前端设计	设计能满足 350 万吨 LNG 液化处理量的 FLNG 产品，并经过第三方的验证	打破长期以来高端 FLNG 产业垄断的局面，开创集团海洋工程项目新的增长点，提升集团在海洋工程领域的整体地位，带动集团内部相关产业的发展
液驱氢气压缩机	依托国内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开发自主液驱压缩机产品，从价格、服务、技术上与进口品牌产品形成竞争优势。	45MPa 液驱氢气压缩机首次实现商用加氢站应用，形成液驱氢气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	对多项关键技术的研究，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压缩机机头部件；并以此机头部件为核心部件，集成、研制出压缩机样机，并形成示范性应用。	填补公司氢能业务线在液驱氢气压缩机产品领域的空白，拓宽了公司在氢能领域的市场范围。
LNG 动力船舶换罐模式解决方案	研究 LNG 动力船舶燃料罐整体更换加注模式、LNG 动力船舶多元化燃料补给方式，加快 LNG 在水运行业的运用，为推进水运行业节能减排提供重要支撑。	首批 40 英尺船用 LNG 燃料罐箱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2030 型沿海 12500 吨级绿色智能散货船的搭载下顺利完成换罐并正式投入运营	构建“LNG 换罐燃料罐箱”为载体的船舶全新清洁能源供应模式；推动长江干线船舶换罐模式示范。	加速换罐模式的商业化推广应用，推动中国内河航运的可持续发展。
液氢装备	液氢存储具有高纯度、高效率、高安全性等优点，	液氢球罐、液氢罐车、液氢罐箱产品	完成企标评审及样罐研制，形成商业应用。	填补国内空白，满足氢能产业对氢能储运装备的迫切需求，

	是未来氢存储的发展方向之一，开发液氢球罐、液氢罐车等产品，推进民用液氢市场应用。	研发中		推动超低温储运容器装备行业技术进步。
碱性电解水后处理设备	依托能源装备设计制造能力，形成和电解水制氢气液分离、提纯装置的自主技术能力。	实现 2000Nm ³ /h 碱性电解水制氢宽幅调节分离纯化设备交付	纯化设备处理后的产品氢气纯度达到电子级气体要求，满足各种高纯度氢气应用场景的需求。	电解水制氢后处理相关产品正式走向市场，形成产品延伸，并为后续开展制氢装备开发等研究奠定相应技术基础与合作基础。
适用于碱性电解槽的纯镍体系下的新型自支撑电极	通过开展高活性、低成本、长寿命新型电极材料产品研发，形成一系列高效、低成本碱性水电解制氢新技术。	已完成第一代及第二代产品开发	开发一套完整的低成本、批量化、质量稳定可控的制氢电极中试宏量制备工艺包。	为集团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提供坚实基础，将引领高端制氢装备技术升级。面向高电流密度碱性电解槽的高活性电极宏量制备是一个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前瞻性方案，同时也是当前清洁能源领域新材料研究的重点方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千元）	2,712,160	2,444,553	10.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	1.91%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千元）	5,658	32,970	(82.8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21%	1.35%	(1.14%)

注：研发投入的金额是以合并报表为口径。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57,793	124,324,633	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93,923	121,621,447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870	2,703,186	24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053	8,331,983	1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4,342	16,506,534	46.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289)	(8,174,551)	1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8,905	41,953,092	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2,892	32,248,080	62.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987)	9,705,012	(14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65,655)	4,438,516	(130.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42.70%，主要由于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43.73%，主要由于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416,492)	(6.32%)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91,544)	(7.45%)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投资损失	(493,752)	(7.49%)	主要为本期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69,037)	(10.14%)	主要为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报告期内，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详情参见本章节之“六、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之“4、金融资产投资”之“（3）衍生品投资情况”。	否
营业外收入	249,797	3.79%	主要为索赔收入、罚款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207,447	3.15%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赔偿损失。	否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比上年金额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120	0.78%	337,756	0.21%	302.40%	主要由于本财务公司购买货币性基金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1,142	0.01%	301,355	0.19%	(96.30%)	主要由于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货币资金	21,621,312	12.37%	21,324,451	13.18%	1.39%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1,655,818	18.11%	22,949,473	14.19%	37.94%	主要因本年收入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9,752,290	5.58%	7,198,173	4.45%	35.48%	主要由于本年海洋工程类合同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19,735,685	11.29%	19,200,102	11.87%	2.79%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2,761,886	1.58%	1,801,804	1.11%	53.28%	主要由于本期待抵扣/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51,285	0.77%	1,369,993	0.85%	(1.37%)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2,016,874	6.88%	11,996,856	7.42%	0.17%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43,919,373	25.13%	40,354,816	24.95%	8.83%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805,982	1.03%	4,483,906	2.77%	(59.72%)	主要由于海工钻井平台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52,130	0.66%	1,090,950	0.67%	5.61%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1,260,716	6.44%	12,400,861	7.67%	(9.19%)	无重大变化。
衍生金融负债	344,767	0.20%	1,696,118	1.05%	(79.67%)	主要由于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6,100,596	3.49%	4,681,963	2.89%	30.30%	主要由于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886,299	15.39%	20,181,009	12.48%	33.23%	主要由于本期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599,941	8.35%	13,053,025	8.07%	11.85%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2,408,714	1.38%	1,170,035	0.72%	105.87%	主要由于本期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090,538	1.20%	1,315,445	0.81%	58.92%	主要由于本期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9,102	0.55%	3,028,367	1.87%	(68.33%)	主要由于去年同期超短期融资债券金额较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6,588	2.46%	9,675,619	5.98%	(55.59%)	主要由于本期集团偿还一年内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377,598	11.09%	13,523,455	8.36%	43.29%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外部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035,642	2.31%	1,960,454	1.21%	105.85%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2,671	0.16%	188,987	0.12%	44.28%	主要由于本期厂房拆迁增加专项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869,384	0.50%	820,638	0.51%	5.94%	无重大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	4,093,019	2.34%	2,049,774	1.27%	99.68%	主要由于本期集团发行永续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年初余额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本年度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756	(32,963)	-	-	1,359,120
2.衍生金融资产	301,355	(290,213)	-	-	11,1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8,803	-	(24,229)	-	1,947,831
4.应收款项融资	1,062,258	-	-	-	1,146,071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324	7,348	-	-	416,495
金融资产小计	4,324,496	(315,828)	(24,229)	-	4,880,659
投资性房地产	1,369,993	8,311	-	-	1,351,285
上述合计	5,694,489	(307,517)	(24,229)	-	6,231,944
金融负债	(1,777,297)	(361,520)	-	-	(426,970)
合计	3,917,192	(669,037)	(24,229)	-	5,804,974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2,962,36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4,083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6%，主要为保证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增加所致。本集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25。

4、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43,919,37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354,816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16。

（四）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事项主要包括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及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三。

（五）储备及可分派储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储备分别为人民币 42,333,890 千元、人民币 20,976,437 千元（去年同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储备分别为人民币 40,415,510 千元、人民币 21,422,497 千元），本公司可分派储备（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36,568 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5,681,769 千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六）股利分派

本集团股利分派情况，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七）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621,31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24,451 千元）。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1。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现金流数据请参见本章节“五、财务数据分析”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4、现金流”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66、67。

本集团主要以运营所得现金、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作为发展资金。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营、偿还到期负债、资本开支、支付利息及股息，其他非预期的现金需求。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维持足够适量的现金，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保证业务的发展。

（八）银行借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39,125,52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180,268 千元）。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26、35、36、37、38。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260,716	12,400,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	3,440,969	9,292,8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7,583	-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债券	503,016	2,002,618
长期借款	19,377,598	13,523,455
应付债券	4,035,642	1,960,454
合计	39,125,524	39,180,268

本集团 2024 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429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79,834 千元）。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以人民币和港币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港币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港币 5,500,0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885,580 千元）。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 至 6.35%（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 至 7.20%），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 至 4.25%（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 至 7.08%）。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定息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16,368,93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432,784 千元）。长期借款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五年内。本集团的借款无季节性需求，其主要是基于本集团的资金及业务需求。

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以人民币为主，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计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35,64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0,454 千元），债券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一到五年。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26、37、38 及附注八、3。

（九）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为人民币 4,093,01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9,774 千元），比上年度末上升 99.68%，主要是由于本期集团发行永续债所致。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告”附注五、43。

（十）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债务构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8,019,80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630,350 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6,732,43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132,883 千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4,752,23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763,233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五、财务数据分析”之“（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1%（2023 年 12 月 31 日：60%），本集团致力于维持适当的股本及负债组合，以保持有效的资本架构，为股东提供最大回报。（注：资产负债率乃按各日期之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而得。）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及相关对冲

本集团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本集团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集团管理层一直密切监察其外汇风险，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范外汇汇兑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外汇对冲合约请参见本章节“六、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之“4、金融资产投资”之“（3）衍生品投资情况”及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3、13、41 和八、4。

（十二）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除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八、1。

（十三）资本承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约人民币 290,08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375 千元），主要用作为固定资产构建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三、1。

六、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567,766	2,089,289	(72.8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结转且相关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10。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上交所：601966	玲珑轮胎	66,495	公允价值计量	61,536	(3,467)	-	-	(2,145)	(1,146)	55,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深交所：300443	金雷股份	65,000	公允价值计量	53,089	(14,759)	-	-	-	(14,117)	38,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上交所：600221	海航控股	550	公允价值计量	384	93	-	-	-	93	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海航重组抵债获得
境内外股票	上交所：600515	海南机场	1,536	公允价值计量	1,127	24	-	-	-	24	1,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海航重组抵债获得
境内外股票	深交所：002960	青鸟消防	1,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99,225	-	(441,766)	-	-	22,741	758,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深交所：000012	南玻 A	67,407	公允价值计量	57,570	-	(12,834)	-	-	2,584	54,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400,988	--	1,072,931	(18,109)	(454,600)	-	(2,145)	10,179	908,69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澳洲证券交易所：	OttoEnergy	13,480	13,521	0.36%	614	-	(437)	其他权益工	股份

OEL								具投资	收购
香港联交所：00697	首程控股	182,212	209,586	2.87%	212,677	-	(86,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206	华商国际	204,326	185,600	5.72%	54,265	1,190	1,356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收购
科创板：688315	诺禾致源	13,244	795	0.22%	9,933	(8,5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份收购
深交所：001213	中铁特货	161,563	40,000	0.90%	166,800	-	(1,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合计		574,825			444,289	(7,386)	(86,295)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	31,797,854	(349,033)	-	-	-	3,709,761	7.19%
外汇期权合约	-	4,934,744	(287,416)	-	-	-	24,591,621	47.64%
利率掉期合约	-	1,773,400	5,605	-	-	-	1,823,850	3.53%
货币互换合约	-	1,295,580	(27,322)	-	-	-	940,900	1.82%
合计	-	39,801,578	(658,166)	-	-	-	31,066,132	60.1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报告期内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658,166 千元人民币，投资损失为 626,749 千元人民币，两者合计损失为 1,284,915 千元人民币。</p> <p>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外汇相关的衍生品投资活动净损失为 1,290,520 千元人民币，是衍生金融工具合计损失的主要构成；同时本期汇兑净收益为 338,618 千元人民币。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衍生品投资及汇兑损益合计净损失为 951,902 千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本集团总敞口显著增加，且美元兑人民币远期贴水仍然处于高位。为避免承担更高的贴水成本，集团调整为“短期灵活机动+优化套保成本”策略，套保成本显著收缩。但面对报告期内第 3 季度人民币升值产生的大额汇兑损失管理压力，本集团提升套保比例防范进一步升值风险，最终因报告期内第 4 季度人民币意外贬值反弹承担了汇率波动带来的套保工具损失影响。</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避免承担过高贴水成本。年内结合汇率波动灵活调整套保策略，集团贴水成本较 2023 年显著收缩，基本实现了套期保值管理和成本优化目标；但在下半年人民币先升后贬行情下最终仍承担了汇率波动产生的套保工具损失影响。</p>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货币互换合约的风险与互换币种的汇率及利率波动相关。利率掉期合约的风险与利率波动密切相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基于本集团经营真实业务背景和需求，坚持风险中性及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p>							

风险、法律风险等)	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4 年 1-12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658,166 千元。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3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6 月 26 日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未来重大投资计划、预期资金来源、资本支出与融资计划

本集团的经营及资本性支出主要透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提供资金。同时，本集团将采取谨慎态度，务求提升日后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本集团战略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股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本集团将继续考虑多种形式的融资安排。

七、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包括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于年终日占本公司资产总值 5%或以上的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14 和附注六。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章节的有关内容。报告期内，本集团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14 及附注六。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	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及销售	6,634,024	42,867,864	21,199,310	62,205,203	4,933,061	3,561,556
中集车辆（注2）	子公司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1,874,124	22,685,887	14,940,216	20,998,201	1,469,726	1,081,179
中集安瑞科（注3）	子公司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8,521	29,381,665	13,105,038	24,755,737	1,538,446 （注3）	1,143,835
中集世联达（注1）	子公司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1,741,106	8,838,221	3,111,548	31,389,341	576,310	436,587

注1：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来自其管理层报表。

注2：中集车辆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4年年报。

注3：中集安瑞科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取自其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其中，报告期营业利润为报表中的“经营溢利”。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中集同创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湖北中集超纤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Bangkok Coil Center Co.,Ltd.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员工情况

1、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球含合同工、退休返聘员工、兼职员工等在内的全体员工总数78,776人（2023年12月31日：68,940人），其中，本集团全球合同员工总数为50,686人（2023年12月31日：50,632人）。报告期内，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计划供款）约为人民币16,962,771千元（2023年：约人民币12,474,146千元）。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55。

本集团实行按绩效表现、岗位价值、资历经验以及市场工资给予薪金及花红以激励雇员。其他福利包括中国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等。本集团定期检讨薪酬政策（包括有关应付董事酬金），并根据集团业绩及市场状况，务求制定更佳的奖励及评核措施。

2、合同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人）	29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人）	50,392
报告期末在职工工的数量合计（人）	50,68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6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0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728
管理人员	4,237
销售人员	4,308
技术人员	5,774
财务人员	1,597
其他人员	12,042
合计	50,6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8
硕士	2,050
本科	13,749
大专	10,949
高中及以下	23,900
合计	50,6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女性正式合同员工数量为 8,763 人，约占全体正式合同员工总人数的 17.3%；男性正式合同员工数量为 41,923 人，约占全体正式合同员工总人数的 82.7%，已实现员工性别多元化。

3、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以人为本、共同事业”的核心人力资源理念，构建了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同时，本集团也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职业发展机会，根据集团战略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构建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如管理、工程技术、精益、财务、审计等），进行有效的员工职业管理，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提升员工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三、25 及附注五、55。

十一、其他事项

1、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与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全职员工以外的任何人士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全

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2、证券回购、出售或赎回

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645,5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70%。本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73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67,82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已经实施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 24,645,550 股 A 股库存股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除上述披露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概无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亦无购入或赎回任何上市证券。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 H 股库存股份（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

3、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

4、公司债及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债。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关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等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5、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香港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款。建议本公司 H 股股东须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6、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17,598 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6,375 千元）。

7、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8、获准许弥偿条文

于报告期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期内，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亦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如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9、股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如下：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百分比（%）
A 股	人民币 1.00 元	2,302,682,490	42.70%
H 股	人民币 1.00 元	3,089,837,895	57.30%
合计	--	5,392,520,385	100.00%

10、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集团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2、结算日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报告期结算日后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四。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集团总部、路演中、全景网、易董、富途等线上平台	现场会议、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面向所有报名参会的投资人	本集团 2023 年度业绩解读、业务亮点介绍、2024 年度经营计划展望等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329》（编号：2024-001）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集团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	华泰证券、广发证券、UBS、中信证券等	本集团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解读、业务亮点介绍及未来业务发展展望等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430》（编号：2024-002）
2024 年 5 月	成都、北京、深圳	策略会	机构	长江证券 2024 年中期策略会、天风证券 2024 中期上市公司交流会、兴业证券 2024 年海外投资专题策略会	本集团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业务动态及行业展望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612》（编号：2024-003）
	深圳、香港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机构	民生证券、博时证券、中银基金、三井住友、安联环球投资、富国香港、MILLENIUM CAPITAL、ExodusPoint CAPITAL、EASTSPRING INVESTMENTS、源峰基金、Seahawk China、信安环球投资、汇添富香港、泰康资产、景顺投资管理、		

				T.Rowe Price、Polymer Capital、Dymon Asia Capital、华夏久盈、招银理财、中泰证券等		
	本集团总部	实地调研、现场会议	机构	瑞银亚洲投资论坛—中国高端制造主题调研		
2024年6月26日	本集团总部	现场会议	其他	部分股东代表、媒体记者等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626》（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	上海、深圳、本集团总部	策略会	机构	华泰证券2024年中期投资峰会、光大证券2024年中期上市公司交流会、中信证券2024年资本市场论坛、2024中金公司中期投资策略会、国金证券2024中期策略会、民生证券2024中期投资策略会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802》（编号：2024-006）
	深圳、上海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机构	招商基金、太保基金、摩根基金、国投瑞银、华泰柏瑞、华泰资产、汇添富（香港）、鸿德基金、国泰君安、国寿资产、信达奥亚、前海开源、南方基金、鹏华基金、中信证券、嘉实基金、国联基金、联博资产、东方资管、立格资本、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华安证券等		
2024年7月3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	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证券、中信建投、东方证券等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703》（编号：2024-005）
2024年7月	深圳、上海	策略会	机构	兴业证券2024年度中期策略会、第二十二届再创高峰亚洲投资峰会2024、浙商证券出海主题论坛、天风证券闭门策略会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802》（编号：2024-006）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机构	中邮证券、浦银安盛、Point72、华源证券、常春藤资产、嘉实基金、泰康资产、人寿资管、国新投资、银华基金、工银瑞信、建信基金、平安资管、太保资产、汇丰晋信、广发基金、易方达、金鹰基金等		
2024年8月2日-8月9日	深圳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机构	永赢基金、常春藤资产、UBS、农银汇理、华创证券、平安养老、广发证券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903(1)》（编号：2024-007）
2024年8月29日	香港、路演中等线上平台	现场会议、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万和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天风证券、中国银河证券、UBS、中金公司、太平养老、中银基金、宁银理财、贝莱德等53家机构	本集团2024年中期业绩解读、业务亮点介绍及未来业务发展展望等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903(2)》（编号：2024-008）

2024年8月30日	上海	策略会	机构	广发证券 2024 年秋季资本论坛暨上市公司闭门交流会、华福证券 2024 年秋季经济与投资峰会	本集团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业务动态及行业展望	
2024年9月	深圳	策略会	机构	华泰证券 2024 年秋季投资峰会、长江证券 2024 年秋季上市公司精品交流会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009》（编号：2024-009）
	深圳	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机构	中银基金、长城基金、东方红基金、华泰证券一对多电话会议		
2024年10月1日-10月28日	深圳	策略会	机构	民生证券策略会、国证国际 2024 金秋投资策略会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01(1)》（编号：2024-010）
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媒体	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UBS、光大证券、万和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宁银理财、每日经济新闻等 40 家机构及媒体	本集团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解读、业务亮点介绍及未来业务发展展望等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01(2)》（编号：2024-011）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	UBS 一对多电话会议、Millennium Management	本集团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业务动态及行业展望	
2024年11月	上海、北京、深圳、香港、杭州	策略会	机构	东吴证券策略会、光大证券策略会、华泰证券策略会、中信证券策略会、中金公司策略会、中上协“上市公司走进香港——投资者交流活动”、财通证券策略会、华创证券策略会、国信证券策略会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06》（编号：2024-013）
	上海、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	中银基金、中邮基金、汇添富、东方红资管、国寿养老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兴全基金、中欧基金、海富通、广发基金、华夏基金、大家资产、国联基金、新华资产、工银瑞信、磐泽资产、泓德基金、嘉实基金		
2024年11月26日	南通	实地调研、现场会议	机构	招商证券、广发证券、永安财险、中邮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国金证券、恒生银行、三井住友德思资管、长江证券、海通证券、北京超扬天辰、东方资管、华能贵诚信托、泉果基金、海通证券、Huatai International、光大证券、国泰君安等	现场参观中集环科生产线以及中集太平洋海工西区“造船厂”，并就投资者关心问题交流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26》（编号：2024-012）
2024年12月12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面向所有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会的投资者	本集团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业务动态及行业展望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12》（编号：2024-014）

2024 年 12 月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	宁银理财、兴证全球基金、中银资管	同上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集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102》（编号：2025-01）
	香港、深圳、上海	策略会	机构	广发证券策略会、皓天财经 IDEAS 峰会、国泰君安策略会、民生证券策略会、东吴证券策略会、国金证券策略会、金紫荆全球路演大会香港站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为持续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有效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 1 月 7 日，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第五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不同格式与内容要求分别编制“公司治理工作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持文字简洁，本公司采取了相互引述的方法。

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本集团在内控工作中将依法治企作为重要内容。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保证充分行使各自职能并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并相互制衡，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关键风险专项治理，结合监管要求，聚焦公司治理等关键风险领域，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集团关键风控要求的通知》，通过公司自查、集团/板块组建“高风险领域”专项点检小组方式，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动态管控。

报告期内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荣获资本市场相关外部奖项主要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23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	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3	2024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4	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5	2024 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6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第 76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7	2024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 TOP100	每日经济新闻
8	第十五届天马奖·港股投关天马奖	证券时报
9	第七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	新财富
10	金格奖年度卓越公司评选·年度投资价值奖	格隆汇
11	财联社 第七届投资年会·最具投资价值奖	财联社
12	第八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价值创造奖	路演中
13	第八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	
14	第八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投资者关系项目	
15	第八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领袖奖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规定了内幕信息的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以及保密责任，此项制度已成为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本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的内部流转和披露实施了有效监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一）资产方面：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本集团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三）财务方面：本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第一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五）业务方面：本集团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本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注)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8854%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6725%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1、《2023 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7、《关于审议赵峰董事报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27.5212%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79.8723%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7454%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755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现任董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注1）
麦伯良	男	65	董事长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朱志强	男	50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梅先志 (注2)	男	4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孙慧荣	男	41	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赵金涛 (注2)	男	47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赵峰	女	55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吕冯美仪	女	73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张光华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杨雄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注1：各董事已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期限均覆盖各董事的任期。

注2：本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分别收到胡贤甫先生、邓伟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贤甫先生、邓伟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全部职务。在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完成之前，胡贤甫先生和邓伟栋先生将分别继续履行上述董事相关职务的职责，直至新任董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梅先志先生、赵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简历：

麦伯良先生，1959年出生，由1994年3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并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EO兼总裁，自2020年8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CEO，自2023年9月2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也在本公司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长。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朱志强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亦在资本运营集团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一处副处长，战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自2021年4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梅先志先生，1980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HK）、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Soares Limited、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招商置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公司董事职务。梅先志先生历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邮轮建造筹备小组组长，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邮轮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25年3月13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孙慧荣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部长，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金涛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并获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赵金涛先生曾相继担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挂职任云南省楚雄州市委常委、副州长，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赵峰女士，1969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01787.HK）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289.SZ/0091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21.SZ）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女士，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吕冯美仪女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所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53）非执行董事。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律师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员、香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成员、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成员、香港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光华先生，195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1169.SH），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独立董事，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任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先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雄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84.SZ）独立董事，也任贵州天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7.SH）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监事

现任监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注）
石澜	女	51	监事长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林昌森	男	55	监事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
马天飞	男	49	监事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职工大会（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期）止

注：各监事已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期限均覆盖各监事的任期。

监事简历：

石澜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在资本运营集团所属公司兼任职务。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为本公司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

林昌森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现亦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林昌森先生 1987 年 6 月任职安徽省水泥制品厂，1994 年 2 月-1999 年 1 月任职深圳康尔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

马天飞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马先生于 2003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现为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主管、行政事务部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21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马先生于 2012 年 7 月，取得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麦伯良	男	65	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高翔	男	59	总裁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李胤辉	男	57	副总裁	200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止
黄田化	男	61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于玉群	男	59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曾邗	男	49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止
吴三强	男	54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 董事”。

高翔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高翔先生曾于 2004 年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高翔先生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9 年，高翔先生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现同时亦在本公司若干家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高翔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为高级工程师。

李胤辉先生，1967 年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李先生自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同时兼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也曾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挂职）。李先生曾自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国家商务部工作。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于共青团中央。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黄田化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并自 2021 年 2 月起任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同时，黄田化先生亦是集装箱集团所属多家恒星企业和卫星板块董事长，以及中集物联、中集渔业等多家新星企业董事长。此外，黄田化先生也兼任多个社会职责，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会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以及深圳市政协委员。黄田化先生于 198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于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13 年，任青岛冷藏基地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玉群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任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董事。于玉群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码：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玉群先生于 199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于玉群先生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同时出任公司秘书。于玉群先生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码：00206）、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玉群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现亦同时担任本公司若干下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及总经理），以及中集车辆（深圳股票代码：301039）、中集安瑞科（香港股票代码：3899）董事。曾邗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曾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财务部经理。

吴三强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获授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吴三强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秘书。吴三强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参与筹建中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先后出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吴三强先生于 2010 年调任

本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并购总监，后于 2014 年任职本公司法律部。自 2015 年底起，吴三强先生调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吴三强先生曾于 1992 年 7 月起任职于洛阳矿山机器厂（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7 月起任职于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吴三强先生曾于 1997 年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先后出任交通基建部、工业管理部、码头管理部总经理，此后任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的企业管理部。

除上述披露以外，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田化	副总裁	聘任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任期满续聘
于玉群	副总裁	聘任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任期满续聘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任期满续聘
	公司秘书	聘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任期满续聘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
梅先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5 年 3 月 13 日	被选举
赵金涛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5 年 3 月 13 日	被选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0,465（A 股）	0	0	0	890,465（A 股）	--
黄田化	副总裁	810,000（A 股）	0	0	0	810,000（A 股）	--

2020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运作方案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3 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运作方案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麦伯良、总裁高翔、副总裁李胤辉、副总裁黄田化、副总裁于玉群、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曾邗、董事会秘书吴三强。运作方案下的第一期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本公司第一期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 42,254,600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42,254,600 股）。2021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运作方案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人民币 1.43 亿元设立第二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本公司第二期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 16,135,050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16,135,050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根据运作方案设立的第一期信托计划及第二期信托计划均未进行分配。报告期内，该两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已延长，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及相联法团股本中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份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 于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姓名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股份种类
麦伯良	实益权益	890,465	A 股

(2) 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

(3) 于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

姓名	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麦伯良	中集安瑞科	实益权益	8,260,000（普通股）

除上述信息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可参见本章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志强	深圳资本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 年 2 月	-	是
梅先志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 年 6 月	-	是
	Soares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2 月	-	否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资本集团	监事、金融管理部部长	2022 年 9 月、2024 年 4 月	-	是
赵金涛	招商局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24 年 4 月	-	是
石澜	深圳资本集团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	是
	深圳资本（香港）	董事	2020 年 9 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	是
	Soares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2 月	-	否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	否	
朱志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	否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否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否	
梅先志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	否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	否	
	招商局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	否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	否	
	南通招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	否	
孙慧荣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否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否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否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否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10 月	否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否	
	深圳市易联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深圳市皖通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深圳市精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否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否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否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	否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	否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	否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否	
	深圳市远致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	否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	是	
	深圳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	否	
	赵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是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	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是
	吕冯美仪	卫达仕律师事务行	高级执行顾问律师	2017 年 7 月	-	是
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	-	是	

	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	-	是
	顺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	-	是
张光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是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是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10月	是
	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	否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	是
杨雄	贵州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8月	2024年4月	否
	贵州同方弘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2024年4月	否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	2023年11月	-	是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	是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2024年2月	是
	贵州天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年8月	-	否
石澜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	2024年7月	否
	深圳市亿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	否
	深圳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否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否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2月、2023年7月	-	否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	-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	-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否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	否
林昌森	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否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否
	友联修船（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否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5月	-	否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招商局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否
	招商局深海装备研究院（三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否
	FINE PERF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1年2月	-	否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	否
	招商工业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	否
	永兴船舶（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2月	-	否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	否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否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否
	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否
招商局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否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否	
黄田化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8月	-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9 月	-	否
于玉群	北京龙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 月	-	否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	否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否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	是
曾邗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	否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	-	否
吴三强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监事不因担任相关董监事职务而受薪。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受薪。本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公司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依据《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每人每年人民币 240,000 元获得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董事支付其他报酬。职工监事因其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在本公司受薪。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报酬（税前）情况详见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表。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按权责发生制相关的现金薪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获取报酬
麦伯良（注 1）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5	现任	8,559	否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	是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5	离任	-	是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男	41	现任	-	是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男	57	离任	-	是
赵峰	非执行董事	女	55	现任	240	是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3	现任	240	是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现任	240	否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240	是

石澜	监事长	女	51	现任	-	是
林昌森	监事	男	55	现任	-	是
马天飞（注 2）	监事	男	49	现任	2,097	否
高翔	总裁	男	59	现任	4,542	否
李胤辉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3,106	否
黄田化	副总裁	男	61	现任	3,540	否
于玉群	副总裁	男	59	现任	3,531	是
曾邗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CFO)	男	49	现任	3,066	否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男	54	现任	2,636	否
合计	-	-	-	-	32,037	-

注 1：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麦伯良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乃因其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于公司受薪。

注 2：马天飞先生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职位而于本公司受薪。

2024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8。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报告期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二、董事会”。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二、董事会”之“（三）董事会会议”，及“四、股东与股东大会”之“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无。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一）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麦伯良	--	1/1	--	3/3	--
朱志强	--	1/1	--	3/3	--
胡贤甫	--	--	--	2/3	--
孙慧荣	4/4	--	--	--	5/5
邓伟栋	4/4	--	--	--	5/5
吕冯美仪	4/4	1/1	13/13	--	5/5
张光华	4/4	1/1	13/13	3/3	5/5
杨雄	4/4	1/1	13/13	3/3	5/5

(二)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赵峰董事报酬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2 次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对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3 次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4 次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工资发放建议案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次	2024 年 2 月 2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2 次	2024 年 3 月 18 日	无决议事项
	2024 年度第 3 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4 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对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5 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无决议事项
	2024 年度第 6 次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对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7 次	2024 年 6 月 4 日	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8 次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9 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10 次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对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11 次	2024 年 11 月 5 日	无决议事项
	2024 年度第 12 次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对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13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意见
战略委员会	第十届 2024 年第 1 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第十届 2024 年第 2 次	2024 年 8 月 28 日	无决议事项
	第十届 2024 年第 3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 2024 年 ESG 重要性议题清单与董事会声明关键议题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1 次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第 2 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无决议事项

	2024 年度第 3 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无决议事项
	2024 年度第 4 次	2024 年 11 月 5 日	无决议事项
	2024 年度第 5 次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无决议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审议及/或批准对股权计划管理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张光华先生，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杨雄先生、委员孙慧荣先生和委员邓伟栋先生。

3、薪酬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考评程序为：（1）确定被考评人员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被考评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被考评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4）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被考评人员的薪酬方案或建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建议，须报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薪酬决策程序采用的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规定的模式。

（四）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朱志强先生、委员张光华先生和杨雄先生。

3、董事提名的程序及准则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的提名和选任程序为：（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的需求情况，按多元化政策列出甄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考虑新董事人选需具备的资历、技巧、观点角度、独立性、性别多元化和经验等，并形成书面材料；（2）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的人选；（3）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的人选；（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6）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及（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包括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杨雄先生，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和委员张光华先生。

（六）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审阅 ESG 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1 位执行董事、2 位非执行董事、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为：主任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朱志强先生、胡贤甫先生、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会议，商讨公司重大事项，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障履行职责。

（七）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3）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4）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工作流程等；（5）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6）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负责就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及（8）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2 位非执行董事、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

主任委员孙慧荣先生，委员邓伟栋先生、吕冯美仪女士、张光华先生和杨雄先生。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每年一次向其股东分红派息（即末期股息），其中承诺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红利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的年终股利将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厘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2,520,38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45,550 股后的 5,367,87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无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176
每 1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67,874,835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944,74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	200,0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千元）（含税）	1,144,844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2,864,8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基于本集团 2024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2,520,38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45,550 股后的 5,367,874,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预计派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或前后。该等 2024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202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提取的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员工合法薪酬和奖金额度设立“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并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或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的运作方案；同意根据上述运作方案制订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算。本方案项下各期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受让公司回购的中集集团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1）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目的

通过实施本方案，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员工稳健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2）可参与者及持股规模

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委会部分成员（不包括下属公司总经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本方案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参与人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不存在公司向参与者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方案项下各期存续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者累计所持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权益的分配

本方案项下各期持股计划成立时，参与者可享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在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确定。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可根据参与人大会议理事会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方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合法方式，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过户至参与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给参与者。

（4）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施任何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由于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是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或受让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的运作方案，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的发行，截至本报告日期，也不涉及任何可予发行的股份及库存股份。

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要求披露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被授予本公司任何持股计划的股权激励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为了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持续对并购或设立满一年的新企业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本公司纳入内控建设的业务循环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组织、人事管理、ESG 等 18 个应用模块和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等。根据不同业务特性，对关键风险业务开发针对性内控模板并开展内控自评。

2024 年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内控工作：1、结合外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控重点，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集团关键风控要求的通知》，加强对外部监管及集团风控要求的宣贯力度，加大对关键风险领域的飞行点检及动态管控；2、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升级，在试点板块启动数智化风控平台建设项目，探索基于风险规则引擎的风控数智化平台，推动风险监督从“人防人控”逐步向“技防技控”转型；3、开发完成企业总经理风控课程，并开展三期现场培训，持续打造“知红线、守底线”的组织氛围。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并降低经营风险，除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外，本公司通过集团执委会、集团专门委员会、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分层管理模式，制定一整套符合集团法人治理和多元化发展要求的管理制度，如《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商业计划管理制度》《管理报告制度》《内控审计管理》《核心干部管理制度》《业绩合同管理办法》等，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资及资金管理、风险管控、核心人员、以及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和管控，形成 5S+HR 管理体系闭环。同时，本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派出董监事的管理能力，制定《派出董监事履职指引》，明确派出董监事在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各事项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合规遵从，防范管控风险。

2、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还应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上海中集同创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计划以中集同创为主体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通过委派董事等逐步将公司业务、人员纳入中集管理系统及体系中。	已完成并购	无	无	无	无
Bangkok Coil Center Co.,Ltd.	计划以中集同创为主体收购标的公司 90%股权，通过委派董事、总经理等逐步将公司业务、人员纳入中集的管理系统及体系中。	已完成并购	无	无	无	无
湖北中集超纤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标的公司收购，并将公司业务、人员纳入中集的管理体系中。	已完成并购	无	无	无	无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3.2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重大缺陷： 1、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 重要缺陷： 1、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

	<p>3、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而被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p> <p>4、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p> <p>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p>一般缺陷：</p> <p>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缺陷仍未被纠正；</p> <p>2、 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一般缺陷：</p> <p>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p>定量标准</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X \geq$ 利润总额的 5%； 3、 $X \geq$ 资产总额的 1%； 4、 $X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leq 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利润总额的 $1\% \leq X <$ 利润总额的 5%； 3、 资产总额的 $0.2\% \leq X <$ 资产总额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p>一般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2、 $X <$ 利润总额的 1%； 3、 $X <$ 资产总额的 0.2%； 4、 $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48 小时以上。 <p>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 <p>一般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3.2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本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企业责任，增加股东长远最大价值。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二部分的《企业管治守则》及附录 C3 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守则条文，惟与《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5.1 条有所偏离，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偏离详情及其所考虑因素列述于下文相关部分。

一、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有关董事及监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标准守则》规定的标准。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

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二）董事会的组成及多元化政策

（1）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届董事会有九个席位，现有董事九位。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副董事长）、孙慧荣先生、邓伟栋先生及赵峰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张光华先生及杨雄先生。

现任董事中，九位董事均拥有广泛而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亦拥有深厚的学术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具备了适当的法律业务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具备了适当的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现任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丰富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严格检讨及监控管理程序，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的个人资料详见本章节“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资质及构成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及第 3.10A 条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 1/3，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而且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已收到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 2024 年度确认函，本公司认为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连人士，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2）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时，甄选人选将基于多元化观点及可计量的目标。本公司当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位女性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执行、非执行董事均拥有广泛而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全体董事的个人资料请见本章节之“五、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本公司董事会当前多元化的结构带来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2024 年，提名委员会已检讨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架构，经考虑本公司业务需求，提名委员会认为现任董事会成员构成已实现多元化格局。经检讨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可行有效。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三）董事会会议

1、出席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18 次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15 次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职务	董事会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亲自出席 率（%）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18	3	15	0	100
朱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18	3	15	0	100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18	1	10	6	61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18	2	15	1	94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18	2	15	1	94
赵峰	非执行董事	18	3	15	0	100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3	15	0	100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3	15	0	100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3	15	0	100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决议
2024年度第1次会议	2024年2月2日	1、关于对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2、关于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2024年度第2次会议	2024年3月11日	关于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H股自愿退市方案的决议
2024年度第3次会议	2024年2月22日	关于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度第4次会议	2024年3月12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度第5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1、关于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2、关于中集集团2024年度融资安排的决议
2024年度第6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关于受让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所持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2、关于转让中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2024年度第7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2024年度第8次会议	2024年5月16日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
2024年度第9次会议	2024年5月17日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的决议
2024年度第10次会议	2024年6月4日	1、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决议； 2、关于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度第11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关于2024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
2024年度第12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DFI) 的决议
2024年度第13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关于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度第14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2024年度第15次会议	2024年11月6日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工资发放的决议
2024年度第16次会议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度第17次会议	2024年12月6日	1、关于对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度第18次会议	2024年12月19日	1、关于202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议； 2、关于2024年度ESG重要性议题清单与董事会声明关键议题的决议； 3、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决议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5.1 条规定“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因此，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的 18 次会议中现场会议 3 次。本公司执行董事通过管理及监察业务营运，就本集团的重大业务或管理事项不时提请举行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因此，若干有关决定乃透过全体董事以书面决议案方式作出。董事们相信，有关业务需要的决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获得足够保证。后续，本公司将努力实践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四）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有明确界定。董事会的职责载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简要概述请见本报告本章节之“二、董事会”之“（一）董事会的职权”。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数据，确保其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五）董事、监事的任期与服务合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代表股东的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董事服务合约》及《监事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已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董事及监事任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董事及监事获连选连任，服务合约则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详见本章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约（该等合约属雇主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外）的情况下终止者）。

（六）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任九位董事中，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本公司受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非执行董事赵峰的报酬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支付其他报酬。本年度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在审阅及厘定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时，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虑可资比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时间及所负之责任等因素。具体对董事的考评程序

和薪酬确定方案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之“（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任何董事终止服务而对其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不论该董事是以董事的身份提供该服务，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间以其他身份提供该服务）。

（七）董事权益

1、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个人权益。

2、董事及监事的竞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在报告期间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在报告期间担任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在 2024 年 3 月起担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林昌森先生在 Soares Limited 担任董事，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财务总监。Soares Limited、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海工业务与本集团有同业经营情况。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无其他任何董事或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现正或曾经拥有与本集团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的权益。

（八）为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董事就任时，本公司提供相关就任须知材料，之后定期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资料，不时将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刊物等动态资料寄发董事，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职责，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全面了解。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履行职责，本公司亦会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与本公司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和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本公司董事通过阅读材料、参加网络培训等方式，确保持续专业发展并更新其知识技能，以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2024 年，全体董事（执行董事：麦伯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副董事长）、胡贤甫（副董事长）、孙慧荣、邓伟栋、赵峰；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张光华、杨雄）以网络及书面的方式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监局等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相关培训。本年度，董事们参加了由安永提供的可持续发展（ESG）新规的培训。

3、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连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本公司根据需要聘请审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4、本公司已制定机制，每位董事、监事均有权就有关履行职务的任何事宜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可获取独立观点及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九）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有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合规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在日常管理中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了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守则的遵守情况，负责并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5、检讨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四、股东与股东大会

1、股东权利

（1）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建议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2）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3）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4）向公司做出查询

公司股东有权利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5）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详情请参见本章节“第一部分：公司治理工作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股东通函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内容、送达方式、公告方式及股东投票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本公司一直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股东通讯政策请参见本章节“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九、投资者关系”。

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含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长、执行董事	麦伯良	3/6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志强	1/6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胡贤甫	0/6
非执行董事	孙慧荣	4/6
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	1/6
非执行董事	赵峰	2/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光华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雄	6/6

注：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亲自出席部分股东大会。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董事会责任与审核、持续经营

董事知悉编制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并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确定因素涉及可能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有关本集团审计师就财务报表的报告责任声明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七、审计师酬金

报告期内，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所得的酬金，请见本报告“第七章 重要事项”之“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公司秘书

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吴先生的简历载于本章节“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3) 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吴先生接受了超过 15 小时更新其专业技能及知识的培训。

九、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及创新措施，加强与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同时提供有效途径广泛征询意见，确保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

(1) 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修订情况：2024 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通讯政策包括：1) 股东周年大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集团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沟通。2) 本集团向股东及投资市场提供指定的联络方式，例如电话及传真号码、邮寄及电邮地址，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查询。3) 本集团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包括分析师会议、路演、投资者说明会、现场参观和座谈沟通等形式，以促进本集团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所有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活动均须遵循本集团相关披露责任及规定。4) 股东通讯政策由本集团董事会定期检讨，并不时修订（如适用）。

(3) 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集团举行业绩说明会 4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参加策略会 35 次，举办投资者开放日 2 次，主动拜访、接待投资者调研上百次。在公司举行的业绩报告说明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中，与股东进行了现场交流。本集团部分董事及管理层出席会议，与参会股东代表、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展开对话。日常通讯中，本集团通过电话、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本年度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同时，本集团主动征求和整理股东意见，以投关月报等公文形式，提交公司管理层，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积极研究落实方案，赋能经营管理。

综上，2024 年内，本集团严格执行现行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认为相关制度运行有效。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致力于增加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同时也希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与关注。

十、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基于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参照 COSO《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ISO31000《企业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设计、实施并监察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方针，传达至各业务单元落实。董事会确保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ESG”）表现和汇报等方面的资源、预算是充足的，员工具备相应的资历及经验，并接受足够的培训课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向董事会汇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负责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及专项治理；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指导下，在管理层授权下，负责统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的构建、实施及监察等具体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四次定期会议中分别检讨 2024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运作及如何进一步改进，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有关情况，有关检讨包括财务、运营、合规监控等方面。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控工作以“服务战略、助力经营、守护和创造价值”为宗旨，持续推进“夯实合规型风控、推动业控融合的价值型风控、践行数智化风控”的战略，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关键风险专项治理&成果横展落地，持续打造“知红线、守底线”的组织氛围。

1、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升级

(1) 在试点板块启动数智化风控平台建设项目，探索基于风险规则引擎的风控数智化平台，推动风险监督从“人防人控”逐步向“技防技控”转型。现已基本完成首轮规则设计，并开展小批量数据测试，后续将根据测试结果推进规则调参优化及大批量数据对接工作，计划于 2025 年一季度试运行上线。

(2) 集团审计监察部牵头、协同试点板块/企业，历时 1 年，实现客户信用线上化管理平台运行。基本打通了从潜客创建、授信用信、合同评审、产品放行、应收账款等跨界流程，实时反映企业客户用信、超授信全景信息，实现授信用信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控及关键风险点的实时预警。

2、推动关键风险专项治理&成果横展

(1) 开展海外企业风险治理专项，聚焦海外企业关键风险领域，对标最佳实践，识别并购战略、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等领域的关键风险，提出切实改进举措。同时系统梳理海外企业投前、投中、投后全生命周期主要风险管控举措，初步探索完成《中集海外企业治理方案（讨论稿）》，输出《海外企业投资风控指引》。

(2) 实施 EPC 复盘点检专项，对往年 EPC 复盘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再复盘，通过整改回顾、总结成效、新项目点检，分析缺陷未整改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议。

(3) 借鉴创新企业前期风控成果，结合不同创新企业的业务特点，持续开展创新企业风控专项。

(4) 协同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外部咨询团队，推进资金风险管理专项及非直销风险管理专项，进一步提升资金风险管控水平和专项风险治理能力及非直销业务风险管控水平。

3、持续打造“知红线、守底线”的组织氛围

(1) 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集团关键风控要求的通知》，对关键风控要求和点检方式进行培训宣贯，集团/板块组建“高风险领域”专项点检小组，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飞检。

(2) 开发完成企业总经理风控课程，并开展三期现场培训。

4、ESG 相关风险：在环境风险方面，系统性识别、管理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相关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正在识别气候变化相关物理与转型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与行

动，有效减少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在社会风险方面，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法规，坚持平等雇佣，加强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推动企业与员工、社区协同发展。在治理风险方面，严格按治理机制运行并强化内部控制，坚定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重大风险专项治理，持续打造“知红线、守底线”的组织氛围，确保企业稳健运营。

（二）重大风险辨识、评估及应对程序

本公司重视对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工作，基于风控信息化平台（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外部各类风险事件、外部权威机构发布风险资讯等），结合市场和经济形势等信息，识别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输出“重大重要风险池”，推动重大风险评估工作。

风控管理部门联合外部专家，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设置评价标准，对标权威机构及同行风险排序，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价，选择排名前十的风险，调研、分析风险成因、风险影响，梳理风险应对及管控措施，并作为下一年度集团商业计划策略主题的重要输入。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和改善风险管理及定期进行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检讨程序包括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符合率检查、关键风险飞行点检、内部审计、风控体系成熟度评价等工作，同时运用风控信息平台及看板，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四）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声明

董事会承认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负责。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足有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承认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五）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程序和内部监管，本公司已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设立监察机制，确定内幕信息范围，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第六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集团下属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及所在地区、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合规开展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有 39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3.5 mg/m ³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333	0.3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5.5 mg/m ³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3224	2.016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0.465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768	33.23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0.155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3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0.057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1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位于厂区北部	2.286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949	8.2966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0.0017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0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厂区东北部	<1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1.3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41.6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3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66.1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2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37.4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1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274.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4.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门	5.6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6.03dB (A), 夜间 46.77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0.010m 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0.493m 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18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11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厂区东北角	1.105m g/m ³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3169	78.216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1 级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	--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车间南侧、西侧、中部北侧	5.528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0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077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1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157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82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车间南侧、北侧	0.077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SO2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0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0.47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0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Nox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5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0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3.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16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936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1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32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cr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1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3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NOX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车间北侧三个，一期车间南侧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二期南侧二个	6.00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514	4.414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SO2	有组织排放	8	一期车间北侧三个，一期车间南侧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二期南侧二个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0.3276吨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一期车间内四个、一期车间西北测四个、一期车间西北测三个、一期车间西南测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五个、二期车间内四个、二期车间南侧四个	5.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1.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8	一期/二期焊接车间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和二甲苯总计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0.010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0.2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侧	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侧	未检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一期车间北侧三个、一期车间南侧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二期车间南侧二个、废水站一个、危废仓库一个	2.630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36.8255	47.5059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0.010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0.0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侧	0.4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拼板 1 根，小件 1 根，发泡 7 根，涂装 2 根，部装 3 根，小总装线 1 根，锅炉 2 根，涂装打砂吹	4.825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3.66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砂清洁 5 根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拼板 1 根, 涂装 1 根	8.464m 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07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拼板烘干 1 根, 小件烘干 1 根, 面漆烘干 1 根, 涂装 1 根, 锅炉 2 根	2.398m 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5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发泡 7 根	5.068m 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92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拼板烘干 1 根, 小件烘干 1 根, 面漆烘干 1 根, 涂装 1 根, 锅炉 2 根	0.449m 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085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拼板 1 根	0.049m 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06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11.504 m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116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2.751m 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03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7.87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0.841m 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01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15.494 m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36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0.107m 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0.00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面活性剂					准》（DB37 2376-2019）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333m 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015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26.755 mg/L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28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5.9dB(A)，夜间 46.4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4	喷漆 6 根，打砂吹砂 11 根，焊接 3 根，发泡 17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2.799m 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0.01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喷漆 1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0.897m 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0.176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喷漆 1 根，锅炉 2 根，热交换炉 5 根	5.165m 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09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7	发泡 17 根	4.057m 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5.03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6	预处理 1 根，底漆、中漆、面漆各 1 根，门板 1 根，喷标 1 根	4.538m 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5.08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侧 1 个	1.131m 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46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侧 1 个	0.127m 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0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侧 1 个	0.390m 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氟化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侧 1 个	0.96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3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SS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114.19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38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7.7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NH3-N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2.75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7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108.89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67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BOD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厂区北侧 1 个	27.35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97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5.4dB (A)，夜间 46.2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0.443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1.6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24.709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89.941	121.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2	厂区东侧、北侧及中部	12.91mg/m ³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27-2001）	73.3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0.536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1.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0.711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2.58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15.75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724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438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雨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7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5.425d B(A), 夜间 48.356d 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音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未超 标
新会 中集装 箱有限 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除 锅炉 烟尘 的颗 粒物)	有组 织排 放	19	厂区中部	18.051 mg/m ³	《大气污染排放限 值》(DB44/27-2001)	22.274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 硫	有组 织排 放	2	厂区中部	6.154m 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 2019)	0.587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 物	有组 织排 放	2	厂区中部	59.598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 2019)	5.684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锅 炉)	有组 织排 放	2	厂区中部	2.457m 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 2019)	0.239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林格 曼黑 度	有组 织排 放	2	厂区中部	0.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 2019)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一氧 化碳	有组 织排 放	2	厂区中部	49.416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 2019)	4.531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 织排 放	5	厂区中部	0.378m 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1837-2016)	0.319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二甲 苯	有组 织排 放	5	厂区中部	0.593m 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1837-2016)	0.500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挥发 性有 机物	有组 织排 放	5	厂区中部	22.953 m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1837-2016)	19.370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 织排 放	5	厂区中部	0.539m g/m ³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1837-2016)	0.455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雨 水)	有组 织排 放	1	厂区西北 侧	7.438	--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雨 水)	有组 织排 放	1	厂区西北 侧	0.724m g/L	--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化学 需氧 量 (雨 水)	有组 织排 放	1	厂区西北 侧	15.75m g/L	--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悬浮 物 (雨 水)	有组 织排 放	1	厂区西北 侧	7mg/L	--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PH 值 (生)	有组 织排 放	1	厂区西北 侧	7.3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活废水)								
	水体污染	氨氮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1.85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4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25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30.21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8.0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磷酸盐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0.18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8.77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3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4.71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2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侧	6.03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6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5.425dB(A), 夜间 48.356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青岛中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位于污水处理站	0.02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0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位于污水处理站	1.74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12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7	位于总成车间北侧	3.425m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DB37/2801.5-2018)	5.14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位于总成车间北侧	0.089m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DB37/2801.5-2018)	0.0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位于总成车间北侧	0.008m 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DB37/2801.5-2018)	0.01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位于总成车间北侧	0.117m 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DB37/2801.5-2018)	0.17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Nox	有组织排放	7	位于总成车间北侧	0.194m 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0.2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8	位于厂区北部	3.953m 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12.78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SO2	有组织排放	7	位于总成车间北侧	未检出	《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以 N 计)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5.163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以 P 计)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0.086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9.415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11.52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45.76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有组织	1	位于厂区西部	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NH3-N)	纳管排放	1	位于厂区西部	1.623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7.75dB (A), 夜间 49.38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未超标
漳州中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部	0.200m 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0.005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	12.929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0.2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黑度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中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3	厂区东部、中部	19.9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78.25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东部	0.185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0.21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厂区东部	19.854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14.60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东部	0.178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0.20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东部	未检出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	114.0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6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61dB(A), 夜间 51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 类标准	--	--	未超标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 锅炉 2 个	3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2.1338	2.524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TRVO C	有组织排放	6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3.536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6.3695	145.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212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0.14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2.293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5.43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6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3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乙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038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 锅炉 2 个	<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1.402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0.8519	18.3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一般性粉尘）	有组织排放	30	抛丸 7 个排口，喷砂 5 个排口、焊接车间 18 个排口	2.38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664	18.3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美妆车间 4 个排口，预处理车间 3 个排口，锅炉 2 个	6.033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2.3993	3.9564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60.5dB(A)，夜间 53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Nox	有组织排放	6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1.414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3.794	4.5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044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0.009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358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0.08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114.83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7.523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27.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8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14.618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47.08	281.219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乙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040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0.00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油漆线、喷标	8.763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 1	30.92	262.209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纳管	1	厂污水总口	11.09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	0.756	2.374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纳管	1	厂污水总口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纳管	1	厂污水总口	3.81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	0.28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	1	厂污水总口	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	0.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	1	厂污水总口	0.218mg/L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表1标准	0.0078	0.119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	1	厂污水总口	0.045mg/L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表1标准	0.002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55dB(A)，夜间5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未超标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B线焊接车间东北角处	0.33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B线焊接车间东北角处	0.074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1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B线焊接车间南侧和东北角处	3.7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9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B线焊接车间南侧和东北角处	2.3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SS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18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COD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17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pH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7.65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位于涂装线外	0.9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位于焊接、打砂、涂装线外	14.009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30.948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0.037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114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0.851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1.541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0.86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804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涂装线外	1.405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2.353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位于涂装线外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7.6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122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13.592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4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4.457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48.1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5.359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3.79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422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南侧	22.8mg/L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2.54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47.75 dB(A), 夜间 58.25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	未超标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093m 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2695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690m g/m ³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267	144.76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032m g/m ³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495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位于厂区中部	未检出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位于厂区中部	未检出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	位于厂区中部	2.637m g/m ³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1.5771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乙酸乙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054m g/m ³	《上海市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1565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位于厂区中部	0.039m 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122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3.303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4012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厂区东侧+宿舍区	19.18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4619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2.057m 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3713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BOD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6.791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386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08.56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5959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0.085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55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二甲苯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甲苯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0.109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21.12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8136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侧	0.2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总量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7dB(A), 夜间 49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未超标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1.00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0.0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1.90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0.09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锌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异丙醇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300m g/m ³	《恶臭（异味）污染 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0.167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臭气 浓度	有组织排 放	3	厂区北侧	175	《恶臭（异味）污染 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甲基 异丁 基甲 酮	有组织排 放	2	厂区北侧	0.532m g/m ³	《恶臭（异味）污染 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0.0746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硫化 氢	有组织排 放	1	厂区北侧	未检出	《恶臭（异味）污染 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烟气 黑度	有组织排 放	1	厂区西侧	未检出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 准》(DB31/844-2014)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 放	1	厂区西侧	0.100m g/m ³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 准》(DB31/844-2014)	0.0006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Nox	有组织排 放	5	厂区北侧	8.82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 2015)	4.37	4.87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SO2	有组织排 放	5	厂区北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 2015)	--	0.12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 放	4	厂区北侧	7.215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 2015)	5.71	47.88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 放	2	厂区北侧	0.30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 2015)	0.0147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苯系 物	有组织排 放	2	厂区北侧	3.20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 2015)	0.1568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颗粒 物	有组织排 放	19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2.36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 2015)	12.5	20.09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PH 值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7.65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27.78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2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动植 物油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化学 需氧 量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221.25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15.31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39.9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4.297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悬浮 物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141.47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5.843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纳管排 放	3	厂区东北 侧及西南 侧	41.6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 31/199-2018)	2.0988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3	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61.450d B(A), 夜间 53.250d 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未超标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喷涂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345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喷涂	5.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17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喷涂、底漆、中漆、外漆	25.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9.07	19.25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2	小食堂、大食堂	0.8mg/m ³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2)	0.02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	预处理喷涂、预处理打砂 1、预处理打砂 2、整箱打砂 1、整箱打砂 2、整箱打砂 3、底漆、中漆、外漆、焊烟 1、焊烟 2、焊烟 3、锅炉	56.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3159	6.340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4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0.78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臭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549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015m 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0.09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锅炉、预处理喷涂	31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31/387-2018)	0.054	0.2259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锅炉、预处理喷涂	2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31/387-2018)	0.0074	0.010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喷涂	0.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14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179	2.4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7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1.5088	34.22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雨水总排口	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硫化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2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溶解性总固体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89.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37.3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06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8.56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1.70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10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5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8581	5.925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0.01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音	--	--	厂界	昼间62dB(A), 夜间54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3#厂房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西部	2.02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9843	43.31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3#厂房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西部	0.21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7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4.88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2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23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3#厂房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锅炉房	2.857m ³ /g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0.8077	3.4729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3#厂房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锅炉房	0.357m ³ /g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0.1963	0.441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3#厂房南/北部、部装两侧、3#车间北部、1#车间南/北部预处理车间西部	0.412m ³ /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9252	22.385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8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6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北侧 C线焊接车间南北侧	4.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6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车间西侧	0.076m ³ /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2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C线完工车间南北侧	2.2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1.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C线完工车间南北侧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3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车间西侧	0.1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A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C线完工车间南北侧	1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正丁醇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车间西侧	未检出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 COD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16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 pH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7.7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16mg/L	--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2.06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0.05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2.0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5)	0.05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10.5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0.002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0.546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0.0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20.5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0.005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4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未超标
湖北集超纤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1.34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58	19.3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0.0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2.01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73	67.8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14.6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6625	96.8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1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侧	6.816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5-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南侧	0.648mg/L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5-2008)	0.4653	39.635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南侧	32.441mg/L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5-2008)	22.4878	475.622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南侧	7.967mg/L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5-2008)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侧	8.333.mg/L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5-2008)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南侧	0.254mg/L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5-2008)	0.17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区四周	50.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半挂车工厂）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未检出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0.057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0.043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2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24#喷漆烘干/固化	0.022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1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24#喷漆烘干/固化、10#电泳烘干、7#电泳、17#粉末固化	2.878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677	2.91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7#粉末固化	2.90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377	5.231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121.0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4692	4.05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8.0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0.0612	0.032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	3.7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0.0825	5.231	未超标

				干、9#电泳烘干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14#粉末固化、15#粉末固化、16#粉末固化、23#烘干、9#电泳烘干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20#热洁炉	未检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4.05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20#热洁炉	未检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0.032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20#热洁炉	未检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5.231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6#磷化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49.0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0.2926	4.05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0.032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4.300m 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0.0351	5.231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2#前处理锅炉理、3#前处理锅炉、27#浴室锅炉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25#危废库、20#热洁炉	3.81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658	2.91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1#抛丸、24#喷漆烘干/固化、#22B6 喷砂	3.70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7261	5.231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镍	间接排放	1	含镍废水车间排口	0.1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008	0.008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以 N 计）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57.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939	4.299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43.8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5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295.66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6956	52.9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48.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97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1.48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20）	0.03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锌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0.4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0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1.78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NH ₃ -N）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29.38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8275	2.605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出口	7.49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132	0.4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锰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1.84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放口	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罐车工厂）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11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0.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88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0.00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38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0.00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42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0.00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5	6#粉末固化炉、7#粉末固化炉、8#粉末固化炉、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3.717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1.4561	2.32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14#酸洗	0.391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151	1.461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14#酸洗	2.49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9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12#热洁炉、20#危废库	0.245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051	2.32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1#抛丸、15#腻子打磨、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	2.48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7644	2.3507	未超标

				干、23# 打砂房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12#热洁炉、3#烘干水分、9#粉末固化炉、10#粉末固化炉、17#喷漆烘干、19#补漆烘干	39.0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4055	1.461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12#热洁炉、3#烘干水分、9#粉末固化炉、10#粉末固化炉、17#喷漆烘干、19#补漆烘干	未检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	0.245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12#热洁炉、3#烘干水分、9#粉末固化炉、10#粉末固化炉、17#喷漆烘干、19#补漆烘干	2.000m 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022	2.350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3#烘干水分、9#粉末固化炉、10#粉末固化炉、17#喷漆烘干、19#补漆烘干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0.245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34.04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0.0892	1.461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2#天然气锅炉、	3.000m 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0.0102	2.3507	未超标

				22#浴室 锅炉						
大气 污染	林格 曼黑 度	有组 织排 放	2	2#天然 气锅 炉、 22#浴 室锅 炉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385- 2022)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0.37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0.0188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石油 类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0.57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0.031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18.12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0.975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总磷 (以 P 计)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1.54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0.0823	0.5892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pH 值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7.6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氨氮 (NH3 -N)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18.41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0.9545	3.2571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悬浮 物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30.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1.5972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总氮 (以 N 计)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38.9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2.09	5.7865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化学 需氧 量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79.53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4.3178	51.8733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氟化 物(以 F-计)	间接 排放	1	废水总排 口	14.67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0.7881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总铬	间接 排放	1	废水车间 排放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	0.00003	未超 标	
水体 污染	总镍	间接 排放	1	废水车间 排放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	0.00000 8	未超 标	
驻马店中 集华骏车 辆有限公 司	大气 污染	甲苯	有组 织排 放	13	涂装车间 周边	0.032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0.0741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 污染	二甲 苯	有组 织排 放	13	涂装车间 周边	0.423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1.1849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 污染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排 放	15	涂装车间 周边	5.711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1.9333	58.835	未超 标
	大气 污染	颗粒 物	有组 织排 放	22	打砂车间 周边	31.6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2.8902	监管部 门未核 定	未超 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6.000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0.62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37.60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1.00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未检出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1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3.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955	2.6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1.3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319	0.26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6.9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8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9.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0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7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7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9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9.6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76	0.0316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9.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6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1.0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10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0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00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7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01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1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027 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0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047 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0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库	4.240 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6454	1.08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6.00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03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46.00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2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木工下料	3.00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85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抛丸房、集中焊接烟尘收集	5.30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41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烘干房	30.00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34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烘干房	未检出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烘干房	2.090 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2145	19.681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烘干房	0.386m 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房、烘干房	0.834m 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1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油漆线 3 个	0.071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15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3	油漆线 3 个	3.390m 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1.6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打砂 1 个，油漆打磨房 3 个、底漆、面漆、	20.0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58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烘干房 1 个	<3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0.00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烘干房 1 个	47.0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0.08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3.6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6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5	结构车间	0.076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1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涂装车间	4.5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438	0.297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涂装车间	31.0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405	2.911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2.760 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68	0.087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8.00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1699	0.66	未超标
	水体污染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5.00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27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0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45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0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268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978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057	0.0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08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39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0111	0.040559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9.000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0.19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磷酸盐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328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0.0009	0.01	未超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22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3.380 mg/m ³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1.07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3.000 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0.15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0.450 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2 标准	0.02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30.640 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标准	0.73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3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室、喷砂房、喷粉线抛	4.4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6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丸室、喷粉房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5.607mg/L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	0.6910	18.51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9.9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0.4271	8.906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5三级标准	0.09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66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6三级标准	0.05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7三级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8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8三级标准	0.00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4.6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9三级标准	0.06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26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45	1.214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09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6)	0.01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6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7)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硝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酸洗废气排口	ND-0.4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0022	0.10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酸洗废气排口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0.08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西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76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酸洗废气排口	0.17-0.4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097	0.010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西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西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西侧	0.48—5.1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43	9.5986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东侧、西侧	1.5-1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7841	5.9968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西侧	未检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0.226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西侧	未检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1.059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食堂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PH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7.2-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ND-0.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ND-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74	24.815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2.9-4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4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02-0.0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3	0.268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7-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914	15.826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235-0.81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81	1.935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ND-0.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生活污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0.06-0.8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小罐车间东侧	0.184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0.0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涂装车间4#线北侧3根,大罐喷涂间南侧4根,车辆	0.184-28.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232	1.84	未超标

				喷漆间中部 4 根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小罐车间东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	1.3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涂装车间 4#线北侧 3 根，大罐喷涂间南侧 4 根，车辆喷漆间中部 3 根	4.43-23.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676	1.9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涂装车间 4#线北侧 3 根，大罐喷涂间南侧 4 根，车辆喷漆间中部 3 根	0.0282-1.17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114	1.8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 4#线北侧 3 根，大罐喷涂间南侧 4 根，车辆喷漆间中部 3 根，小罐车间东侧	0.0391-0.36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涂装车间 4#线北侧 3 根，大罐喷涂间南侧 4 根，车辆喷漆间中部 4 根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243	2.579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装配车间南侧，涂装车间中间，小罐车间东侧	5-6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0.0881	0.494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装配车间南侧，涂装车间中间，小罐车间东侧	13-1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0.1042	3.907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装配车间南侧，涂装车间中间，小罐车间东侧	0-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0.0325	0.78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2	零件车间北侧，培训基地后面	16.6-18.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3485	0.2134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零件车间北侧，培训基地后面	35.5-36.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零件车间北侧，培训基地后面	91-1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3485	1.397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零件车间北侧，培训基地后面	47-5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8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零件车间北侧，培训基地后面	0.57-0.6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各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4.070-45.60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6.06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食堂	0.600-0.700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0.03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酸洗房	3.950-4.87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3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一般排放口）	47	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打砂房、打腻子房、外抛机等位置	1.000-47.9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15.14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370-2.8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10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90-0.19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0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99-3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2	三型瓶产线固熔炉、时效炉	未检出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	0.09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一般排放口)	22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1.000-154.000 mg/m ³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0.609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4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1 级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2	三型瓶产线固熔炉、时效炉	未检出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	1.396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一般)	24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1.000-185.000 mg/m ³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9.692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2	三型瓶产线固熔炉、时效炉	未检出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	0.092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硝酸盐(以 N 计)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3.310-3.7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03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8.400-26.3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15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CO D)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19.226-49.01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533	5.647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0.120-1.0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00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8.000-16.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165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氟化物(以 F-计)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0.370-3.6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01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0.2487-24.24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1068	0.941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0.680-2.12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01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0.080-0.317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0.00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低温一车间酸洗房、低温二车间酸洗房	1.290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硝酸雾	有组织排放	2	低温一车间酸洗房、低温二车间酸洗房	0.001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低温一车间打砂房(1号、2号)、低温二车间抛光房、罐车车间打砂房、低温一车间油漆房、罐车车间油漆房	0.058m 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4611	1.54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低温一车间油漆房、罐车车间油漆房	0.120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112	1.32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低温一车间油漆房、罐车车间油漆房	0.031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033	0.123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2	低温一车间油漆房、罐车车间油漆房	0.001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0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低温一车间油漆房、罐车车间油漆房	0.251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1601	2.449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以N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39.2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83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1.430m 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436	0.111	未超标

中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	氨氮 (NH ₃ -N)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30.0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429	1.192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7.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二甲苯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0.00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六价铬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17.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398	11.827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铁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铬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0.029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镍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8.00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691	4.022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氟化物 (以 F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2.580m 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3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甲苯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0.001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乙酸乙酯	有组织排放	3	废气排出口	0.07mg/ m ³	--	0.01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出口	3.75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3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出口	1.05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5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出口	8.3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18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废气排出口	4.54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voc 排口	5.8mg/ 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出口	0.124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0.023m 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48.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二甲苯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7.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7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六价铬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0.0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119	0.016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0.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28.3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7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0.6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铬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0.12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1	0.15656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镍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0.2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4	0.1454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1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8.7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7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甲苯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0.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侧和中北部	5.2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37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侧和中北部	0.7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2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漆雾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北侧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侧和中北部	0.02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3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侧和中北部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3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和中北部	8.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侧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侧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侧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6.3	纳管协议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5.9mg/L	纳管协议	10.65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21mg/L	纳管协议	12.85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氮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1.23mg/L	纳管协议	0.04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0.05mg/L	纳管协议	0.32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16mg/L	纳管协议	3.97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1.220mg/L	纳管协议	0.9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0.79mg/L	纳管协议	1.28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厂区北侧	0.05mg/L	纳管协议	0.36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昼间 57.9dB(A), 夜间 48.1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	有组织	2	A 厂房西 4 门外、A 厂外南 3 门与南 4 门之间	1.794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0918	0.9431	浓度不超标, 总量超标。2025 年将大量应用水性油漆,

										以减少 VOC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	乙酸酯类	有组织	1	A 厂房西 4 门外	1.93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09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3.36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33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正丁醇	有组织	1	A 厂房西 4 门外	国家未公布检测方法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0.911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09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5.57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265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A 厂房西 4 门外、A 厂外南 3 门与南 4 门之间	2.5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0253	0.0335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丙稀酸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国家未公布检测方法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乙苯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0.974mg/m ³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0.09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1.93mg/m ³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0.19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基异丁基甲酮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国家未公布检测方法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A 厂房西 4 门外	234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57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D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3	1 号厂房北侧、2 号厂房北侧	0.00738 - 32.4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14.6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1 号厂房北侧、2 号厂房北侧	0-6.03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4.0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1 号厂房北侧、2 号厂房北侧	0-0.964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2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1.19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4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0-6.9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3.3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4.85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3599	0.052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4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2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总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4.3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17.67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1.83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1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外	7.1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0.04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7.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39.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1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4906	0.033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0.7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0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3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15.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61	0.005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1.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0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外	0.05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002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四川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车间、PP 车间	0.76-14.6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2.303	4.8111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0.027-2.27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0.0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0.012-0.103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0.00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0.006-0.028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0.0005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0.07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涂装、铸造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雨水）	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雨水）	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总磷（以 P 计）（污水）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47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及标准限值	0.01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氨氮（NH ₃ -N）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0.6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及标准限值	0.1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6.85-7.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五日生化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43.3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0.41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需氧量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12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0.80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22.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0.17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0.32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0.0019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厂界西南、厂界西北	0.25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0.000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污染	噪声	--	--	厂界	55-61.3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5-6#涂装车间、10-12#涂装车间	0-23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01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5-6#涂装车间、10-12#涂装车间	0-86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9972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1#、2#、3#、4#、5-6#涂装车间和9-12#涂装车间	1.2-6.2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6.597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1#、4#1#、4#、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间、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间、预处理车间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1#、4#1#、4#、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间、5-6#涂装车间和预处理车间、10-12#涂装车间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4	1#、4#、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间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5	1#、4#1#、4#、5-6#涂装车间和10-12#涂装车间、5-6#涂装车间、10-12#涂装车间、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	2.43-22.4mg/m 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	9.29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VOCs(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1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8.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苯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4.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1.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本集团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安排专人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严格落实日常运维保养，保障各设施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水污染物经过治理设备设施处理后，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无违法超标排放情况发生；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本集团“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三废改善绩效详见本集团于同日发布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和评价，并按监管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同时各企业均建立了环境监测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并按要求保存好相关台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集团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应对处理，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费用超过 2.84 亿元。其中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投入费用超过 2.39 亿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是 □ 否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全力落实节能减碳行动，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并引领行业变革。通过建立“能碳”信息平台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完善“节能减碳”推进机制、倡导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人员能源管理专业能力；深入推进节能减碳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多个项目已有效实施，并依托下属专业公司加大节能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同时，本集团开展科技创新、标准引领、低碳文化等多方面支撑行动。此外，本集团将绿色低碳延伸至价值链，通过各业务研发交付绿色产品和服务，助力客户、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节能减碳。本集团减少碳排放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喷标工序配套的环境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镇 08 环罚[2024]1 号）。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罚款 39.7 万元	无重大影响	（1）公司收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开展危废库新建、危废合规处置、喷标工序的整改，并在一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到生态环境管理局。 （2）集团成立专项调查组前往该公司开展原因调查及整改监督工作，并将同类型隐患横展到其他企业，防止该类事故再发生。
四川川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1 套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范要求的频次进行全系统校准；经对该设备进行设备性能测试，示值误差不符合监测要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 1.7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公司立即组织整改，并严格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设施后续运维管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本集团及下属企业持续研究和引进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技术，通过绿色生产工艺和原辅料替代、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提升治理效率。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环保精细化管理并持续改善，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有 84 家企业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 7 家企业新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集团在“成为高质量的、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公司愿景引领下，坚定不移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集团已连续多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主动向各利益相关方披露中集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践行 ESG 的情况。详情请查阅本集团于同日发布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集团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2024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中集主动担当作为，以“中集所长”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发挥装备优势，全方位支撑农村现代化建设：中集依托自身的物流和能源装备优势，不断研发和提供服务乡村振兴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乡村各种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建设。

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例如：中集安瑞科旗下荆门宏图公司的“LPG 微官网”方案，有效解决乡村能源供应难题；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的板式混凝土模块化建筑，以高效、环保的方式助力乡村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中集环保科技的养殖尾水处理和农村分散式污水/供水处理业务，为乡村生态环境改善贡献力量。

在产业设施建设方面，例如：中集世联达助力“乌拉山西站-天津”铁海联运葵花籽班列开运、“南通中集港务-象屿农产-闽捷物流”长江散粮班轮航线开通、中集冷链提供先进的冷链解决方案和高质量冷链装备、山东中集联手中国重汽推出大单桥高端浆果运输冷藏车、中集车辆推出中集灯塔星链仓棚半挂车、中集·陕汽推出“好牵挂”煤炭运输列车等，极大提升了农产品的运输效率，有力推动了乡村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二）聚焦发展地方产业与增进民生福祉，助力乡村振兴

聚焦发展地方产业，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例如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绥宁、衡阳及安徽金寨等地建立生产基地，推动当地楠竹产业规模化与现代化。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进民生福祉。教育帮扶方面，中集旗下公司通过支教、捐助、慈善拍卖等方式改善乡村教育资源；消费帮扶方面，中集集团各级工会通过采购助农产品等方式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其他帮扶方面，中集下属企业从捐助乡村活动、改善贫困家庭生活、助力农业发展、捐赠应急物资等多方面践行社会责任。

后续中集将继续发挥好集团产业资源优势，谋划实施有针对性的举措，用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贡献中集力量。

本集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的具体内容及案例，请查阅本集团于同日发布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 H 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 H 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	履行中
	本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22 年-2024 年）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三、公司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3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和新设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六。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审计费用人民币 1091.27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911.27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180.0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于翀、陈丽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3 月）》要求，“集团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鉴于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5 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仍在司法程序中的其他被诉案件（包括诉讼及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约9.38亿元。其中，包括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及GOODPACK PTE.LTD（以下统称“GOODPACK”或“原告”）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事项985.62万美元，以及GOODPACK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仲裁事项1981.37万美元。

GOODPACK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两个独立的程序。由于两程序的诉因相同，其请求实质上重复，一个程序的裁决将实质性地影响另一程序的裁决。本公司认为，如GOODPACK 在某一程序中获得胜诉并获赔偿，则该等赔偿将在另一程序的裁决中扣减，不会出现重复赔偿的情况。该诉讼及仲裁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案经新加坡高等法院裁定处于中止状态，一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的仲裁庭已组成，但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然而，因杨雄在拟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时，本集团和杨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称杨雄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杨雄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因本集团、杨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吴三强作为本集团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故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三强、杨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且因上述事项，杨雄及本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杨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杨雄先生实际上仍满足当时的独立董事资格条件和要求，且持续符合现任独董资格要求，警示函及监管函对其在本集团履职无影响。本事项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本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本集团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做好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等工作，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按照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461,140	-	580,000	否	-	-	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8月3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211,998	-	4,600,000	否	-	-		
招商港口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305	-	140,000	否	-	-	2022年5月11日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6,794	-	60,000	否	-	-		
辽宁港口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225	-	140,000	否	-	-	2022年5月11日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接受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7,067	-	60,000	否	-	-		
招商滚装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	-	170,000	否	-	-	2022年5月11日	
		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	-	30,000	否	-	-		
中外运集运集团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19,717	-	190,000	否	-	-	2022年5月11日	
		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702	-	30,000	否	-	-		
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427,038	-	1,410,000	否	-	-	2023年2月24日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7,640	-	100,000	否	-	-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服务等	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55	-	50,000	否	-	-	2023年2月24日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等、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85,242	-	200,000	否	-	-	2023年6月26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46,492	-	100,000	否	-	-	2023年12月28日
		销售商品等	销售商品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001	-	10,000	否	-	-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等	采购商品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6,402	-	120,000	否	-	-	2024年2月2日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2	-	10,000	否	-	-	
合计						2,426,93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均不超过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之“1、关连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4、(4)。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原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额度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之间已审批的关联交易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10 次会议审议，同意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订立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的交易额度较《原金融服务协议》无变化，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1) 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含利息）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任职	3,0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138,631	9,830,523	(9,897,335)	71,819

报告期内，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309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2) 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含利息）	
中集产城	集团董监高任职	1,5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665,272	116,251	(41,747)	739,776

报告期内，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38,504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1,500,000 千元。

(2)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本集团董事 2022 年度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集保理”）向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同意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本息余额合计为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以下简称“原交易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鉴于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之间已审批的关联交易有效期即将到期，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10 次会议审议，同意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息余额合计为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较原交易额度无变化，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保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余额上限	存款利率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增加金额	合计减少金额	
中集产城	董监高任职	220,000	参考市场利率	-	30,000	30,000	-

报告期内，中集保理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220,000 千元。

(3) 2022 年 5 月 11 日，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租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为：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存款利率确定。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集租赁出表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含利息）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含利息）	
中集租赁	主要股东的子公司	500,000	参考市场利率	103,428	14,000,068	(14,000,169)	103,327

报告期内，中集租赁在中集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59,221 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 500,000 千元。

基于业务需求，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财务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就未来关联交易续签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

公司向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等。交易额度为：深圳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方中集产城、中集租赁提供的担保情况详情请见本章节“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

（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列关连交易须在本报告内披露：

1、关连交易：

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连方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分两期募集。第二期基金之第二支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1）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基于实际交易情况、市场经济环境、预计价格持续高位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预计《原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原定的 2022 年度上限和 2023 年度上限将无法满足未来双方的交易需求。为此，2022 年 6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签订了《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之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现有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现有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新的建议上限。

中国外运长航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国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现有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中国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现有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 8 月 3 日，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载列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有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580,000	461,140
本集团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服务等	4,600,000	1,211,998

考虑到《现有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即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基于本公司业务需要，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续签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约定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以下简称“《新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分别载列《新中国外运长航框架协议》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关联方	关连/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本集团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580,000	610,000	640,000
	本集团接受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服务等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2）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分别与招商港口、辽宁港口、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签署相关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对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以及接受对方提供的服务及/或租赁业务等，并约定了双方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上限（签署的 4 份协议以下统称“《现有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

招商港口、辽宁港口、招商滚装、中外运集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招商港口集团、辽宁港口集团、招商滚装集团、中外运集运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现有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港口集团、辽宁港口集团、招商滚装集团、中外运集运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现有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关联方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招商港口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港口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40,000	2,305
	本集团接受招商港口集团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60,000	26,794
辽宁港口集团	本集团向辽宁港口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40,000	2,225
	本集团接受辽宁港口集团服务及租赁业务等	60,000	17,067
招商滚装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滚装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70,000	-
	本集团接受招商滚装集团服务等	30,000	-

中外运集运集团	本集团向中外运集运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90,000	119,717
	本集团接受中外运集运集团服务等	30,000	1,702

考虑到《现有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本公司业务需要，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分别与招商港口、辽宁港口、中外运集运续签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约定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以下统称“建议上限”，签署的协议以下合称“《新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以下载列于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新招商子公司框架协议》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关联方	关连/联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招商港口集团	本集团向招商港口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40,000	140,000	140,000
	本集团接受招商港口集团服务及承租等	70,000	80,000	90,000
辽宁港口集团	本集团向辽宁港口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集团接受辽宁港口集团服务及承租等	70,000	80,000	90,000
中外运集运集团	本集团向中外运集运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600,000	600,000	600,000
	本集团接受中外运集运集团服务等	30,000	30,000	30,000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3）与深圳资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租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3 年 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分别与中集租赁、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进智能”）签署相关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中集租赁及其子公司等（以下合称“租赁公司”）、汇进智能及其子公司等（以下合称“汇进公司”）提供商品及/或服务，以及接受租赁公司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签署的两份协议以下统称“《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

中集租赁、汇进智能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租赁公司、汇进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租赁公司、汇进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a. 《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约定了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

《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框架协议》项下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议上限金额及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方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租赁公司	本集团向对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1,410,000	427,038
	本集团从对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100,000	7,640
汇进公司	本集团向对方提供服务等	50,000	155

b.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本章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一）按照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相关信息可分别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4）与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上海港务订立相关协议（以下简称“《现有上港集团框架协议》”），以约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交易的建议上限。本集团将持续地为上港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以及接受上港集团提供的服务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集世联达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港务之交易完成，上海港务持有中集世联达 12% 股权，为中集世联达之主要股东，而中集世联达为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故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海港务及其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现有上港集团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上港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交易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上港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500,000	342,628
本集团接受上港集团服务等	1,400,000	896,126

考虑到《现有上港集团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与上海港务订立《新上港集团框架协议》，以继续满足本公司与上港集团未来的交易需求。以下载列于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交易范围	建议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向上港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50,000	150,000	150,000
本集团接受上港集团服务等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5) 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招商海工投资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海工投资集团提供商品及服务，并约定了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

招商海工投资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海工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海工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工投资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招商海工投资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200,000	85,242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6) 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蛇口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蛇口集团提供商品，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团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招商蛇口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招商蛇口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蛇口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蛇口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蛇口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蛇口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招商蛇口集团销售商品等	10,000	1,001
本集团从招商蛇口集团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100,000	46,492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7）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2月2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海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海通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招商海通集团提供商品及服务，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团提供的商品等，并约定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招商海通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招商海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海通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海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海通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海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以及2024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连/联交易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议上限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招商海通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10,000	12
本集团从招商海通集团采购商品等	120,000	16,402

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公告。

（8）定价政策：

有关本集团与上述关连/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统称“该等交易”）的价格及条款对本集团或各关联/连方（如适用）而言将不偏离本集团或各关联/连方（如适用）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所提出的价格及条款，并会参考至少两项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数量或质素相类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各关联/连方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检讨不同客户的盈利贡献，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9）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 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0）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审计师对报告期内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a)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b) 就贵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c)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d) 就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贵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11) 董事会确认：

审计师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之事宜对该等交易作出确认。

3、其他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情载于 2024 年度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4。除本章节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之外，有关 2024 年度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4 所载的关联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概无其他关连交易须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规定进行相关披露。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24年3月27日	2,800,000	2024年1月1日	73,34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4年3月27日	15,000	2024年1月1日	4,822	保证担保	有	无	1-2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4年3月27日	40,000	2024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80,000	2024年1月1日	106,26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570,000	2024年1月1日	232,957	保证担保	无	有	1-2年	否	是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4,100,000	2024年1月1日	639,88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是
贵州水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	2024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60,000	2024年1月1日	46,605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CIMC-Hexagon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ies Limited	2024年3月27日	100,000	2024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肇庆润庆航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100,000	2024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9,36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92,4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36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03,86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19,500,000	2024年1月1日	8,534,367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2,500,000	2024年1月1日	1,976,000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中集海外控股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8,000,000	2024年1月1日	16,583,930	保证担保	无	无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220,3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094,2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14,682,000	2024年1月1日	9,633,272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953,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369,553	保证担保	无	部分有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5,63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1,941,8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5,6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2,002,82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1,754,6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200,98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639,88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4,984,52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5,624,40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存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00	-	-	-
货币市场基金	自有资金	12.05	12.05	-	-
合计		70.05	12.05	-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无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单笔待兑付余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末逾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645,550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4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73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67,82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已经实施完成。

2、有关本集团之子公司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与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及 GOODPACK PTE. LTD 之间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案经新加坡高等法院裁定处于中止状态，一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的仲裁庭已组成，但尚未开庭审理。本集团已就上述案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但因相关法律程序尚处在早期阶段，截至目前，管理层认为其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如有)。因此，该诉讼构成了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事项，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预计负债，在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其未来可能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十三、2。

3、202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告知函，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10% 的 A 股股份。2024 年 7 月 1 日，经深圳资本集团告知，其按照已公告的规则确定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工业”）为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与立业工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上述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转让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4、为了响应国家的政策引导，同时本公司长期看好中集安瑞科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中集香港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在公开市场增持了中集安瑞科股份。于增持股份前，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 1,371,016,211 股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67.60%。于本次增持股份后，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安瑞科 1,421,016,211 股股份，占中集安瑞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70.060%。

5、为进一步促进本集团债务结构灵活调整，及时抓住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机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并将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DFI 项下各品种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准。本次 DFI 注册发行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及 2024 年 2 月 6 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 3 月 1 日	
3	关于第一大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14 日	
4	关于增持子公司股份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 月 8 日	
5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十七、子公司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作出回购其全部已发行 H 股（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以及建议中集车辆 H 股自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中集车辆 H 股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自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起撤销。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中集香港及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IMC Offshore”）签署《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CIMC Offshore 股权转让给中集香港，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280.57 万元。同时，由于股权转让款低于引战增资对价及按照年化 5.2%（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将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为人民币 141,316.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香港将合计持有 CIMC Offshore 100% 股权，CIMC Offshore 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24 年 6 月 28 日，中集醇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集醇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集醇科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集醇科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作出回购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	关于子公司引战增资的进展	2024 年 7 月 1 日	
3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2024 年 7 月 1 日及 2024 年 8 月 7 日	

十八、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1、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的年化利率为 1.76%，发行期限为 155 天，用于偿还本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到账，合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人民币 6 亿元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用于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2025 年 3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与其子公司等合称“招商工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招商工业框架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向招商工业集团销售商品等，以及接受招商工业集团提供的服务等，并约定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招商工业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招商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招商工业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招商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招商工业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招商工业集团进行的交易对本集团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	2025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	关于与招商工业集团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18 日	www.cimc.com

第八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349	0.02%	0	0	0	0	0	1,275,349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75,349	0.02%	0	0	0	0	0	1,275,349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349	0.02%	0	0	0	0	0	1,275,349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1,245,036	99.98%	0	0	0	0	0	5,391,245,036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301,407,141	42.68%	0	0	0	0	0	2,301,407,141	4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89,837,895	57.30%	0	0	0	0	0	3,089,837,895	57.3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392,520,385	100.00%	0	0	0	0	0	5,392,520,3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麦伯良	667,849	0	0	667,849	根据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相关规定，股份予以限售	无
黄田化	607,500	0	0	607,500	同上	无
合计	1,275,349	0	0	1,275,349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财务数据分析”之“（三）资产及负债状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章节“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93,448 名，其中 A 股股东 93,418 名，H 股记名股东 30 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即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90,889 名，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90,860 名，H 股记名股东 29 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48 户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89 户					
于报告期末，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数量

								态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境外法人	58.19%	3,137,940,899	2,841,546	-	3,137,940,899	-	-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75,018,595	275,018,595	-	275,018,595	-	-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国有法人	4.64%	249,981,405	(275,018,595)	-	249,981,405	-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7,014,042	13,098,840	-	57,014,042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00%	54,044,423	42,551,479	-	54,044,423	-	-	
苗艳芬	境内自然人	0.84%	45,122,786	-	-	45,122,786	-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1,813,564	(22,659,058)	-	41,813,564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其他	0.55%	29,599,947	-	-	29,599,94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5,861,466	15,897,900	-	25,861,466	-	-	
付璇	境内自然人	0.45%	24,114,842	1,457,960	-	24,114,84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注 1-3 所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24,64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依照要求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特此说明。								
于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3,089,648,9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9,648,945						
	48,291,954	人民币普通股	48,291,954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018,595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8,595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249,981,405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1,405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014,042	人民币普通股	57,014,0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4,044,423	人民币普通股	54,044,423						
苗艳芬	45,122,786	人民币普通股	45,122,78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813,564	人民币普通股	41,813,56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29,5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29,599,9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61,466	人民币普通股	25,861,466						
付璇	24,114,842	人民币普通股	24,114,8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注 1-3 所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5,018,595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p>275,018,595 股。</p> <p>2、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君行 10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16,972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597,0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014,042 股。</p> <p>3、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323,164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49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813,564 股。</p> <p>4、付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860,242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54,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114,842 股。</p>
--	---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本公司 3,137,940,899 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48,291,954 股 A 股和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3,089,648,945 股 H 股。这些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 1,320,643,830 股 H 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 1,078,634,297 股 H 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 265,990,770 股 H 股。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本公司 1,078,634,297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本公司 249,981,405 股 A 股。

注 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599,947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见上述注 1）的本公司 265,990,770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 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9,963,566	0.18%	2,983,600	0.06%	25,861,466	0.48%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 2024 年三季度末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资本（香港）	石澜	2020年9月22日	50,000 港元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	梅先志	1995年1月17日	1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	---------	-------	-------	------	-------	-------------------------

						(如有)	
2023年11月16日	1,960.78万股至2,941.18万股	0.36%至0.55%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4,645,550股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股)	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数比例(%)	占已发行总股数比例(%)
深圳资本集团(注1)	A股	249,981,405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86%	4.64%
	H股	1,078,634,297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4.91%	20.00%
招商局集团(注2)	H股	1,320,643,830(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2.74%	24.4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股	29,599,947 (L)	实益持有人	1.29%	0.55%
	H股	265,990,770 (L)	实益持有人	8.61%	4.93%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75,018,595 (L)	实益持有人	11.94%	5.10%

(L) 好仓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资本集团在本公司的A股中享有利益:249,981,405股A股(L),通过其附属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1,078,634,297股H股(L),均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在本公司H股中享有利益,1,320,643,830股H股好仓(L)全部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据董事所知,于2024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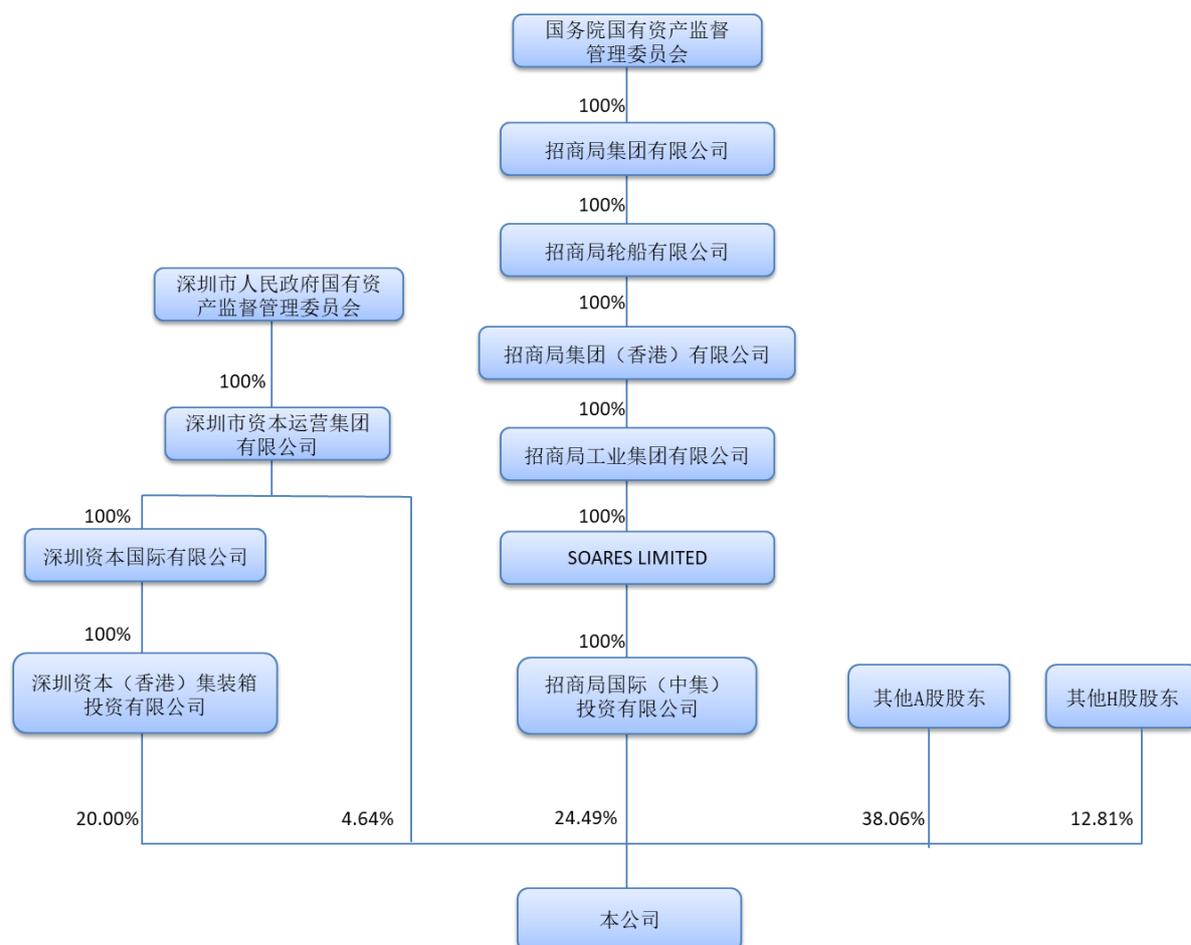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招商局集团。

深圳资本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斌先生。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深圳市属入选国家“双百行动”的 5 家企业之一。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构建起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和以“管资本”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6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洋务运动时期，总部位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是一家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

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七、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已满足《联

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八、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 海运集装 MTN002(科创票据)	102580408.IB	2025/1/20	2025/1/21	2028/1/21	10	1.97%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 海运集装 MTN001(科创票据)	102580407.IB	2025/1/20	2025/1/21	2028/1/21	10	1.95%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海运集装 SCP001	012580172.IB	2025/1/14	2025/1/15	2025/6/19	10	1.7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海运集装 MTN002(科创票据)	102481221.IB	2024/3/26	2024/3/28	2029/3/28	20	2.81%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海运集装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1100.IB	2024/3/20	2024/3/22	无固定到期日	20	2.7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上海清算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蓝色债券)	22 海运集装 GN001(蓝债)	132280052.IB	2022/5/30	2022/6/1	2025/6/1	5	2.60%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超短期融资券	24 安瑞科控 SCP001	012483060.IB	2024/9/12	2024/9/13	2025/6/10	5	2.0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清算所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安瑞科控 MTN002	102483997.IB	2024/9/9	2024/9/11	2029/9/11	15	2.37%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安瑞科控 MTN001	102481669.IB	2024/4/22	2024/4/24	2027/4/24	5	2.43%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上海清算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机构名称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等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中介机构的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有）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整 改 情 况（有）	募 集 资 金 违 规 情 况（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计划及其他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00	其中人民币 5.1 亿元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9 亿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0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00	其中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本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20.00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	5.00	用于海上风电项目相关装备（海上风电安装船）的建造费用	5.00	0.00	正常	不涉及		是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用于偿还安瑞科境外可转债	5.00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	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安瑞科境外可转债、4 亿元用于偿还安瑞科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	其中 1.87 亿元用于偿还安瑞科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3.1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71	0.29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发行的 5 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附注五、38。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5	1.12	11.61%
资产负债率	61%	60%	1.00%
速动比率	0.91	0.77	18.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450,704	665,302	418.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21	57.14%
利息保障倍数	4.20	2.36	77.9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4	4.70	24.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8	4.13	54.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十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Internet +86 (10) 8518 5111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集集团”)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集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集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减值的评估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11 存货会计政策、附注三 20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三 34(2)(b)以及 (c)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附注五 9 存货及附注五16 固定资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82,694 千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585,374 千元，其中 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 74,433 千元。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1,071,276 千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619,531 元，其中 2024 年度未计提减值损失。</p>	<p>与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减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和评价与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p> <p>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对中集集团年末海洋工程项目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关注是否存在毁损的情况；</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减值的评估 (续)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11 存货会计政策、附注三 20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三 34(2)(b)以及 (c)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附注五 9 存货及附注五16 固定资产。</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对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率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作出判断和估计。</p> <p>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p>	<p>2. 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续)：</p> <p>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存货项目，评价管理层在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i)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比较；ii) 评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p> <p>3. 就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p> <p>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方法适当性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基于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市场需求量、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期租金、利用率和成本支出的合理性；</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减值的评估 (续)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11 存货会计政策、附注三 20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三 34(2)(b)以及 (c)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附注五 9 存货及附注五16 固定资产。</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管理层在其聘请的独立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确定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预测期租金、利用率、成本支出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上述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金额重大，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减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就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续)：</p> <p>对预测期租金、利用率、成本支出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p>将管理层上一年度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p>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固定资产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10 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三 34(1)(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34(2)(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及附注五 5 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33,271,005 千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15,187 千元。</p> <p>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历史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中集集团客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评价中集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p> <p>了解管理层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基础，询问并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管理层与客户的沟通情况，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p> <p>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判断、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损失数据等；</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10 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三 34(1)(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34(2)(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及附注五 5 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基于中集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20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三 34(2)(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 20 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172,370 千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55,258 千元，其中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为人民币 130,744 千元。</p> <p>管理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与评价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基于我们对中集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方法以及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以评价管理层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基于我们对中集集团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关键假设的合理性；</p> <p>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续)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20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三 34(2)(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之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 20 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和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将管理层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与本年度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p>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评估的合理性；</p> <p>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四、其他信息

中集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集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集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66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六) 就中集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马于翀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陈丽嘉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621,312	21,324,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59,120	337,756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11,142	301,355
应收票据	五、4	767,723	732,199
应收账款	五、5	31,655,818	22,949,473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1,146,071	1,062,258
其他应收款	五、7	4,823,889	4,569,110
预付款项	五、8	7,048,965	8,483,630
存货	五、9	19,735,685	19,200,102
合同资产	五、10	9,752,290	7,198,173
持有待售资产		-	402,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524	77,49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761,886	1,801,804
流动资产合计		<u>100,763,425</u>	<u>88,439,97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947,831	2,168,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416,495	454,324
长期应收款		51,853	53,52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4	12,016,874	11,996,85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1,351,285	1,369,993
固定资产	五、16	43,919,373	40,354,816
在建工程	五、17	1,805,982	4,483,906
无形资产	五、18	5,871,876	5,873,962
开发支出	五、18	15,605	18,210
使用权资产	五、19	1,152,130	1,090,950
商誉	五、20	2,517,112	2,653,893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832,132	86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1,698,554	1,51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391,709	423,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3,988,811</u>	<u>73,323,257</u>
资产总计		<u>174,752,236</u>	<u>161,763,2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6	11,260,716	12,400,861
衍生金融负债	五、3	344,767	1,696,1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742	76,020
应付票据	五、27	6,100,596	4,681,963
应付账款	五、28	26,886,299	20,181,009
预收款项	五、29	5,628	11,099
合同负债	五、30	14,599,941	13,053,0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6,251,541	5,314,927
应交税费	五、32	2,408,714	1,170,035
其他应付款	五、33	5,570,636	6,380,675
预计负债	五、34	2,090,538	1,315,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5	4,296,588	9,675,6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6	959,102	3,028,367
流动负债合计		<u>80,856,808</u>	<u>78,985,16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7	19,377,598	13,523,455
应付债券	五、38	4,035,642	1,960,454
租赁负债	五、39	869,384	820,638
长期应付款		272,671	188,987
递延收益	五、40	791,489	1,032,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498,980	567,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41	29,862	54,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5,875,626</u>	<u>18,147,720</u>
负债合计		<u>106,732,434</u>	<u>97,132,88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2	5,392,521	5,392,521
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4,093,019	2,049,774
其中：永续债		4,093,019	2,049,774
资本公积	五、44	4,336,575	4,548,686
减：库存股	五、45	200,098	-
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156,777)	559,892
专项储备		35,921	18,896
盈余公积	五、47	4,486,351	4,486,351
未分配利润	五、48	33,631,820	30,80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权益合计		51,619,332	47,857,805
少数股东权益		16,400,470	16,772,545
股东权益合计		68,019,802	64,630,3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4,752,236	161,763,2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377	2,829,658
衍生金融资产		-	1,042
应收账款		56,860	21,145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31,367,276	28,830,327
其他流动资产		-	1,088
流动资产合计		<u>32,138,513</u>	<u>31,683,260</u>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7,740	1,701,06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17,116,817	16,638,397
投资性房地产		126,181	126,181
固定资产		98,255	104,048
在建工程		56,655	15,559
无形资产		1,503,384	1,530,588
长期待摊费用		7,733	7,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0,476,765</u>	<u>20,123,203</u>
资产总计		<u>52,615,278</u>	<u>51,806,4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595	2,201,801
衍生金融负债		-	5,276
应付职工薪酬		425,156	367,720
应交税费		5,621	9,911
其他应付款		7,701,802	8,439,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2,725	1,442,074
其他流动负债		3,024	2,003,738
		11,503,923	14,469,588
流动负债合计		11,503,923	14,469,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5,592	7,962,868
应付债券		2,043,555	507,583
递延收益		329	1,632
		10,849,476	8,472,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9,476	8,472,083
负债合计		22,353,399	22,941,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2	5,392,521	5,392,521
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4,093,019	2,049,774
其中：永续债		4,093,019	2,049,774
资本公积		1,015,449	1,015,449
减：库存股	五、45	200,098	-
其他综合收益		138,069	238,928
盈余公积	五、47	4,486,351	4,486,351
未分配利润		<u>15,336,568</u>	<u>15,681,769</u>
股东权益合计		<u>30,261,879</u>	<u>28,864,792</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2,615,278</u>	<u>51,806,463</u>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9	177,664,098	127,809,519
减：营业成本	五、49	155,417,338	110,443,121
税金及附加	五、50	656,083	541,291
销售费用	五、51	2,627,870	2,529,766
管理费用	五、52	6,955,039	6,505,214
研发费用	五、53	2,709,107	2,429,152
财务费用	五、54	1,364,876	1,506,757
其中：利息费用		2,039,604	1,942,932
利息收入		483,210	326,994
加：其他收益	五、59	575,537	570,673
投资损失	五、57	(493,752)	(334,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收益		(34,268)	198,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56	(669,037)	(611,3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60	(416,492)	(526,314)
信用减值损失	五、61	(491,544)	(144,609)
资产处置收益	五、58	114,400	23,782
二、营业利润		6,552,897	2,831,9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62	249,797	125,3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63	207,447	123,110
三、利润总额		6,595,247	2,834,1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64	2,400,090	970,800
四、净利润		4,195,157	1,863,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四、净利润 (续)		4,195,157	1,863,37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5,157	1,853,2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0,1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 的净利润		2,972,343	421,249
少数股东损益		1,222,814	1,442,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491)	(349,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6	(716,669)	(505,64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419)	(466,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419)	(466,3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250)	(39,31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413	28,191
套期会计的影响		14,838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其他综合收益 转出		-	(8,3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9,501)	(59,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4,822)	156,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443,666</u>	<u>1,514,34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2,255,674	(84,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187,992</u>	<u>1,598,742</u>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五、65	0.53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五、65	<u>0.53</u>	<u>0.05</u>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552,088	172,6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	-
税金及附加		7,998	7,446
管理费用		458,316	417,383
研发费用		2,932	2,938
财务费用		378,508	383,978
其中：利息费用		647,516	525,812
利息收入		27,889	30,986
加：其他收益		16,168	3,824
投资收益	十七、4	1,592,396	3,142,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十七、5	(1,407,328)	(4,199)
资产减值损失		-	(207,616)
资产处置损失		(787)	(1,396)
二、营业(亏损)/利润		(95,217)	2,293,527
加：营业外收入		10	16,186
减：营业外支出		14,700	15,000
三、(亏损)/利润总额		(109,907)	2,294,713
减：所得税费用		8,918	53,556
四、净(亏损)/利润		(118,825)	2,241,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净 (亏损) / 利润 (续)		(118,825)	2,241,15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 (亏损) / 利润		(118,825)	2,241,1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859)	(400,07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403)	(415,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403)	(415,0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44	15,01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44	15,0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684)	1,841,08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77,760	119,990,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1,970	3,347,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1)	<u>1,018,063</u>	<u>986,66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9,157,793</u>	<u>124,324,63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205,008	98,724,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2,724	12,487,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136	5,741,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2)	<u>4,308,055</u>	<u>4,667,2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893,923</u>	<u>121,621,4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7(1)	<u>9,263,870</u>	<u>2,703,1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66(3)	16,512,730	7,238,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85	684,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054	409,55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7(3)	14,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74,053</u>	<u>8,331,983</u>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净额	五、67(3)	-	122,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68,865	5,475,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66(4)	19,057,732	9,047,0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7(2)	215,500	182,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5)	1,262,245	1,678,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104,342</u>	<u>16,506,53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30,289)</u>	<u>(8,174,55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7,150	2,203,0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527,150	2,203,0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66(7)	37,151,755	33,709,7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五、66(7)	10,5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8,905	41,953,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66(7)	38,300,716	23,463,34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五、66(7)	7,333,299	4,036,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五、66(7)	3,137,669	3,900,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838,462	910,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6(6)	3,651,208	84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2,892	32,248,080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987)	9,705,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751	204,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67(1)	(1,365,655)	4,438,5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0,816	15,912,3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7(4)	18,985,161	20,350,81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551	157,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7	7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18	23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87	204,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2	36,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65	209,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34	450,61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4	(212,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48,400	17,005,1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699	3,352,214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	13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1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4,559	20,357,45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93,380	1,41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5,513	5,61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0,1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2,779	17,09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1,672	24,911,8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113)	(4,554,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5,000	16,198,6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6,000,000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085,000</u>	<u>28,298,62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4,677	9,007,52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6,000,000	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798,047	1,547,3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306	6,705,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743,030</u>	<u>21,260,42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1,970</u>	<u>7,038,20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79</u>	<u>16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114,680)	2,270,9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21,693</u>	<u>550,70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07,013</u>	<u>2,821,693</u>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392,521	-	2,049,774	4,548,686	559,892	18,896	4,486,351	30,801,685	47,857,805	16,772,545	64,630,350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五、43	-	-	107,445	-	-	-	-	2,864,898	2,972,343	1,222,814	4,195,157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	-	-	-	(716,669)	-	-	-	(716,669)	(34,822)	(751,4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五、44	-	-	-	39,187	-	-	-	-	39,187	444,492	483,679	
2. 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13,723	13,723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五、44	-	-	-	(119,190)	-	-	-	-	(119,190)	(1,466,425)	(1,585,615)	
4.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五、44	-	-	-	29,734	-	-	-	-	29,734	13,737	43,471	
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44, 十一、1	-	-	-	(163,675)	-	-	-	84,168	(79,507)	351,789	272,282	
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2,000,000	
7. 其他	五、44	-	-	-	1,833	-	-	-	-	1,833	-	1,83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48	-	-	-	-	-	-	-	(118,931)	(118,931)	(922,444)	(1,041,375)	
2.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五、43	-	-	(64,200)	-	-	-	-	-	(64,200)	-	(64,200)	
(四) 安全生产费		-	-	-	-	-	17,025	-	-	17,025	5,061	22,086	
(五) 其他	五、45	-	(200,098)	-	-	-	-	-	-	(200,098)	-	(200,0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u>5,392,521</u>	<u>(200,098)</u>	<u>4,093,019</u>	<u>4,336,575</u>	<u>(156,777)</u>	<u>35,921</u>	<u>4,486,351</u>	<u>33,631,820</u>	<u>51,619,332</u>	<u>16,400,470</u>	<u>68,019,802</u>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392,521	2,049,774	4,207,798	1,065,540	-	4,300,255	31,597,541	48,613,429	14,042,655	62,656,084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64,200	-	-	-	-	357,049	421,249	1,442,125	1,863,37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505,648)	-	-	-	(505,648)	156,617	(349,0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896,077	-	-	-	-	896,077	1,275,006	2,171,083
2. 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624,731)	-	-	-	-	(624,731)	292,872	(331,859)
4. 处置子公司股权 (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	-	-	-	-	-	-	-	399,006	399,006
5. 处置子公司股权 (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	-	-	-	-	-	-	-	-	-
6.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	-	21,583	-	-	-	-	21,583	10,349	31,932
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7,483	-	-	-	-	57,483	31,202	88,685
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10. 其他		-	-	(9,524)	-	-	-	-	(9,524)	-	(9,52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6,096	(186,09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48	-	-	-	-	-	-	(966,809)	(966,809)	(897,081)	(1,863,890)
3.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	(64,200)	-	-	-	-	-	(64,200)	-	(64,200)
(四) 安全生产费		-	-	-	-	18,896	-	-	18,896	19,794	38,6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92,521	2,049,774	4,548,686	559,892	18,896	4,486,351	30,801,685	47,857,805	16,772,545	64,630,3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392,521	-	2,049,774	1,015,449	238,928	4,486,351	15,681,769	28,864,792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五、43	-	-	107,445	-	-	-	(226,270)	(118,82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00,859)	-	-	(100,8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	-	2,000,000	-	-	-	-	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48	-	-	-	-	-	-	(118,931)	(118,931)
2.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五、43	-	-	(64,200)	-	-	-	-	(64,200)
(四) 其他	五、45	-	(200,098)	-	-	-	-	-	(200,0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92,521	(200,098)	4,093,019	1,015,449	138,069	4,486,351	15,336,568	30,261,87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392,521	2,049,774	1,015,449	639,000	4,300,255	14,657,717	28,054,716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64,200	-	-	-	2,176,957	2,241,15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400,072)	-	-	(400,0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6,096	(186,096)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48	-	-	-	-	-	(966,809)	(966,809)
3.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	(64,200)	-	-	-	-	(64,200)
(四) 其他								
1. 处置子公司成为联营公司的权益法追溯调整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92,521	2,049,774	1,015,449	238,928	4,486,351	15,681,769	28,864,7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的前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是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麦宝隆洋行、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2年12月,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 由本公司的原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本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31日和1994年1月17日,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 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于1995年12月1日,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8楼。

于2012年12月19日, 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全部发行的B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于2020年10月12日, 本公司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深圳资本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29.74%股权,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24年3月12日, 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告知函, 深圳资本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10%的A股股份。2024年7月1日, 经深圳资本集团告知, 其按照已公告的规则确定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工业”)为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 并与立业工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 上述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14日。转让完成后, 深圳资本集团仍合计持有本公司24.64%的股份,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天然气/工业气体/氢气等储罐及运输罐车、生物发酵液体食品交钥匙工程、半挂车产品、专用车上装、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海上风电安装船、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等。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集团”)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安瑞科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A股发行。中集环科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学品物流装备、化工过程装备、承压零部件、环保关键装备等研发和制造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新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三、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1)、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2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三、14、17、29)、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7)、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三、1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现金流量。

、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营业周期

本集团将从购买用于服务或加工的资产到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止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主要业务为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食品、化工等装备的制造及服务。

、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 转回坏账准备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商誉	单个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原值占本集团商誉原值总金额的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的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个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5%以上
重要的子公司	单个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超过3亿元
重要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3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变更 / 调整金额占原合同30%以上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超过1亿元
重要的合同变更	单项交易金额超过3亿元
重要的少数股东交易	单项收购或处置子公司的交易对价金额大于3亿元
重要的收购和处置子公司交易	单个事项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被诉案件涉诉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被诉案件	

、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参见附注三、16)；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5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6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7	循环载具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8	其他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海洋工程类
合同资产组合 2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u>应收款项组合</u>	<u>性质</u>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权增资 / 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拆迁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 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11	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模型。模型中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直接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的股利分配或利息支出，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其回购、注销等作为股东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中扣减。

、 存货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备品备件、海洋工程项目以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中包括了所有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将存货运至目的地前和达至现状的其他成本，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三、16)。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和船坞码头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三、27)。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3	10%	2.73 - 9%
机器设备	2 - 30	10%	3 - 4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5	10%	6 - 30%
运输工具	3 - 10	10%	9 - 30%
船坞、码头	20 - 50	10%	1.8 - 4.5%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20 - 30	10%	4.5 - 6%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三、16)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及软件、森林开采权、客户关系、客户合约、海域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以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按直线法或其他可以反映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方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三、27)。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年 - 50年
海域使用权	40年 - 50年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及软件	3年 - 15年
客户关系	2年 - 10年
客户合约	9个月 - 4年
特许经营权	10年 - 3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研发支出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试验费和设计费等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年)</u>
钻井平台动员费	3 - 5
使用权资产改良	2 - 10
工装改造项目	3 - 5
作业船改良支出	2 - 5
其他	3 - 10

、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履行当前或者预期取得的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且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及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者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向各地销售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及装备、空港装备、消防设备、能源化工装备、循环载具设备等产品，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给予各个行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各个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4)，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与直销模式一致。

工程项目合同收入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建造劳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对于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合同，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对应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条款未约定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安装、研发、设计等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安装、研发、设计等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一体化”多式联运业务、专业物流服务、场站及增值服务。“一体化”多式联运业务主要指本集团整合全球范围内的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江、海、陆、铁、空”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综合性和标准化物流服务，具体可以划分为海运业务、空运业务及陆运业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的要求，在对应运输货物到港、离港并取得相应单据，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的专业物流服务、场站及增值服务根据合同的要求，在相应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钢材产品贸易及代理收入

本集团开展以钢材产品为主的贸易、加工销售业务及钢材贸易代理服务，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在开展钢材产品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钢材产品后，再直接转让或通过对商品进行加工后转让给客户。本集团综合考虑是否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是否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及是否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并显著承担了与存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事实，若判断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钢材产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的套期主要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期限，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钢材产品贸易收入作为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判断

本集团在开展钢材产品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钢材产品后，再直接转让或通过商品进行加工后转让给客户。本集团综合考虑是否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是否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及是否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并显著承担了与存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事实，若判断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钢材产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8%、16%和16%。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中国商品出口额占名义GDP的百分比，美国名义零售销售额增长率，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等。2024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当期的损益。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4和17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五、34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产品时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工程合同的完工进度

如附注三、24所述，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进而确认合同收入和利润。本集团基于近期的建造经验以及其建造工程的性质，在合同形成一定的工程量且相关收入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支出可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进行估计；因此，财务报表上披露的金额不包括工程尚未形成一定工程量前集团可能于未来实现的利润。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总收入或总成本可能会高于或低于估计数，这些总收入或总成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四、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合资格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九、1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323,239	231,230
销售费用	(323,239)	(231,23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四、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1
美国 / 德国 / 英国的 销售税 / 增值税	按货物或劳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并可申请 抵扣或退还已经缴纳的购进货物的税款	6% - 20%

注 1： 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2024 年度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本公司	25%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 - 25%	15% - 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 - 25%	16.5% - 25%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1%	21%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83% - 36.13%	15.83% - 36.13%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 - 25%	19% - 25%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30%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25.8%	25.8%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25%
注册在丹麦的子公司	22%	22%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19%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20%
注册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17%	17%
注册在瑞典的子公司	20.6%	20.6%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24%

、 税收优惠

年，本公司的如下主要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如下子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智本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吉荣航空制冷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德利九州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中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元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建造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称定义参见附注七、1和附注五、14。

、 货币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75	6,671
银行存款(i)	19,000,026	19,960,561
其他货币资金	<u>2,617,311</u>	<u>1,357,219</u>
合计	<u>21,621,312</u>	<u>21,324,45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5,405,654</u>	<u>3,526,068</u>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包括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安瑞科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币1,335,10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2,990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637,728千元(2023年12月31日：2,137,353千元)，其中银行存款436,949千元(2023年12月31日：1,018,259千元)，受限原因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其他货币资金2,200,779千元(2023年12月31日：1,119,094千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附注五、2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含本集团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共计419,838千元(2023年12月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货币基金及权益性投资(i)	1,346,116	320,052
或有对价	<u>13,004</u>	<u>17,704</u>
合计	<u>1,359,120</u>	<u>337,756</u>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和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分别购买的货币性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12月

、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外汇远期合约	(1)	3,605	267,183
外汇期权合约	(2)	7,512	16,916
汇率 / 利率掉期合约		<u>25</u>	<u>39,342</u>
小计		11,142	323,441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衍生金融资产 (附注五、13)		<u>-</u>	<u>(22,086)</u>
合计		<u>11,142</u>	<u>301,355</u>
衍生金融负债 -			
外汇远期合约	(1)	80,392	260,696
外汇期权合约	(2)	253,960	6,827
汇率 / 利率掉期合约		10,876	7,785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3)	<u>-</u>	<u>1,425,969</u>
小计		345,228	1,701,277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附注五、41)		<u>(461)</u>	<u>(5,159)</u>
合计		<u>344,767</u>	<u>1,696,118</u>

外汇远期合约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英镑远期合约、欧元远期合约、港币远期合约、澳大利亚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美元409,211千元、英镑20,589千元、欧元88,799千元、港币33,540千元、澳大利亚元4,000千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英镑、欧元、港币、澳大利亚元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远期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满。

外汇期权合约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期权合约、日元期权合约、欧元期权合约、港币期权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美元3,357,300千元、日元30,000千元、欧元450千元、港币100,000千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期权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6月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对CIMC Offshore少数股东在通过向第三方出售股权退出时低于约定金额给予差额补偿。本集团此前年度已就该差额补足义务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衍生金融负债。议和差额补足协议，并于2024年7月由本公司完成差额补偿款人民币1,413,164千元的支付。

、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293	312,456
商业承兑汇票	<u>570,298</u>	<u>422,448</u>
小计	769,591	734,904
减：坏账准备	<u>(1,868)</u>	<u>(2,705)</u>
合计	<u>767,723</u>	<u>732,199</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应收票据金额为8,999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年末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i)	-	90,207
商业承兑汇票	<u>-</u>	<u>181,750</u>
合计	<u>-</u>	<u>271,957</u>

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管理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满足上述条件及业务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

坏账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并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应收票据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570千元(2023年12月31日：1,500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2,303千元(2023年度：398千元)，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应收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271,005	24,120,988
减：坏账准备	<u>(1,615,187)</u>	<u>(1,171,515)</u>
合计	<u>31,655,818</u>	<u>22,949,473</u>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193,870	21,172,829
1到2年(含2年)	1,676,361	1,428,275
2到3年(含3年)	708,843	654,484
3年以上	<u>691,931</u>	<u>865,400</u>
小计	33,271,005	24,120,988
减：坏账准备	<u>(1,615,187)</u>	<u>(1,171,515)</u>
合计	<u>31,655,818</u>	<u>22,949,473</u>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7,333,678	-	2,107	22.0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	3,008,541	9.04%	839,029	27.89%	749,725	3.11%	387,208	5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30,262,464	90.96%	776,158	2.56%	23,371,263	96.89%	784,307	3.36%
合计	33,271,005	100.00%	1,615,187	4.85%	24,120,988	100.00%	1,171,515	4.86%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坏账准备	理由
		预期信用损失率		
集装箱制造业务	2,324,490	11.30%	262,646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308,394	73.70%	227,294	因个别债务人本年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额计提。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46,442	100.00%	146,442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40,743	85.39%	120,175	
海洋工程业务	47,719	87.43%	41,719	
物流服务业务	40,753	100.00%	40,753	
合计	3,008,541		839,029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8,742,989	0.02%	2,014	3,861,128	0.02%	758
逾期1个月以内	555,443	0.29%	1,632	585,502	0.33%	1,943
逾期1至3个月	223,845	0.55%	1,236	378,637	0.57%	2,174
逾期3至12个月	115,216	2.22%	2,561	491,472	2.28%	11,224
逾期1至2年	16,168	5.96%	963	172,289	6.17%	10,631
逾期2至3年	964	100.00%	964	340	100.00%	340
合计	9,654,625		9,370	5,489,368		27,070

组合2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370,549	0.39%	9,172	2,481,763	2.08%	51,515
逾期1个月以内	392,398	5.06%	19,870	491,179	8.17%	40,134
逾期1至3个月	238,665	5.06%	12,086	298,745	8.17%	24,410
逾期3至12个月	363,950	5.06%	18,430	455,569	8.17%	37,224
逾期1至2年	231,690	33.50%	77,616	62,551	36.80%	23,021
逾期2至3年	44,752	72.82%	32,588	42,537	77.14%	32,812
逾期3至5年	45,731	100.00%	45,731	23,813	100.00%	23,813
逾期5年以上	17,981	100.00%	17,981	26,088	100.00%	26,088
合计	3,705,716		233,474	3,882,245		259,017

组合3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94,212	1.77%	45,950	2,703,263	2.44%	65,828
逾期1个月以内	285,850	3.03%	8,662	233,021	2.96%	6,898
逾期1至3个月	141,013	3.03%	4,273	114,952	2.96%	3,403
逾期3至12个月	251,015	5.41%	13,570	242,484	4.46%	10,815
逾期1至2年	58,984	16.68%	9,840	46,491	17.46%	8,119
逾期2至3年	30,320	41.39%	12,548	17,594	25.83%	4,545
逾期3至5年	15,538	60.38%	9,382	15,360	45.03%	6,917
逾期5年以上	30,896	100.00%	30,896	30,092	100.00%	30,092
合计	3,407,828		135,121	3,403,257		136,617

组合4 -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406,749	0.81%	27,736	1,179,459	0.25%	2,956
逾期1个月以内	1,531	5.16%	79	147	4.76%	7
逾期1至3个月	16,757	5.16%	864	6,542	5.00%	327
逾期3至12个月	14,339	5.16%	740	4,299	5.00%	215
逾期1至2年	10,834	37.10%	4,019	24,763	70.59%	17,479
逾期2至3年	24,763	70.59%	17,479	-	-	-
逾期3至5年	262	100.00%	262	18,581	100.00%	18,581
合计	3,475,235		51,179	1,233,791		39,565

组合5 -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014,974	0.87%	17,532	1,950,298	0.81%	15,813
逾期1个月以内	112,745	5.77%	6,508	159,847	5.51%	8,808
逾期1至3个月	80,164	5.77%	4,627	267,553	5.51%	14,744
逾期3至12个月	502,324	5.77%	28,994	319,338	5.51%	17,597
逾期1至2年	191,815	19.52%	37,442	258,335	19.05%	49,215
逾期2至3年	116,717	46.40%	54,161	100,037	44.79%	44,807
逾期3年以上	117,710	76.53%	90,089	102,226	84.04%	85,913
合计	3,136,449		239,353	3,157,634		236,897

组合6 -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3,451,972	1.00%	34,521	2,609,749	0.87%	22,600
逾期1个月以内	507,587	1.00%	5,075	379,638	1.00%	3,796
逾期1至3个月	192,237	1.00%	1,923	143,779	1.00%	1,438
逾期3至12个月	198,330	1.00%	1,983	148,336	1.00%	1,483
逾期1至2年	44,056	20.00%	8,811	64,171	20.00%	12,834
逾期2至3年	26,226	80.00%	20,981	8,415	80.00%	6,732
逾期3年以上	12,315	100.00%	12,315	15,334	100.00%	15,334
合计	4,432,723		85,609	3,369,422		64,217

组合7 - 循环载具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568,252	0.86%	4,863	641,678	0.27%	1,763
逾期1个月以内	66,339	3.00%	1,991	76,487	3.00%	2,295
逾期1至3个月	17,075	3.00%	512	45,363	3.00%	1,361
逾期3至12个月	85,008	3.00%	2,550	45,436	3.00%	1,363
逾期1至2年	12,359	30.00%	3,708	3,703	30.00%	1,111
逾期2年以上	3,731	100.00%	3,731	3,073	100.00%	3,073
合计	752,764		17,355	815,740		10,966

组合8 - 其他业务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630,874	0.04%	579	1,943,303	0.02%	393
逾期1个月以内	7,143	0.87%	62	3,252	0.86%	28
逾期1至3个月	34,121	1.17%	398	31,768	1.17%	371
逾期3至12个月	20,307	1.17%	238	30,610	1.17%	359
逾期1至2年	2,098	39.99%	839	3,443	39.99%	1,377
逾期2年以上	2,581	100.00%	2,581	7,430	100.00%	7,430
合计	1,697,124		4,697	2,019,806		9,958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563,904 千元 (2023 年度：342,993 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62,469 千元 (2023 年度：154,607 千元)，无重要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02 千元 (2023 年度：24,435 千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2,202 千元 (2023 年度：24,435 千元)，无重要坏账准备核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 (2023 年度：无)。

、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6,071	1,062,982
减：坏账准备	-	(724)
合计	<u>1,146,071</u>	<u>1,062,258</u>

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本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233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823千元

本集团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38千元(2023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除附注五、4(c)外，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4,279,501千元，均已终止确认。

	<u>年末终止确认金额</u>	<u>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u>4,279,501</u>	<u>-</u>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3年度：无)。

、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681	1,163,718
押金、保证金	783,098	804,32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十、4(4) 752,395	702,715
应收股利	393,798	382,747
代垫款项	311,525	315,398
应收拆迁补偿款	211,764	14,202
应收退税款	181,636	166,425
应收政府补助	22,272	18,388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14,328	-
应收利息	7,548	4,787
其他	<u>1,101,039</u>	<u>1,291,788</u>
小计	5,116,084	4,864,493
减：坏账准备	<u>(292,195)</u>	<u>(295,383)</u>
合计	<u>4,823,889</u>	<u>4,569,110</u>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219,208	3,874,403
一到二年	970,806	520,099
二到三年	463,567	175,548
三年以上	<u>462,503</u>	<u>294,443</u>
小计	5,116,084	4,864,493
减：坏账准备	<u>(292,195)</u>	<u>(295,383)</u>
合计	<u><u>4,823,889</u></u>	<u><u>4,569,110</u></u>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	2,851,176	56%	(216,867)	8%	2,735,917	56%	(187,022)	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u>2,264,908</u>	44%	<u>(75,328)</u>	3%	<u>2,128,576</u>	44%	<u>(108,361)</u>	5%
合计	<u>5,116,084</u>	100%	<u>(292,195)</u>	6%	<u>4,864,493</u>	100%	<u>(295,383)</u>	6%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94,329	31,966	14,032	155,056	295,383	95,052	24,923	18,038	185,816	323,829
本年新增	15,012	50,334	-	17,876	83,222	17,477	27,927	4,810	-	50,214
本年转回	(34,316)	(1,728)	(14,032)	(36,637)	(86,713)	(18,200)	(20,884)	(7,389)	(30,760)	(77,233)
本年核销 / 转销	(45)	-	-	-	(45)	-	-	(1,427)	-	(1,427)
其他减少	348	-	-	-	348	-	-	-	-	-
年末余额	<u>75,328</u>	<u>80,572</u>	<u>-</u>	<u>136,295</u>	<u>292,195</u>	<u>94,329</u>	<u>31,966</u>	<u>14,032</u>	<u>155,056</u>	<u>295,383</u>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2,264,908	2,696,427	-	154,749	5,116,084	2,112,672	2,519,328	15,904	216,589	4,864,493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33%	2.99%	-	88.07%	5.71%	4.46%	1.27%	88.23%	71.59%	6.0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681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739,776	8.64%	63,927
押金、保证金	266,671	5.46%	14,559
代垫款项	23,547	2.20%	518
应收退税款	434	-	-
其他	329,318	0.48%	1,568
合计	2,696,427	2.99%	80,572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代垫款项	3,868	89.89%	3,477
押金、保证金	21,943	72.66%	15,943
其他	128,938	90.64%	116,875
合计	154,749	88.07%	136,295

于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u>账面余额</u>	<u>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坏账准备</u>
第一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718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599,866	2.44%	14,630
押金、保证金	269,533	5.99%	16,140
代垫款项	39,163	1.70%	665
应收退税款	447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500	-	-
其他	446,101	0.12%	531
合计	2,519,328		31,966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坏账准备</u>
第三阶段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354	65.72%	13,376
押金、保证金	6,370	100.00%	6,370
代垫款项	2,200	100.00%	2,200
其他	187,665	70.93%	133,110
合计	216,589		155,056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余额的比例	
第三方证券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681	1年以内(含1年)	26.13%	-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i)	关联方资金拆借	739,776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14.46%	63,927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i)	应收拆迁补偿款	211,764	1年以内(含1年)	4.14%	-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i)	应收股利、 往来款等	203,000	1年以内(含1年)、 3-5年(含5年)	3.97%	-
天津招银津一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013	1-2年(含2年)	3.69%	-
合计		<u>2,680,234</u>		<u>52.39%</u>	<u>63,927</u>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为附注七、2(1)中集产城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7,256,379	8,690,138
减：减值准备	<u>(207,414)</u>	<u>(206,508)</u>
合计	<u>7,048,965</u>	<u>8,483,630</u>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88,560	81.15%	7,251,614	83.45%
1至2年(含2年)	910,930	12.55%	793,145	9.13%
2至3年(含3年)	124,542	1.72%	165,579	1.90%
3年以上	<u>332,347</u>	<u>4.58%</u>	<u>479,800</u>	<u>5.52%</u>
合计	<u>7,256,379</u>	<u>100.00%</u>	<u>8,690,138</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367,819千元(2023年12月31日：材料设备的预付款。由于清洁能源、化工行业项目以及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通常为1年以上，因此该等预付款项尚未结算。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u>金额</u>	<u>占预付款项 余额总额比例</u>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828,671	25.20%

、 存货

存货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及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及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6,801,936	(326,488)	6,475,448	7,015,656	(294,948)	6,720,708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6,226,864	(178,600)	6,048,264	6,618,194	(110,744)	6,507,450
在产品	5,190,104	(61,034)	5,129,070	4,055,716	(80,252)	3,975,464
海洋工程项目	1,182,694	(585,374)	597,320	1,186,889	(512,908)	673,981
备品备件	403,552	(4,898)	398,654	431,049	(3,804)	427,245
合同履约成本(i)	477,674	(10,486)	467,188	298,233	(10,486)	287,747
委托加工材料	257,583	(65)	257,518	281,293	(65)	281,228
产业园在建开发产品	234,745	(3,064)	231,681	231,103	(3,064)	228,039
产业园已完工开发产品	63,710	(10,508)	53,202	63,618	(10,508)	53,110
低值易耗品	57,236	(1,067)	56,169	32,079	(1,067)	31,012
在途材料	21,171	-	21,171	14,118	-	14,118
合计	20,917,269	(1,181,584)	19,735,685	20,227,948	(1,027,846)	19,200,102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以及完成工程项目而支出的工程设计款。2024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743,828千元(2023年度：462,132千元)。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23年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2月31日
原材料	294,948	137,673	(45,258)	(60,502)	(373)	326,488
在产品	80,252	1,128	(6)	(20,381)	41	61,034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10,744	107,290	(7,316)	(31,699)	(419)	178,600
委托加工材料	65	-	-	-	-	65
备品备件	3,804	1,989	-	(743)	(152)	4,898
低值易耗品	1,067	-	-	-	-	1,067
产业园已完工开发产品	10,508	-	-	-	-	10,508
产业园在建开发产品	3,064	-	-	-	-	3,064
海洋工程项目	512,908	74,433	-	(7,951)	5,984	585,374
合同履约成本	10,486	-	-	-	-	10,486
合计	1,027,846	322,513	(52,580)	(121,276)	5,081	1,181,58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而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转回/转销情况说明如下：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估计销售费用 and 估计的相关税费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业园已完工(在建)开发产品	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海洋工程项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 合同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9,813,150	7,281,97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60,860)</u>	<u>(83,802)</u>
合计	<u>9,752,290</u>	<u>7,198,173</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与客户通常约定分阶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合同价款的60% - 70%；(3) 项目经初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 85%；(4) 项目经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 95%；(5) 项目质保期结束，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海洋工程相关业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阶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 合同生效 / 合同签订后1 - 15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5% - 30%；(2) 项目开工，钢板切割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成注册后，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在项目执行中，当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段结算，典型结算时点包括：(1) 合同生效日后，按照合同总价的20% - 30%支付预付款；(2) 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 60%；(3) 项目经初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 80%；(4) 项目经终验通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5) 项目质保期结束，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通常约负债，反之则确认为合同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u>账面余额</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减值准备</u>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3,224	75.00%	2,418
其他	<u>12,371</u>	-	<u>-</u>
合计	<u><u>15,595</u></u>		<u><u>2,418</u></u>

于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u>账面余额</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减值准备</u>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111,223	27.46%	30,544
其他	<u>20,839</u>	-	<u>-</u>
合计	<u><u>132,062</u></u>		<u><u>30,544</u></u>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u>账面余额</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减值准备</u>
海洋工程类	5,133,907	0.40%	20,476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2,672,476	0.77%	20,64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1,502,483	0.90%	13,488
其他	<u>488,689</u>	0.78%	<u>3,830</u>
合计	<u><u>9,797,555</u></u>		<u><u>58,442</u></u>

于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u>账面余额</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减值准备</u>
海洋工程类	3,040,200	0.57%	17,221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2,232,791	1.10%	24,582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类	1,403,220	0.82%	11,455
其他	<u>473,702</u>	-	<u>-</u>
合计	<u><u>7,149,913</u></u>		<u><u>53,258</u></u>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3年度：无)。

、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抵扣 / 预缴税费	2,372,521	1,329,748
其他	<u>389,365</u>	<u>472,056</u>
合计	<u><u>2,761,886</u></u>	<u><u>1,801,804</u></u>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320,774	321,414
- 中铁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	396,649	378,272
-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10	44,580
上市公司股权		
- 青鸟消防 (i)	758,234	899,225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首程控股”)	212,677	298,691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	166,800	168,000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 A”)	54,573	57,570
- Otto Energy Limited	<u>614</u>	<u>1,051</u>
合计	<u><u>1,947,831</u></u>	<u><u>2,168,803</u></u>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银施罗德		
- 成本	8,125	8,12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312,649</u>	<u>313,289</u>
合计	<u><u>320,774</u></u>	<u><u>321,414</u></u>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铁国际		
- 成本	380,780	380,78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5,869</u>	<u>(2,508)</u>
合计	<u><u>396,649</u></u>	<u><u>378,272</u></u>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成本	11,700	11,7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25,810</u>	<u>32,880</u>
合计	<u><u>37,510</u></u>	<u><u>44,580</u></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青鸟消防(i)		
- 成本	1,200,000	1,200,0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441,766)</u>	<u>(300,775)</u>
合计	<u><u>758,234</u></u>	<u><u>899,225</u></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首程控股		
- 成本	191,383	191,38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21,294</u>	<u>107,308</u>
合计	<u><u>212,677</u></u>	<u><u>298,691</u></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中铁特货		
- 成本	161,563	161,56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5,237</u>	<u>6,437</u>
合计	<u><u>166,800</u></u>	<u><u>168,000</u></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南玻 A		
- 成本	67,407	67,407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2,834)</u>	<u>(9,837)</u>
合计	<u><u>54,573</u></u>	<u><u>57,570</u></u>

- (i) 本集团于2022年11月21日从公开市场购入青鸟消防限售股票(6个月限售期),对青鸟消防的持股比例为8.57%。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股权投资(i)	416,495	432,238
汇率/利率掉期合约(附注五、3)	-	22,086
合计	<u>416,495</u>	<u>454,324</u>

主要系本集团的股权投资。

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	605,067	790,101
联营企业	(2)	<u>11,623,082</u>	<u>11,430,451</u>
小计		12,228,149	12,220,5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211,275)</u>	<u>(223,696)</u>
合计		<u>12,016,874</u>	<u>11,996,856</u>

合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089	-	(520)	-	-	-	-	-	7,569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	62,251	-	(4,562)	-	-	-	-	-	57,689	-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14,399	-	2,427	-	-	-	-	-	16,826	-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2,706	-	-	-	-	-	-	-	2,706	-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10,469	-	108	-	(4,405)	-	-	-	6,17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12,500)	-	-	-	-	-	-	-	-
深圳中集绿脉物流与智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5	-	(3)	-	-	-	-	-	29,012	-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80,338	-	(71,611)	-	60	-	-	-	208,787	-
深圳市天亿昌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	-	33	-	-	-	-	-	1,045	-
共青城中集水投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69,944	(69,944)	-	-	-	-	-	-	-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15	-	13,068	-	(24,552)	-	-	-	88,531	-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8,249	-	(31,965)	-	-	-	-	-	56,284	-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41,564	-	3,374	-	-	-	-	1,233	46,171	-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1,720	-	4,672	-	-	(3,207)	-	-	23,185	-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20,740	-	-	-	-	-	-	-	20,740	(20,740)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94	-	364	-	-	-	-	-	1,858	-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8,477	-	11,550	-	-	-	-	-	30,027	-
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7,119	1,935	(589)	-	-	-	-	-	8,465	-
合计	790,101	(80,509)	(73,654)	-	(28,897)	(3,207)	-	1,233	605,067	(20,740)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2。

联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5,025	-	-	-	-	-	-	217	5,242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87,865	-	(88,689)	28,968	-	-	-	-	6,528,144	-
CM ENERGY TECH CO.,LTD.	51,719	-	1,190	-	-	-	-	1,356	54,265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	-	-	-	-	-	-	-	2	(2)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	-	-	-	-	-	-	-	111,415	(111,415)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73,239	-	12,067	-	-	-	-	-	85,306	-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84,213	-	-	-	-	-	-	210	84,423	(59,095)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7,427	-	(428)	-	-	-	-	-	6,999	(355)
North Sea Rigs As Ltd	1,445	-	-	-	-	-	-	-	1,445	-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27	-	2	-	-	-	-	-	13,029	(6,169)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6	-	122	-	-	-	-	-	1,698	(910)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	4,730	-	994	-	-	-	-	-	5,724	-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3	-	(363)	-	-	-	-	-	390	-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52	(2,000)	(61)	-	-	-	-	-	21,791	-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837	-	5,615	-	-	(3,848)	-	-	14,604	-
OOS International B.V.	3,778	-	-	-	-	-	-	-	3,778	-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25,613	-	8,624	-	-	(6,409)	-	-	27,828	-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5,132	-	5,289	-	-	-	-	-	20,421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4,918	-	-	-	-	-	-	-	14,918	(12,589)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9,752	-	421	-	-	(282)	-	-	29,891	-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8,726	(19,669)	943	-	-	-	-	-	-	-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7,384	-	22,581	-	-	-	-	99,965	-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5,105	-	701	-	-	(920)	-	4,886	-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86	-	37	-	-	-	-	123	-
重庆长足飞越科技有限公司	4,137	(1,756)	28	-	-	(2,409)	-	-	-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5,437	-	432	-	-	-	-	15,869	-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880	1,100	550	-	169	(1,151)	-	7,548	-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2,741	-	769	-	-	-	-	3,510	-
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383	-	(926)	-	-	-	-	4,457	-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	(500)	(367)	-	-	(30)	-	22	-
中世运(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048	-	25,824	-	-	(23,309)	-	105,563	-
华速空港航空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4,682	-	179	-	-	-	-	4,861	-
ADS SUPPLY CHAIN (THAILAND) CO.,LTD.	2,235	-	55	-	-	-	72	2,362	-
上海泓集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663	-	1,984	-	-	-	-	4,647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9	-	10,441	-	-	-	-	92,250	-
烟台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72	-	1,766	-	-	-	-	12,538	-
上海安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23	-	109	-	-	-	-	532	-
ANDASHUN AMAZING LOGISTICS (VIETNAM) CO.LTD.	9,406	-	(514)	-	-	-	(266)	8,626	-
国科云集产融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7,463	-	(303)	-	-	-	-	17,160	-
山东中集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4	-	(1,133)	-	-	-	-	1,901	-
湖南中铭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5,026)	-	-	-	-	974	-
东莞市瑞竹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5,136	-	72	-	-	-	-	5,208	-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625	-	(441)	-	-	-	-	-	29,184	-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1,764	-	(13,874)	-	5	-	-	-	157,895	-
烟台古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640	-	-	-	-	-	-	-	640	-
中集-合斯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84,037	36,575	(20,986)	-	-	-	-	-	99,626	-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租赁”)	2,101,839	55,513	172,118	42,080	-	(65,650)	-	12,139	2,318,039	-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12,660	-	18,280	3,365	-	-	-	-	434,305	-
浙江腾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5	-	507	-	-	-	-	-	7,472	-
Strømtangeveien 38 AS	2,611	-	-	-	-	-	-	-	2,611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750,363	-	(109,297)	-	-	-	-	-	641,066	-
贵州水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	61	-	-	-	-	-	250,061	-
山东新能船业有限公司	90,134	-	329	-	-	-	-	-	90,463	-
中集润庆航运(肇庆)有限公司	35,268	(27,325)	(2,279)	-	-	-	-	-	5,664	-
洛阳中集弘远龙创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91	-	(248)	-	-	-	-	-	14,643	-
爱咕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22	-	(1,210)	-	-	-	-	-	8,812	-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7,845	-	(1,508)	-	-	-	-	-	16,337	-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2,549)	-	-	-	-	-	2,451	-
海南海垦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	19,600	(1,511)	-	-	-	-	-	18,089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000	(903)	-	-	-	-	-	62,097	-
河北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800	-	-	-	-	-	-	2,800	-
天津中集铂海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88)	-	-	-	-	-	1,912	-
天津津南海河泰达中集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30,100	-	-	-	-	-	-	30,100	-
天津中集泰达海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	-	-	-	-	-	-	4,500	-
合计	11,430,451	168,938	39,386	74,413	174	(104,008)	-	13,728	11,623,082	(190,535)

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投资包括直接持有中集产城 45.92%的股权，以及间接及直接持有中集产城附属项目公司 34.44% - 62.14%的股权。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参与组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认缴 18 亿注册资本，首期出资 1.8 亿在 2022 年 2 月中旬到位，其余注册资本于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20,740	-	-	20,740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	-	-	2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	-	-	111,415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57,940	-	1,155	59,095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355	-	-	355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169	-	-	6,169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0	-	-	910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2,589	-	-	12,589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576	(13,576)	-	-
合计	223,696	(13,576)	1,155	211,275

15、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 相关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73,551	196,442	1,369,993
公允价值变动	32,944	(24,633)	8,311
固定资产转入	24,148	-	24,148
在建工程转入	138	-	138
转至无形资产	(9,843)	-	(9,843)
本年处置 (i)	(41,263)	-	(41,263)
其他增加 / 减少	(826)	-	(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7	-	6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9,476	171,809	1,351,285

年及2023年度，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收益8,311千元(2023年度：损失16,536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273,001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91,576千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16、 固定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a)	43,916,727	40,311,645
固定资产清理(b)	<u>2,646</u>	<u>43,171</u>
合计	<u>43,919,373</u>	<u>40,354,816</u>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4,111,891	217,816	15,623,458	290,022	1,976,607	795,823	1,307,896	182,138	31,686,591	1,389,755	67,581,997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177,092	-	356,561	55,335	394,793	45	68,580	48,671	-	-	1,101,077
企业合并增加	-	-	16,288	-	5,395	-	1,417	-	-	-	23,100
在建工程转入	1,285,089	48,632	1,057,388	557	90,149	-	40,192	-	4,259,187	6,330	6,787,524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145,753)	(10,061)	(454,345)	(697)	(210,151)	(5,924)	(61,568)	(36,417)	-	-	(924,9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5)	(36,654)	-	-	-	-	-	-	-	-	-	(36,654)
处置子公司减少	(793)	-	(8,557)	-	(1,301)	-	(722)	-	-	-	(11,373)
其他减少	-	-	-	-	-	-	-	-	(140,196)	-	(140,196)
资产内部重分类(减少)/增加	(9,368)	-	76,044	-	(74,369)	-	7,693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74	-	11,998	5,570	(6,960)	-	(1,428)	-	963,144	68,280	1,052,478
2024年12月31日	15,393,378	256,387	16,678,835	350,787	2,174,163	789,944	1,362,060	194,392	36,768,726	1,464,365	75,433,0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348,621	46,449	6,793,967	45,725	1,203,052	321,502	693,633	176,182	4,144,160	445,529	18,218,820
本年计提	518,588	6,381	1,000,977	62,471	242,311	10,593	140,195	25,762	803,821	31,229	2,842,328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5)	(12,506)	-	-	-	-	-	-	-	-	-	(12,506)
处置或报废	(111,169)	-	(281,698)	(80)	(112,955)	(4,881)	(56,520)	(27,088)	-	-	(594,391)
处置子公司减少	(89)	-	(2,342)	-	(830)	-	(263)	-	-	-	(3,524)
资产内部重分类增加/(减少)	-	-	41,727	-	(41,727)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77	-	10,213	387	(3,912)	-	(1,541)	-	129,938	(24,372)	113,790
2024年12月31日	4,746,522	52,830	7,562,844	108,503	1,285,939	327,214	775,504	174,856	5,077,919	452,386	20,564,51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30,925	-	35,329	-	34,965	-	914	-	8,749,399	-	9,051,532
本年计提	1,156	-	13,202	19,790	1,167	-	94	-	-	-	35,40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1,597,294	-	1,597,294
处置或报废	(435)	-	(6,157)	-	(235)	-	-	-	-	-	(6,8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67	297	1,183	-	-	-	272,838	-	274,385
2024年12月31日	231,646	-	42,441	20,087	37,080	-	1,008	-	10,619,531	-	10,951,79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0,415,210	203,557	9,073,550	222,197	851,144	462,730	585,548	19,536	21,071,276	1,011,979	43,916,727
2023年12月31日	9,532,345	171,367	8,794,162	244,297	738,590	474,321	613,349	5,956	18,793,032	944,226	40,311,645

年度，本集团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本集团将每个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主要考虑将其出租给石油公司进行石油开采等活动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比较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及其账面价值后，本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海洋工程相关的资产，本集团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及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市场需求量、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历史上租金的峰值及低谷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0.16% ~ 11.55%
毛利率	28.70% ~ 67.50%
税前折现率	7.5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72,585千元(原值129,249千元)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23,525千元(原值47,282千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2,595	41,607	-	70,988
机器设备	15,620	13,916	157	1,547
运输工具	86	77	-	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948	853	54	41
合计	129,249	56,453	211	72,58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u>账面价值</u>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厂房	1,039,287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或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车间	430,010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或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117,249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员工宿舍、食堂	101,455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仓库	32,526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其他	27,480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u>1,748,007</u>	
合计	<u><u>1,748,007</u></u>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固定资产清理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机器设备	12	41,243
运输工具	1,253	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1,503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1,378	-
	<u>2,646</u>	<u>43,171</u>
合计	<u><u>2,646</u></u>	<u><u>43,171</u></u>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深水钻井平台	-	-	-	4,203,426	(1,576,382)	2,627,044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536,838	(40,014)	496,824	500,844	(42,122)	458,722
南通元能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设工程	3,250	-	3,250	148,625	-	148,625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51,856	-	51,856	34,983	-	34,983
宁波中集龙腾双子星项目	4,534	-	4,534	17,468	-	17,468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物处理项目	4,438	-	4,438	11,852	-	11,852
其他	1,245,080	-	1,245,080	1,185,212	-	1,185,212
合计	1,845,996	(40,014)	1,805,982	6,102,410	(1,618,504)	4,483,90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3年		本年转入	本年其他	外币报表	2024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其中：本年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减少(i)	折算差额	12月31日	累计金额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超深水钻井平台	4,245,885	4,203,426	146,161	(4,259,187)	(183,961)	93,561	-	100%	100%	508,199	-	-	-	自筹和借款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791,019	500,844	764,294	(714,821)	(7,426)	(6,053)	536,838	70%	70%	7,383	108	3.10%	3.10%	自筹和借款
南通元能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设工程	576,000	148,625	232,666	(378,041)	-	-	3,250	99%	99%	297	297	3.10%	3.10%	自筹和借款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722,523	34,983	62,479	(45,497)	(109)	-	51,856	98%	98%	-	-	-	-	自筹
宁波中集龙腾双子星项目	680,000	17,468	9,620	(19,781)	(2,773)	-	4,534	91%	91%	-	-	-	-	自筹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物处理项目	365,460	11,852	344	(4,899)	(2,859)	-	4,438	98%	98%	-	-	-	-	自筹
其他		1,185,212	1,663,016	(1,365,298)	(238,996)	1,146	1,245,080			11,935	7,024	3.10%	3.10%	自筹和借款
合计		6,102,410	2,878,580	(6,787,524)	(436,124)	88,654	1,845,996			527,814	7,429			

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中，有 54,974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183,961 千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变动原因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核销/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超深水钻井平台	1,576,382	-	(1,597,294)	-	20,912	-	超深水转进平台 本年转固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42,122	-	-	(2,108)	-	40,014	安瑞科 冲销减值计提	
合计	1,618,504	-	(1,597,294)	(2,108)	20,912	40,014		

于 2024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主要为超深水钻井平台已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8、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及软件	森林开采权	客户关系	客户合约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6,001,015	2,398,304	137,104	257,964	348,800	110,451	142,446	9,396,084
企业合并增加	52,258	2,378	-	-	-	-	-	54,636
本年购置	143,529	128,116	-	-	-	-	-	271,645
在建工程转入	32,847	22,127	-	-	-	-	-	54,97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843	-	-	-	-	-	-	9,843
内部研发	-	5,658	-	-	-	-	-	5,658
处置子公司减少	-	(126)	-	-	-	-	-	(126)
本年处置	(32,132)	(19,124)	-	-	-	-	-	(51,256)
其他减少	(5,689)	(5,075)	-	-	-	-	-	(10,7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8,195	-	(79)	532	-	-	58,648
2024年12月31日	6,201,671	2,590,453	137,104	257,885	349,332	110,451	142,446	9,789,342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及软件	森林开采权	客户关系	客户合约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213,084	1,485,291	32,730	180,803	296,536	41,213	37,775	3,287,432
本年计提	150,808	198,037	-	3,776	-	1,827	5,157	359,605
处置子公司减少	-	(77)	-	-	-	-	-	(77)
本年处置	(21,783)	(3,944)	-	-	-	-	-	(25,727)
其他减少	-	(5,450)	-	-	-	-	-	(5,4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5,305	-	684	532	-	-	66,521
2024年12月31日	1,342,109	1,739,162	32,730	185,263	297,068	43,040	42,932	3,682,304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35,380	104,374	37,987	52,264	-	4,685	234,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4	-	398	-	-	-	472
2024年12月31日	-	35,454	104,374	38,385	52,264	-	4,685	235,16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859,562	815,837	-	34,237	-	67,411	94,829	5,871,876
2023年12月31日	4,787,931	877,633	-	39,174	-	69,238	99,986	5,873,962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59,605 千元 (2023 年度：277,417 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455千元(原价456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年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净值为205,836千元(2023年12月31日：209,829千元)，主要为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及商标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647千元，参见附注五、25(2023年12月31日：34,730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0.09%(2023年度：0.91%)。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2024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直接材料消耗	1,015,631	958	1,016,589
人工费用	1,161,104	1,973	1,163,077
折旧及摊销	79,664	-	79,664
试验费	155,382	-	155,382
设计费	62,095	-	62,095
其他	235,231	122	235,353
合计	2,709,107	3,053	2,712,160

本集团2024年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能源化工技术开发项目	5,867	-	(2,708)	3,159
其他	12,343	3,053	(2,950)	12,446
合计	18,210	3,053	(5,658)	15,605

年度，本集团开发支出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2023年度：无)。

1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078,626	462,130	131,915	225,921	4,026	28,328	1,930,946
本年新增租赁合同	354,647	68,628	-	32,843	4,627	6,888	467,633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65,873)	(13,587)	-	(8,591)	(1,813)	(4,964)	(94,828)
其他减少	(86,628)	(156)	-	(3,299)	-	-	(90,0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66)	(2,753)	-	1,269	(127)	495	(7,182)
2024年12月31日	1,274,706	514,262	131,915	248,143	6,713	30,747	2,206,486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30,037	187,589	80,745	129,530	1,624	10,471	839,996
本年计提	217,341	72,239	9,106	40,750	3,478	6,003	348,917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33,888)	(7,775)	-	(6,307)	(587)	(4,703)	(53,260)
其他减少	(75,324)	(156)	-	(847)	(1,466)	-	(77,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97)	(781)	-	(319)	(82)	175	(3,504)
2024年12月31日	535,669	251,116	89,851	162,807	2,967	11,946	1,054,35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739,037	263,146	42,064	85,336	3,746	18,801	1,152,130
2023年12月31日	648,589	274,541	51,170	96,391	2,402	17,857	1,090,950

、 商誉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安瑞科	635,513	-	-	-	635,513
Vehicles UK	350,306	-	-	4,889	355,195
TGE SA	177,382	-	-	(5,960)	171,422
Bassoe	125,806	-	-	-	125,806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21,250	-	-	-	221,250
其他	1,688,372	400	-	(25,588)	1,663,184
小计	3,198,629	400	-	(26,659)	3,172,370
减：减值准备					
Bassoe	125,806	-	-	-	125,806
TGE SA	54,806	-	-	(1,842)	52,964
其他	364,124	130,744	-	(18,380)	476,488
小计	544,736	130,744	-	(20,222)	655,258
净值	2,653,893	(130,344)	-	(6,437)	2,517,112

本年度新增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对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沈阳捷通”)、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集海中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集智本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Briggs Groups Limited 的商誉减值所致。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4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五、1)汇总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	1,074,122	1,089,507
物流服务行业资产组	498,106	498,106
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	424,503	425,590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资产组	209,742	260,244
集装箱制造行业资产组	104,021	167,278
循环载具行业资产组	63,359	63,359
商誉分摊比例不重大的多个资产组	143,259	149,809
合计	2,517,112	2,653,893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五、60)。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年度，本集团重要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u>Vehicles UK</u>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0% - 4.5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00%
毛利率	11.30% - 13.04%
税前折现率	15.50%
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	823,430
可收回金额	975,723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持有的安瑞科股份数量，参考其2024年12月31日的市价，确定安瑞科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经计算，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2023年

、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作业船改良支出(i)	403,525	236,558	(242,423)	-	11,172	408,832
工装改造项目	134,876	151,578	(69,062)	(38)	16,399	233,753
使用权资产改良	100,910	4,787	(7,057)	(335)	(5,728)	92,577
堆场配套设施费	43,181	2,311	(9,845)	(3,302)	307	32,652
钻井平台动员费(ii)	98,648	-	(99,957)	-	1,309	-
其他	85,166	88,199	(72,760)	(25,025)	(11,262)	64,318
合计	866,306	483,433	(501,104)	(28,700)	12,197	832,132

作业船改良支出是指对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船体特检费的支出。

适应性改造是指：当作业海域发生变化或者作业需求发生变化时，发生的对平台的改造费用。

船体特检费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技术法规，海上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则要求，海上移动平台定期进行相应的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并获取相应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船级社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

钻井平台动员费为平台为了满足合同要求，在行驶到特定海域前发生的船员人工费及平台运营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208	338,803	1,189,164	265,328
预计负债	910,546	174,094	916,605	174,072
应付职工薪酬	2,072,323	436,753	1,703,077	360,185
预提费用	1,499,275	316,922	1,140,236	245,609
可抵扣亏损	4,390,306	827,400	4,714,364	884,294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12,745	58,927	109,596	20,599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16,790	29,134	139,931	36,661
租赁负债	822,113	202,768	806,263	187,865
其他	919,967	184,345	546,507	95,062
合计	12,399,273	2,569,146	11,265,743	2,269,67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42,027)	(27,848)	(290,103)	(52,2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602,639)	(146,678)	(594,377)	(159,016)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530,548)	(106,818)	(463,617)	(89,227)
海外工程毛利(待完工时纳税)	(1,128,036)	(282,009)	(1,126,656)	(281,664)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2,471,870)	(546,153)	(2,424,208)	(515,958)
使用权资产	(864,413)	(206,991)	(806,321)	(187,871)
其他	(311,345)	(50,075)	(182,879)	(36,227)
合计	(6,050,878)	(1,369,572)	(5,888,161)	(1,322,17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92)	1,698,554	(755,019)	1,514,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592	(498,980)	755,019	(567,15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773,243	3,799,18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800	244,017
合计	4,998,043	4,043,19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	157,298	
2025年	57,802	93,046	
2026年	328,054	479,753	注1
2027年	410,546	441,710	
2028年	630,185	733,138	
2029年及以上	19,454,765	13,741,695	
合计	<u>20,881,352</u>	<u>15,646,640</u>	

注

：

年及2024年12月31日，5年及以上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为境外公司的亏损。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英国、德国及比利时注册的公司产生的税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在荷兰注册的公司产生的未弥补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6年内的应纳税所得弥补。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7,146,546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17,301	323,868
预付工程款	15,746	21,332
预付土地款	11,390	23,210
其他	47,272	54,647
合计	<u>391,709</u>	<u>423,057</u>

2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固定资产转入/ (在建工程转出)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05	1,570	(2,303)	-	-	(104)	1,86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724	-	(823)	-	-	99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515	563,904	(62,469)	(12,202)	-	(45,561)	1,615,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383	83,222	(86,713)	(45)	-	348	292,195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4,825	6,401	-	-	-	-	11,226
小计	1,475,152	655,097	(152,308)	(12,247)	-	(45,218)	1,920,476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06,508	138	-	(13)	-	781	207,41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027,846	322,513	(52,580)	(121,276)	-	5,081	1,181,58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802	8,949	(28,681)	-	-	(3,210)	60,8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3,696	-	-	(13,576)	-	1,155	211,2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51,532	35,409	-	(6,827)	1,597,294	274,385	10,951,7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18,504	-	-	(2,108)	(1,597,294)	20,912	40,0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4,690	-	-	-	-	472	235,162
商誉减值准备	544,736	130,744	-	-	-	(20,222)	655,25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33,037	-	-	(133,037)	-	-	-
小计	13,124,351	497,753	(81,261)	(276,837)	-	279,354	13,543,360
合计	14,599,503	1,152,850	(233,569)	(289,084)	-	234,136	15,463,836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附注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五、1	2,637,728	保证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无形资产	五、18	33,647	未经政府允许不得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10,038	质押
应收票据	五、4	<u>280,956</u>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质押
合计		<u>2,962,369</u>	

短期借款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a)		
美元		-	4,953,305
人民币		2,275,964	2,471,498
港币		<u>5,458,002</u>	<u>1,539,837</u>
小计		<u>7,733,966</u>	<u>8,964,640</u>
质押借款			
人民币		740	-
信用借款			
美元		918,831	420,947
欧元		137,126	164,563
英镑		-	20,330
人民币		<u>2,445,589</u>	<u>2,710,511</u>
小计		<u>3,502,286</u>	<u>3,316,351</u>
贴现票据			
人民币		<u>24,464</u>	<u>119,870</u>
合计		<u>11,260,716</u>	<u>12,400,861</u>

于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7,733,966千元(2023年12月31日: 8,964,640千元) 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保证之银行借款。其中, 本集团之子公司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本年新增的保证借款包括依据一份由其作为借款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业务中心、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名称以合同签署方为准)为牵头行及初始贷款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平安银行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为协调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可持续贷款协调行, 以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于2024年10月16日

签订
的
《
、有
关
亿
港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
套计
款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利率区间为1.30%至6.35%

应付票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0,529	4,185,114
商业承兑汇票	960,067	496,849
合计	<u>6,100,596</u>	<u>4,681,963</u>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年12月31日: 无)。

信
的
授
信
协
议
》
提
取
和
发
生
的

,
由
于

、 应付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8,853,610	14,434,816
物流综合服务款	2,754,821	2,145,486
工程采购款	1,575,569	334,719
设备采购款	979,048	990,571
加工费	847,363	243,731
运输费	815,778	826,524
工程合同款	358,674	617,911
其他	<u>701,436</u>	<u>587,251</u>
合计	<u>26,886,299</u>	<u>20,181,009</u>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2,150,088千元(2023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及能源化工的工程项目周期通常为1年以上，所以该等款项尚未结算。

、 预收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收租金	<u>5,628</u>	<u>11,099</u>

于202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 合同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938,383	6,857,534
预收工程款	8,643,061	6,178,643
物流贸易款	18,497	16,848
合计	<u>14,599,941</u>	<u>13,053,025</u>

包括在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9,834,256千元合同负债已于2024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剩余部分按照项目周期预计将于2025转入营业收入(2023年度：11,226,369千元)。

、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6,182,499	5,250,7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0,563	50,315
应付辞退福利	(3)	18,479	13,882
合计		<u>6,251,541</u>	<u>5,314,927</u>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0,659	14,319,213	(13,433,054)	(3,867)	5,412,951
利润分享奖金	472,874	62,490	(3,901)	-	531,463
住房公积金	7,630	434,133	(433,819)	-	7,9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658	160,568	(153,099)	-	152,127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22,875	463,776	(465,132)	(101)	21,418
其中：医疗保险	14,898	421,622	(424,504)	-	12,016
工伤保险	6,987	33,095	(30,856)	(101)	9,125
生育保险	990	9,059	(9,771)	-	278
其他短期薪酬	72,034	634,060	(649,220)	(278)	56,596
合计	<u>5,250,730</u>	<u>16,074,240</u>	<u>(15,138,225)</u>	<u>(4,246)</u>	<u>6,182,499</u>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471	794,482	(794,637)	306	48,622
失业保险费	1,716	27,009	(27,167)	-	1,558
企业年金	128	9,803	(9,548)	-	383
合计	50,315	831,294	(831,352)	306	50,563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应付辞退福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辞退福利(i)	18,479	13,88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57,237千元

、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33,307	532,325
应交增值税	796,645	309,04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45	76,270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72,731	55,9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53,739	60,704
应交房产税	49,755	36,531
其他	108,292	99,165
合计	2,408,714	1,170,035

、 其他应付款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923,264	2,869,642
质保金		501,476	617,840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218,996	496,327
运费		200,468	241,401
应付股权款	(1)	66,018	200,883
应付股权激励款	(2)	82,934	180,068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28,567	44,585
押金、暂收款及其他		<u>1,448,913</u>	<u>1,729,929</u>
合计		<u>5,570,636</u>	<u>6,380,675</u>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亚洲新星货运有限公司(“亚洲新星”)购买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泽联香港”)的应付股权转让款22,500千元,以及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中集环科和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瑞醇科”)的应付员工股权激励款(附注十一、2)。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质保金、押金等。

、 预计负债

		2023年			外币报表	2024年
	注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折算差额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	949,294	948,697	(524,120)	165,736	1,539,607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150	104,792	-	5,670	110,612
搬迁及清算赔偿金	(2)	172,882	-	(7,257)	-	165,625
亏损合同	(3)	30,808	20,893	(29,558)	(219)	21,924
车贷风险准备		16,373	-	(12,912)	-	3,461
其他	(4)	145,938	105,550	(4,539)	2,360	249,309
合计		1,315,445	1,179,932	(578,386)	173,547	2,090,538

主要为本集团向购买集装箱、车辆、压力容器、登机桥及海洋工程等产品的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集装箱售出后二至七年、车辆售出后一至五年、压力容器售出后一至七年、登机桥售出后一至两年、海洋工程船舶交船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照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为本年及以前年度售出的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修费用计提的。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 CIMCBurgB.V. 由于搬迁及清算而支付的搬迁及清算赔偿金额。

主要为烟台来福士承接客户建筑合同，由于部分项目建筑成本超过签订合同约定价格，预计将产生亏损或中止，根据预计亏损金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于2023年3月15日，集瑞联合重工战略重组的交易已经完成。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交割重组交易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交易日后两年内产生的集瑞联合重工及其直接持股的下属子公司的债务，由本公司在总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范围内承担。于2024年12月重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确认了足额的预计负债。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列示如下：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37	3,440,969	9,292,8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五、38	507,58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9	261,074	261,2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86,962</u>	<u>121,501</u>
合计		<u>4,296,588</u>	<u>9,675,619</u>

、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i)		503,016	2,002,618
待转销项税额 (ii)		453,675	612,986
其他		<u>2,411</u>	<u>412,763</u>
合计		<u>959,102</u>	<u>3,028,367</u>

短期应付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外币折算差异	本年偿还	2024年 12月31日
23 海运集装 SCP005	2,002,618	-	11,356	-	-	(2,013,974)	-
24 海运集装 SCP001	-	2,000,000	11,452	-	-	(2,011,452)	-
24 海运集装 SCP002	-	2,000,000	10,356	-	-	(2,010,356)	-
24 安瑞科控 SCP001	-	500,000	3,016	-	-	-	503,016
合计	<u>2,002,618</u>	<u>4,500,000</u>	<u>36,180</u>	<u>-</u>	<u>-</u>	<u>(6,035,782)</u>	<u>503,016</u>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违约
23 海运集装 SCP005	2,000,000	2.8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1 天	2,000,000	否
24 海运集装 SCP001	2,000,000	2.09%	2024 年 3 月 8 日	100 天	2,000,000	否
24 海运集装 SCP002	2,000,000	1.80%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5 天	2,000,000	否
24 安瑞科控 SCP001	500,000	2.02%	2024 年 9 月 12 日	270 天	500,000	否

本集团作为一般纳税人，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本集团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37、 长期借款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609,589	11,039,973
保证借款	(i)	9,171,616	11,714,092
质押借款	(ii)	<u>37,362</u>	<u>62,270</u>
小计		<u>22,818,567</u>	<u>22,816,335</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35		
信用借款		(2,453,293)	(2,034,978)
保证借款	(i)	(962,768)	(7,232,994)
质押借款	(ii)	<u>(24,908)</u>	<u>(24,908)</u>
小计		<u>(3,440,969)</u>	<u>(9,292,880)</u>
合计		<u>19,377,598</u>	<u>13,523,455</u>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9,171,616千元(2023年12月31日：11,714,092千元)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保证之银行借款。

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持有的沈阳捷通6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37,36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24,908千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持有的沈阳捷通6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62,27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24,908千元)。

38、 应付债券

年
日
,
本
集
团
不
存
在
逾
期
长
期
借
款
,
利
率
区
间
为
至
年
月
日
:
至

		2023 年		按面值		外币报表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计提利息	本年赎回	折算差额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	507,583	4,000,000	75,721	-	(27,079)	4,543,225
可转换债券	(2)	1,452,871	-	-	(1,333,299)	35,865	-
		<u>1,960,454</u>	<u>4,000,000</u>	<u>75,721</u>	<u>(1,333,299)</u>	<u>8,786</u>	<u>4,543,225</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五、35	-	-	-	-	-	(507,583)
合计		<u>1,960,454</u>					<u>4,035,642</u>

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违约
22 海运集装 GN001 (蓝债) (i)	500,000	2.60%	2022 年 5 月 30 日	3 年	500,000	否
24 海运集装 MTN002 (ii)	2,000,000	2.81%	2024 年 3 月 26 日	5 年	2,000,000	否
安瑞科技 MTN001 (iii)	500,000	2.43%	2024 年 4 月 22 日	3 年	500,000	否
24 安瑞科技 MTN002 (iv)	1,500,000	2.37%	2024 年 9 月 9 日	5 年	1,500,000	否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蓝色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 (年利率为 2.6%)，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1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5 年 6 月 1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该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发行金额为 20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 (年利率为 2.81%)，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8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9 年 3 月 28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该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年 4 月 22 日，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技面值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万元 (利率为 2.43%)，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24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7 年 4 月 24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该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年 9 月 9 日，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技面值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万元 (利率为 2.37%)，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11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9 年 9 月 11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该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可转换债券

于2021年11月30日，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根据2021年11月16日的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本金为港币1,680,000千元的5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债券持有人可在2022年1月10日或之后至2026年11月30日之前第10天收市前的任何时间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照转换价每股港币11.78元转换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在规定的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要求安瑞科在2024年11月

于2022年5月20日，安瑞科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和行权条件，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转换价由港币11.78元调整为港币11.49元，调整后的转换价自2022年6月7日生效。除转换价调整外，该可转债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行权条件都维持不变。

安瑞科可转换债券包含债券部分和权益部分。

年可转债的提前赎回特征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类嵌入衍生工具被视为与主合同明确且密切相关，因此无需单独核算。

于发行日，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披露如下：

本金	1,374,106
发行费用	(18,002)
债券部分	<u>(1,232,160)</u>
权益部分	<u>123,944</u>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债券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列账。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部分和权益部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u>债券部分</u>	<u>权益部分</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1,452,871	123,944	1,576,815
利息	(155,437)	-	(155,437)
本年赎回可转换债券	(1,333,299)	(123,944)	(1,457,2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865	-	35,865
	<u> </u>	<u> </u>	<u> </u>
2024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权益部分将保留在所有者权益当中，直至嵌入的转换选择权被行使或2026年可转换债券到期。

于2024年12月2日，安瑞科已赎回原定于2026年到期的16.8亿港元零息可换股债券。所有债券本金已全额赎回并注销，无任何未偿债务存续。

39、 租赁负债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租赁负债	1,130,458	1,081,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35)	<u>(261,074)</u>	<u>(261,238)</u>
合计	<u> </u> <u>869,384</u>	<u> </u> <u>820,63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金额不重大。

、 递延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	1,028,427	105,661	(360,130)	773,958
其他		<u>3,650</u>	<u>22,086</u>	<u>(8,205)</u>	<u>17,531</u>
合计		<u>1,032,077</u>	<u>127,747</u>	<u>(368,335)</u>	<u>791,489</u>

政府补助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冲减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4,249	11,295	(31,928)	-	(206,916)	606,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94,178</u>	<u>94,366</u>	<u>(110,731)</u>	<u>(10,555)</u>	<u>-</u>	<u>167,258</u>
合计	<u>1,028,427</u>	<u>105,661</u>	<u>(142,659)</u>	<u>(10,555)</u>	<u>(206,916)</u>	<u>773,958</u>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附注五、3)	(i)	461	5,159
其他		<u>29,401</u>	<u>49,795</u>
合计		<u>29,862</u>	<u>54,954</u>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2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外汇远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250,000千美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1千元负债,并将于2027年5月

42、 股本

	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u>1,275</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301,4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u>3,089,838</u>
合计	<u>5,392,521</u>

43、 其他权益工具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22 海运集装 MTN001 (a)	2,049,774	-	64,200	(64,200)	2,049,774
24 海运集装 MTN001 (b)	-	<u>2,000,000</u>	<u>43,245</u>	-	<u>2,043,245</u>
合计	<u>2,049,774</u>	<u>2,000,000</u>	<u>107,445</u>	<u>(64,200)</u>	<u>4,093,019</u>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DFI3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2月

本债券期限为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债券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若在付息前12个月内，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该永续债均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3]MTN130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4年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2.78%。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本债券期限为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债券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若在付息前12个月内，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该永续债均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44、 资本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058,400	40,960	(120,963)	3,978,397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524,610	40,960	(1,773)	3,563,797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86,115	-	-	986,11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附注七、1(5))	(1,815,763)	-	(119,190)	(1,934,953)
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07,258)	-	-	(107,25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97,507)	-	-	(1,797,507)
其他	3,268,203	-	-	3,268,203
其他资本公积	490,286	146,191	(278,299)	358,178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5,989	114,624	(278,299)	512,314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				
少数股东权益	9,736	29,734	-	39,470
子公司发行可转债	123,944	-	-	123,944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406,795)	-	-	(406,795)
其他	87,412	1,833	-	89,245
合计	<u>4,548,686</u>	<u>187,151</u>	<u>(399,262)</u>	<u>4,336,575</u>

45、 库存股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票回购	<u>-</u>	<u>200,098</u>	<u>-</u>	<u>200,098</u>

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190	(196,419)	(24,229)	(220,972)	24,553	(196,41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312)	(609,501)	(852,813)	(644,323)	-	(609,501)	(34,822)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862	74,413	318,275	74,413	-	74,413	-
- 套期会计的影响	-	14,838	14,838	14,838	-	14,838	-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87,152	-	387,152	-	-	-	-
合计	559,892	(716,669)	(156,777)	(776,044)	24,553	(716,669)	(34,822)

、 盈余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6,259	-	-	2,696,259
任意盈余公积	<u>1,790,092</u>	-	-	<u>1,790,092</u>
合计	<u>4,486,351</u>	-	-	<u>4,486,35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由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本公司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3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6,096千元)。

、 未分配利润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01,685	31,597,5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972,343	421,249
加：子公司股份支付影响		84,168	-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107,445)	(64,2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86,09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118,931)</u>	<u>(966,80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3,631,820</u>	<u>30,801,685</u>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当年提议派发的股利合计	<u>118,931</u>	<u>966,809</u>

根据2024年6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022元(2023年：每股0.18元)，共118,931千元(2023年：966,809千元)。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175,711,991	126,087,652
其他业务收入	<u>1,952,107</u>	<u>1,721,867</u>
合计	<u>177,664,098</u>	<u>127,809,519</u>
主营业务成本	153,941,837	108,996,646
其他业务成本	<u>1,475,501</u>	<u>1,446,475</u>
合计	<u>155,417,338</u>	<u>110,443,121</u>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集装箱制造业务	60,954,165	51,623,508	28,905,162	24,635,629
物流服务业务	31,146,693	29,368,809	19,725,017	18,559,421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0,280,882	17,096,127	24,447,929	19,827,374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25,021,676	21,742,584	24,546,405	20,841,128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6,991,637	5,493,845	6,832,267	5,423,560
海洋工程业务	16,223,295	14,454,602	10,023,535	8,796,198
循环载具业务	2,333,697	2,119,113	2,793,741	2,466,322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2,075,598	2,156,837	2,215,558	2,415,024
其他业务	<u>10,684,348</u>	<u>9,886,412</u>	<u>6,598,038</u>	<u>6,031,990</u>
合计	<u>175,711,991</u>	<u>153,941,837</u>	<u>126,087,652</u>	<u>108,996,646</u>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	159,176,987	139,286,040	107,814,120	94,155,507
美洲	6,740,952	6,512,370	9,975,275	7,919,501
欧洲	6,030,260	5,558,482	5,105,835	4,923,658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2,900,658	2,127,173	2,742,317	1,889,818
其他	863,134	457,772	450,105	108,162
合计	<u>175,711,991</u>	<u>153,941,837</u>	<u>126,087,652</u>	<u>108,996,646</u>

主营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按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044,492	721,224	842,331	644,590
劳务收入	796,422	729,778	755,901	744,244
租金收入(i)	111,193	24,499	123,635	57,641
合计	<u>1,952,107</u>	<u>1,475,501</u>	<u>1,721,867</u>	<u>1,446,475</u>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2024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3 年度：无)。2024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的租赁变更(2023 年度：无)。

	2023 年度									
	集装箱 制造业务	道路运输 车辆业务	能源、化工及 液态食品 装备业务	海洋工程业务	空港与物流 装备、消防与 救援设备业务	物流服务业务	循环载具业务	金融及资产 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905,162	24,134,364	15,013,452	111,318	4,363,163	19,725,017	2,793,741	362,123	6,598,038	102,006,3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313,565	9,532,953	9,912,217	2,469,104	-	-	1,853,435	-	24,081,274
其他业务收入 (i)	422,272	358,294	427,973	220,197	98,880	41,738	32,528	1,992	117,993	1,721,867
合计	29,327,434	24,806,223	24,974,378	10,243,732	6,931,147	19,766,755	2,826,269	2,217,550	6,716,031	127,809,519
	2023 年度									
	集装箱 制造业务	道路运输 车辆业务	能源、化工及 液态食品 装备业务	海洋工程业务	空港与物流 装备、消防与 救援设备业务	物流服务业务	循环载具业务	金融及资产 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相关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	24,635,629	19,634,591	13,893,728	82,395	3,498,498	18,559,421	2,466,322	394,725	6,031,990	89,197,299
相关收入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92,783	6,947,400	8,713,803	1,925,062	-	-	2,020,299	-	19,799,347
其他业务成本	628,419	132,639	315,030	205,658	79,939	27,589	8,448	47	48,706	1,446,475
合计	25,264,048	19,960,013	21,156,158	9,001,856	5,503,499	18,587,010	2,474,770	2,415,071	6,080,696	110,443,121

(i)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于某一时点确认，租金及劳务收入为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税金及附加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计缴标准</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211	140,371	缴纳增值税的1% - 7%
教育费附加	144,979	110,446	缴纳增值税的3% - 5%
房产税	122,456	110,601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 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或凭 证的件数和规定的税率
印花税	105,125	77,142	或者单位税额计算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和 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土地使用税	83,264	80,807	
其他	19,048	21,924	
合计	<u>656,083</u>	<u>541,291</u>	

销售费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已重述)
人工费用	1,452,949	1,283,025
销售业务费	396,072	415,893
堆存费	168,295	105,253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145,763	216,049
中介费	83,126	100,332
折旧与摊销费用	41,052	49,662
运输及装卸费用	34,833	28,073
广告费	16,977	24,285
商品维修费	16,378	20,660
其他	272,425	286,534
合计	<u>2,627,870</u>	<u>2,529,766</u>

、 管理费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人工费用	4,242,432	3,817,018
中介费	370,253	500,615
折旧与摊销费用	556,603	528,068
招待费	167,679	165,709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十一、1)	171,560	88,68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3,140	98,017
租金	102,912	122,003
税费及规费	126,619	77,639
系统维护和软件费	135,637	126,051
差旅费	144,245	145,946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46,508	43,973
审计师费用	17,113	16,987
—审计费用	10,913	14,666
—非审计费用(“注”)	6,200	2,321
保险费、外部修理费及其他	<u>750,338</u>	<u>774,503</u>
合计	<u><u>6,955,039</u></u>	<u><u>6,505,214</u></u>

注：不包含本集团内其他单独上市公司的非审计服务。

、 研发费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人工费用	1,161,104	1,068,561
直接材料消耗	1,015,631	944,395
试验费	155,382	127,116
折旧及摊销	79,664	85,286
设计费	62,095	20,206
其他	235,231	183,588
	<u>2,709,107</u>	<u>2,429,152</u>
合计	<u><u>2,709,107</u></u>	<u><u>2,429,152</u></u>

、 财务费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借款利息支出	2,023,758	1,994,147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830	35,50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429)	(79,834)
减：政府补助(附注五、40(1))	(10,555)	(6,890)
	<u>2,039,604</u>	<u>1,942,932</u>
小计	2,039,604	1,942,932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3,210)	(326,994)
净汇兑收益	(338,618)	(253,022)
其他	147,100	143,841
	<u>147,100</u>	<u>143,841</u>
合计	<u><u>1,364,876</u></u>	<u><u>1,506,757</u></u>

、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07,242,602	80,277,422
运输及装卸费	32,159,983	19,574,805
职工薪酬费用	16,962,771	12,474,14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051,954	3,585,132
加工及修理费	2,832,392	1,724,323
动力费	1,198,439	809,529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43,058)	(719,812)
销售业务费	396,072	415,893
租金 (i)	308,381	318,874
审计师费用	17,113	16,987
其他费用 - 其他管理费用	1,562,194	1,705,243
其他费用 - 其他销售费用	658,326	948,766
其他费用 - 其他制造费用	643,887	468,912
其他费用 - 其他研发费用	418,298	307,033
	<u>167,709,354</u>	<u>121,907,253</u>
合计	<u>167,709,354</u>	<u>121,907,253</u>

如附注三、28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年度金额为 308,381 千元 (2023 年度：318,874 千元)。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311	(16,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72)	6,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15)	67,821
衍生金融工具	<u>(645,361)</u>	<u>(669,572)</u>
合计	<u><u>(669,037)</u></u>	<u><u>(611,385)</u></u>

、 投资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91,272	97,4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46	56,8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482	8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6	1,7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收益	(34,268)	198,77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626,749)	(778,772)
其他	<u>(2,441)</u>	<u>87</u>
合计	<u><u>(493,752)</u></u>	<u><u>(334,453)</u></u>

、 资产处置收益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计入2024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245	22,697	112,2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2,005	(224)	2,005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u>150</u>	<u>1,309</u>	<u>150</u>
合计	<u>114,400</u>	<u>23,782</u>	<u>114,400</u>

、 其他收益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319,359	428,511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加计抵减	121,514	38,648	其他
税收返还	65,857	67,83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u>68,807</u>	<u>35,677</u>	与收益相关 / 其他
合计	<u>575,537</u>	<u>570,673</u>	

、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409	16,63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9,933	241,268
商誉减值损失	130,744	73,757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16,3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063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138	173,810
合同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u>(19,732)</u>	<u>3,418</u>
	-	
合计	<u>416,492</u>	<u>526,314</u>

、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1,435	188,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3,491)	(27,01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6,401	717
财务担保合同转回	(11,245)	(18,52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	(823)	(51)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u>(733)</u>	<u>1,102</u>
合计	<u><u>491,544</u></u>	<u><u>144,609</u></u>

、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2024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拨回应付款项及客户垫款	138,603	23,227	138,603
罚款收入	18,447	15,098	18,447
索赔收入	15,777	46,316	15,777
其他	<u>76,970</u>	<u>40,731</u>	<u>76,970</u>
合计	<u><u>249,797</u></u>	<u><u>125,372</u></u>	<u><u>249,797</u></u>

、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2024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8,693	45,233	88,693
赔款支出	26,536	11,014	26,536
捐赠支出	17,598	16,375	17,598
罚款支出	4,514	11,880	4,514
其他	<u>70,106</u>	<u>38,608</u>	<u>70,106</u>
合计	<u><u>207,447</u></u>	<u><u>123,110</u></u>	<u><u>207,447</u></u>

、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33,311	1,102,483
递延所得税	<u>(233,221)</u>	<u>(131,683)</u>
合计	<u>2,400,090</u>	<u>970,800</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6,595,247	2,834,1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	1,648,812	708,543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200)	150,579
税收优惠影响	(167,304)	(166,18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7,588	94,152
非应纳税收入	(30,557)	(42,5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16,120)	(455,55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90,183	922,55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618	112,3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835)	(289,173)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u>38,905</u>	<u>(63,901)</u>
所得税费用	<u>2,400,090</u>	<u>970,800</u>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72,343	421,249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u>(107,445)</u>	<u>(64,200)</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864,898	357,04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5,369,929	5,39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u>	<u>-</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392,521	5,392,521
回购股份的影响	<u>(22,592)</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369,929</u>	<u>5,392,521</u>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72,343	421,249
本公司所发行永续债的影响	(107,445)	(64,200)
本集团子公司股份支付计划的影响	<u>(33,624)</u>	<u>(75,406)</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2,831,274	281,6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 (调整后)	5,369,929	5,392,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u>0.53</u>	<u>0.05</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392,521	5,392,521
回购股份的影响	<u>(22,592)</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调整后)	<u>5,369,929</u>	<u>5,392,521</u>

、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利息	483,210	341,426
收到的索赔收入	15,777	46,316
收到的罚款收入	18,447	15,098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	<u>500,629</u>	<u>583,822</u>
合计	<u><u>1,018,063</u></u>	<u><u>986,662</u></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支付的研发费用	1,468,339	1,275,305
支付的保险费、租金及其他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823,148	1,089,878
支付的保修金	640,484	422,770
支付的销售业务费	396,072	415,89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67,679	165,709
支付的中介费	370,253	500,615
其他	<u>442,080</u>	<u>797,040</u>
合计	<u><u>4,308,055</u></u>	<u><u>4,667,210</u></u>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处置联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143,600	124,9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5,637,680	6,545,794
赎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653,315	542,45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78,135	24,788
合计	<u>16,512,730</u>	<u>7,238,01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123	1,347,214
申购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988,419	1,151,407
关联方资金拆借	44,512	273,025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0,058	5,747,824
取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5	302,223
支付股权款	134,865	225,387
合计	<u>19,057,732</u>	<u>9,047,080</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亏损	1,262,245	1,678,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款项	1,585,615	331,859
支付给少数股东差额补足款项	1,413,164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52,331	447,116
股票回购款	200,098	-
其他	-	69,358
	<u>3,651,208</u>	<u>848,333</u>
合计	<u>3,651,208</u>	<u>848,333</u>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760,712 千元(2023 年度：765,990 千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融资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5,217,196	1,081,876	1,960,454	224,653	2,002,618	2,049,774	42,536,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7,151,755	-	4,000,000	-	4,500,000	2,000,000	47,651,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0,212,573)	(452,331)	(1,501,736)	(957,393)	(6,035,782)	(64,200)	(49,224,015)
本年计提的利息	1,911,857	33,830	75,721	-	36,180	107,445	2,165,033
本年计提的股利	-	-	-	1,041,375	-	-	1,041,37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附注五、67(1))	-	467,633	-	(97,134)	-	-	370,499
其他	11,048	(550)	8,786	-	-	-	19,284
	<u>34,079,283</u>	<u>1,130,458</u>	<u>4,543,225</u>	<u>211,501</u>	<u>503,016</u>	<u>4,093,019</u>	<u>44,560,502</u>
2024年12月31日	<u>34,079,283</u>	<u>1,130,458</u>	<u>4,543,225</u>	<u>211,501</u>	<u>503,016</u>	<u>4,093,019</u>	<u>44,560,502</u>

、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净利润	4,195,157	1,863,3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416,492	526,314
信用减值损失	491,544	144,609
固定资产折旧	2,842,328	2,669,1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8,917	303,164
无形资产摊销	359,605	277,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104	335,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损失	(25,707)	21,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69,037	611,385
财务费用	1,848,123	1,861,854
投资损失	493,752	334,453
股份支付费用	171,560	88,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84,279)	(468,599)
递延收益摊销	(142,659)	(13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43,561)	393,666
存货的增加	(760,256)	(1,088,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788,275)	(8,254,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870,988	3,220,859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63,870</u>	<u>2,703,186</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67,633	533,499
以其他应收款支付部分股权增资款	-	150,000
其他	(97,134)	-
合计	<u>370,499</u>	<u>683,4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985,161	20,350,8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0,350,816</u>	<u>15,912,3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365,655)</u>	<u>4,438,516</u>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支付的现金对价	217,752	241,97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252</u>	<u>59,710</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215,500</u>	<u>182,265</u>
2024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u>217,752</u>	<u>241,975</u>
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43,764	308,388
非流动资产	216,239	114,333
流动负债	(65,624)	(153,530)
少数股东权益	13,723	(60,603)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本年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收到的现金对价	16,083	2,6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u>1,899</u>	<u>124,938</u>
处置子公司流入 / (流出) 的现金净额	<u>14,184</u>	<u>(122,338)</u>
2024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对价	<u>16,083</u>	<u>2,600</u>
前期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u>-</u>	<u>-</u>
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117,948	1,132,206
非流动资产	6,655	1,384,701
流动负债	(98,220)	(4,044,498)
非流动负债	(611)	(30,63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75	6,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44,505	19,180,427
二、财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336,681</u>	<u>1,163,718</u>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985,161</u>	<u>20,350,816</u>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及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货币资金 -			
美元	1,443,964	7.2954	10,534,296
港币	1,972,630	0.9396	1,853,444
欧元	104,207	7.5956	791,511
英镑	37,505	9.1616	343,606
泰铢	1,412,664	0.2134	301,406
澳元	38,727	4.5443	175,989
日元	300,450	0.0466	14,010
其他币种			299,200
合计			14,313,462
应收账款 -			
美元	2,459,725	7.2954	17,944,677
欧元	77,502	7.5956	588,675
英镑	37,408	9.1616	342,713
港币	201,393	0.9396	189,225
澳元	28,753	4.5443	130,662
泰铢	389,070	0.2134	83,012
日元	293,910	0.0466	13,705
其他币种			350,707
合计			19,643,376
其他应收款 -			
欧元	66,152	7.5956	502,464
港币	356,156	0.9396	334,637
美元	14,174	7.2954	103,405
澳元	20,787	4.5443	94,461
英镑	7,269	9.1616	66,593
泰铢	25,375	0.2134	5,414
其他币种			438,994
合计			1,545,968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长期应收款 -			
欧元	422	7.5956	3,203
其他币种			4,716
合计			7,919
短期借款 -			
港币	5,808,981	0.9396	5,458,002
美元	125,947	7.2954	918,831
欧元	18,053	7.5956	137,126
合计			6,513,959
应付账款 -			
美元	505,665	7.2954	3,689,030
欧元	82,456	7.5956	626,304
英镑	37,229	9.1616	341,080
港币	131,469	0.9396	123,526
澳元	9,389	4.5443	42,667
泰铢	148,392	0.2134	31,661
日元	12,781	0.0466	596
其他币种			259,324
合计			5,114,188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67,563	7.2954	492,897
港币	300,084	0.9396	281,953
欧元	15,067	7.5956	114,443
澳元	20,912	4.5443	95,029
英镑	9,146	9.1616	83,795
泰铢	37,411	0.2134	7,982
日元	13,489	0.0466	629
其他币种			422,695
合计			1,499,423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长期借款 -			
欧元	80,000	7.5956	607,648
港币	550,072	0.9396	516,837
美元	3,255	7.2954	23,743
其他币种			39,922
合计			1,188,150
长期应付款 -			
美元	14,064	7.2954	102,602
澳元	653	4.5443	2,969
合计			105,571
租赁负债 -			
欧元	8,021	7.5956	60,922
美元	7,508	7.2954	54,777
澳元	9,541	4.5443	43,355
英镑	3,719	9.1616	34,068
港币	5,412	0.9396	5,085
泰铢	12,673	0.2134	2,704
其他币种			55,585
合计			256,496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货币资金 -			
美元	872,829	7.0936	6,191,501
欧元	151,639	7.8597	1,191,837
港币	906,586	0.9077	822,908
英镑	39,424	9.0355	356,217
泰铢	989,426	0.2073	205,108
澳元	25,814	4.8534	125,285
日元	1,588,743	0.0501	79,596
其他币种			168,392
合计			9,140,844
应收账款 -			
美元	1,140,179	7.0936	8,087,976
欧元	66,501	7.8597	522,676
日元	623,293	0.0501	31,227
英镑	28,333	9.0355	256,003
港币	116,748	0.9077	105,972
澳元	7,399	4.8534	35,911
泰铢	137,337	0.2073	28,470
其他币种			299,709
合计			9,367,944
其他应收款 -			
港币	3,946,653	0.9077	3,582,377
美元	300,372	7.0936	2,130,721
欧元	57,100	7.8597	448,792
英镑	14,738	9.0355	133,166
泰铢	219,431	0.2073	45,488
澳元	4,763	4.8534	23,117
其他币种			47,281
合计			6,410,942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长期应收款 -			
欧元	393	7.8597	3,087
其他币种			569
合计			3,656
短期借款 -			
美元	757,620	7.0936	5,374,252
港币	1,696,416	0.9077	1,539,837
欧元	20,938	7.8597	164,563
英镑	2,250	9.0355	20,330
合计			7,098,982
应付账款 -			
美元	430,666	7.0936	3,054,969
欧元	55,167	7.8597	433,596
英镑	31,302	9.0355	282,827
澳元	7,393	4.8534	35,881
泰铢	73,309	0.2073	15,197
港币	14,510	0.9077	13,171
其他币种			67,920
合计			3,903,561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330,473	7.0936	2,344,242
港币	202,119	0.9077	183,463
澳元	7,463	4.8534	36,219
泰铢	28,910	0.2073	5,993
英镑	16,892	9.0355	152,631
欧元	26,700	7.8597	209,856
日元	4,531	0.0501	227
其他币种			21,599
合计			2,954,230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长期借款 -			
美元	1,281,848	7.0936	9,092,916
其他币种			<u>32,632</u>
合计			<u>9,125,548</u>
长期应付款 -			
澳元	821	4.8534	<u>3,984</u>
合计			<u>3,984</u>
租赁负债 -			
欧元	11,370	7.8597	89,361
美元	10,110	7.0936	71,718
英镑	7,496	9.0355	67,730
澳元	9,807	4.8534	47,595
港币	8,263	0.9077	7,500
泰铢	35,104	0.2073	7,277
其他币种			<u>66,859</u>
合计			<u>358,040</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 (其范围与附注八、4 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	购买日至年末	购买日至年末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 的收入	被购买方的 净利润	被购买方的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被购买方的 现金流量净额
BANGKOK COIL CENTER CO., LTD.	2024年9月18日	69,687	77.40%	外购	2024年9月18日	取得控制权	46,779	(6,122)	13,106	4,781
湖北中集超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145,000	100.00%	外购	2024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20,659	10,131	125,594	295,755

(1) BANGKOK COIL CENTER CO., LTD.

2024年7月，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同创”)的全资子公司中集同创香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同创香江”)与BANGKOK COIL CENTER CO., LTD.(“Bangkok Coil”)的股东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以330,300千泰铢(折合人民币69,687千元)出售其持有Bangkok Coil的90%的股权予同创香江，并于2024年9月18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本集团持有深圳同创86%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最终间接持有Bangkok Coil 77.4%的股权。

(2) 湖北中集超纤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4年4月30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技术以145,000千元收购湖北中集超纤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于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收购的企业包括上海中集同创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 处置子公司

本年度无重大子公司处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652家。除以下列示的主要子公司外，本集团尚有其他子公司604家。该等子公司包括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集装箱堆存业务	人民币 26,058 万	-	100.00%
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集团”)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201,760 万	38.87%	22.26%
3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来福士集团”)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	人民币 500,000 万	-	83.30%
4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新会特箱”)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人民币 42,549 万	-	100.00%
5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特箱”)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美元 1,176 万	-	75.35%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天达空港”)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美元 1,350 万	-	63.63%
7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冷”)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冷藏集装箱	人民币 25,041 万	-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太仓特箱”)	企业法人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集装箱	美元 4,000 万	-	100.00%
9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中集集装箱(集团)”) (曾用名: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人民币 529,283 万	100.00%	-
10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中集技术”)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	人民币 113,030 万	100.00%	-
11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冷链”)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人民币 362,470 万	-	100.00%
12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天达物流”)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设备的规划、咨询、开发	人民币 6,000 万	-	63.63%
13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石化产品等介质的储运设备及部件、相关设备维修、保养、翻新、销售和服务	人民币 51,000 万	-	53.50%
14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世联达”)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人民币 174,111 万	62.70%	-
15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宁波物流装备”)	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美元 3,600 万	-	100.00%
16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	企业法人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制造、修理集装箱	美元 3,100 万	-	100.00%
17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中集申发”)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 20,412 万	100.00%	-
18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人民币 60,000 万	-	100.00%
1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洋山物流”)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美元 2,948 万	-	100.00%
2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制造集装箱	美元 5,000 万	-	100.00%
21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新会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美元 2,400 万	-	90.00%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2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CRTI”)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61.13%
23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集香港”)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00 万	100.00%	-
24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CRT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加拿大元 1,000 元	-	61.13%
25	CIMC USA, INC. (“美国中集”)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美元 10 元	-	61.13%
26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CIMC Vehicle (BVI)”)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61.13%
27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运输设备	英镑 100 元	-	61.13%
28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 (“泰国 DS 工厂”)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泰铢 122,122 万	-	61.13%
29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Offshore Holdings”)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23,486 万 美元 5,051 万	-	100.00%
30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中集 BVI”)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100.00%
3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Vanguard”)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车辆销售	美元 10 元	-	61.13%
32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达控股香港”)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消防设备业务	港币 16,638 万	-	63.63%
33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Sound Winner Holdings”)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69.94%
34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Score Investments”)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	-	69.94%

本集团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扬州通利”)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人民币 35,816 万	-	75.00%
2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美元 2,784 万	-	100.00%
3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来福士”)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人民币 751,207 万	-	83.30%
4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阳来福士”)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及海上石油钻采设备	人民币 56,000 万	-	83.30%
5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通华”)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56,602 万	-	61.13%
6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宏图特种飞行器”)	企业法人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生产、销售民用改装车、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人民币 30,000 万	-	62.95%
7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气体机械”)	企业法人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销售等	美元 3,200 万	-	69.94%
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圣达因低温装备”)	企业法人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产销售 LNG 车、LNG 车载瓶、低温装备类等	人民币 79,553 万	-	69.94%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9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CIE”) (曾用名: Direct Chassis,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 万	-	61.13%
10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Offshore (Singapore)”)	企业法人	新加坡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船舶 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新加坡元 59,442 万 美元 45,393 万	-	100.00%
1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科”)	企业法人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12,000 万	-	69.94%
12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ies Co.,Ltd. (“CLPT”) (曾用名: Ziemann Holvrieka Asia Co., Ltd.)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设计液态食品装备	美元 73,716 万	-	61.69%
13	Ziemann Holvrieka GmbH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生产、销售、设计液态食品装备	欧元 1,600 万	-	61.67%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i)	12月31日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安瑞科	30.06%	378,082	85,916	5,062,586
车辆集团	38.87%	417,693	247,122	6,148,983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i)	12月31日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安瑞科	32.40%	410,627	115,150	4,781,765
车辆集团	43.22%	663,570	286,866	7,038,62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车辆集团剩余未支付金额为 33,135 千元，安瑞科剩余未支付金额为 23,036 千元。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22,377,643	7,004,022	29,381,665	13,198,518	3,078,109	16,276,627
车辆集团	15,398,310	7,287,577	22,685,887	7,314,738	430,934	7,745,672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21,115,294	6,472,130	27,587,424	14,017,261	1,196,519	15,213,780
车辆集团	16,521,521	7,316,307	23,837,828	7,740,454	650,281	8,390,735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瑞科	24,755,737	1,143,835	1,017,889	2,363,017		
车辆集团	20,998,201	1,081,179	1,123,422	2,191,568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瑞科	23,626,279	1,163,561	1,164,305	1,785,416		
车辆集团	25,086,577	2,447,761	2,697,413	1,790,204		

本年度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交易事项

本集团子公司车辆集团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 H 股并退市，并于 2024 年 6 月千元。

本集团子公司香港中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于公开市场购买合计 47,524,000 股安瑞科股份，致使本集团对安瑞科的持股比例从 67.60%增加至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技术从扬州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受让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扬州通利”）2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210,900 千元，股权转让后，中集技术对扬州通利的持股比例由 49.61%增加至 74.61%，导致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3,685 千元，资本公积减少 47,215 千元。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	持股比例 - 直接	持股比例 - 间接
				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						
中集产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业务	是	-	34.44% - 62.14%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	否	-	46.68%
集瑞联合重工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汽车研发制造业务	否	35.42%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集产城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83,250	3,25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26	228,387
其他综合收益	38,376	7,102
综合收益总额	131,102	235,489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90,500
	深圳租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71,509	2,277,162
其他流动资产	9,270,975	8,929,920
流动资产合计	10,842,484	11,207,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6,501	19,498,274
资产合计	30,278,985	30,705,356
流动负债	13,460,662	13,945,245
非流动负债	11,426,634	11,496,445
负债合计	24,887,296	25,441,690

	深圳租赁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508,779	637,84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882,910	4,626,281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及商誉	-	-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882,910	4,626,281
本集团持股比例	46.68%	45.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2,279,342	2,101,71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2,318,039</u>	<u>2,101,839</u>

	深圳租赁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98,139	2,10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01	430,046
其他综合收益	<u>91,464</u>	<u>61,596</u>
综合收益总额	470,465	491,642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u>65,650</u>	<u>53,417</u>

	集瑞联合重工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3,782	43,172
其他流动资产	1,129,024	1,250,142
流动资产合计	1,182,806	1,293,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750	2,633,902
资产合计	3,750,556	3,927,216
流动负债	1,896,495	1,454,061
非流动负债	43,907	354,483
负债合计	1,940,402	1,808,544

	集瑞联合重工	
	2024年度	2023年3-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10,154	2,118,672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及商誉	-	-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10,154	2,118,672
本集团持股比例	35.42%	35.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641,157	750,4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1,066	750,363

	集瑞联合重工	
	2024年度	2023年3-12月
营业收入	1,569,379	1,38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602)	(281,32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08,602)	(281,328)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ii) 其他调整事项主要是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股权以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增值部分随着对应增值项目对外销售或使用后相应的结转金额。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合营企业：		
2024年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5,067	790,1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73,654)	(45,598)
其他综合收益(i)	<u>-</u>	<u>(42)</u>
综合收益总额	<u>(73,654)</u>	<u>(45,640)</u>
联营企业：		
2024年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35,833	1,990,3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65,254	128,612
其他综合收益(i)	<u>3,365</u>	<u>(2,824)</u>
综合收益总额	<u>68,619</u>	<u>125,788</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年度本集团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无重大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除附注十三、2(1)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2(1)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733,666	-	-	-	11,733,666	11,260,716
衍生金融负债	344,767	-	-	-	344,767	344,767
应付票据	6,100,596	-	-	-	6,100,596	6,100,596
应付账款	26,886,299	-	-	-	26,886,299	26,886,299
应付债券	109,317	103,900	4,228,263	-	4,441,480	4,035,642
其他应付款	2,582,027	-	-	-	2,582,027	2,582,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2,443	-	-	-	4,462,443	4,296,588
其他流动负债	509,854	-	-	-	509,854	505,427
长期借款	934,396	7,831,324	12,462,105	384,478	21,612,303	19,377,598
租赁负债	-	246,924	410,037	406,508	1,063,469	869,384
长期应付款	-	272,671	-	-	272,671	272,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862	-	-	29,862	29,862
合计	53,663,365	8,484,681	17,100,405	790,986	80,039,437	76,561,577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921,697	-	-	-	12,921,697	12,400,861
衍生金融负债	1,696,118	-	-	-	1,696,118	1,696,118
应付票据	4,681,963	-	-	-	4,681,963	4,681,963
应付账款	20,181,009	-	-	-	20,181,009	20,181,009
应付债券	13,000	505,417	1,582,142	-	2,100,559	1,960,454
其他应付款	3,511,033	-	-	-	3,511,033	3,51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3,536	-	-	-	10,123,536	9,675,619
其他流动负债	2,426,929	-	-	-	2,426,929	2,415,381
长期借款	651,831	5,732,739	8,229,747	472,192	15,086,509	13,523,455
租赁负债	-	213,058	338,184	452,598	1,003,840	820,638
长期应付款	-	188,987	-	-	188,987	188,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4,954	-	-	54,954	54,954
合计	56,207,116	6,695,155	10,150,073	924,790	73,977,134	71,110,47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555,862	48,156	603,319	4,822	1,212,159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650,634	462,458	82,888	62,014	2,257,99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年以内	14,701,685	1,010,599	22,076,480	2,002,618
1至2年	7,404,451	103,900	5,434,477	507,583
2年至5年	11,600,147	3,931,742	7,630,882	1,452,871
超过5年	373,000	-	458,096	-
合计	34,079,283	5,046,241	35,599,935	3,963,072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通过购入利率衍生合约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4年12月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73,741千元。

、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汇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于本集团的美元外币应收账款为美元2,459,725千元，折合人民币17,944,677千元；本集团通过签署名义金额为美元409,211千元的远期外汇合约以及名义金额为美元3,357,300千元的外汇期权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下述外币风险敞口所列示的项目主要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子公司所持有的外币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4,486,876	156,533	25,444	14,010	2,413,720	237,068	11,120	79,596
应收款项	16,136,674	81,527	105,262	13,705	5,098,426	210,041	52,638	31,227
合同资产	43,945	84,805	16,967	-	32,916	21,608	35,956	-
短期借款	(125,947)	(164,630)	-	-	(485,266)	(143,735)	-	-
租赁负债	(282)	(11,439)	(806)	-	-	-	(816)	-
长期借款	(3,255)	-	-	-	(49)	-	(370)	-
应付账款	(2,925,741)	(210,900)	(35,596)	(596)	(1,447,411)	(89,412)	(8,423)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1)	-	(127,685)	-	(181,712)	-
衍生金融资产	6,389	4,247	-	-	214,210	4,413	897	1,071
衍生金融负债	(166,123)	(176,972)	(758)	-	(245,701)	(13,370)	(93)	-
合计	<u>17,452,536</u>	<u>(236,829)</u>	<u>110,242</u>	<u>27,119</u>	<u>5,453,160</u>	<u>226,613</u>	<u>(90,803)</u>	<u>111,856</u>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主要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523,576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主要为人民币项目，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货币资金	1,475,304	588,343
应收款项	76	1,021,231
短期借款	(2,077,695)	(2,925,894)
应付款项	(3,447)	(1,465,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744)	(16,071)
衍生金融资产	506	80,764
衍生金融负债	-	(10,985)
合计	<u>(1,547,000)</u>	<u>(2,727,946)</u>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人民币合同资产、人民币金融负债和人民币租赁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美元6,362千元，折算为人民币46,410千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美元11,906千元，折算为人民币83,932千元)。

、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货币型基金及股权投资1,346,116千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947,831千元，主要为持有的青鸟消防49,979,175股，首程控股209,586,211股，中铁特货40,000,000股以及南玻A10,335,757股上市流通股。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5%(2023年：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46,116	-	-	1,346,116
或有对价		-	-	13,004	13,004
衍生金融资产 -	五、3				
外汇远期合约		-	3,605	-	3,605
外汇期权合约		-	7,512	-	7,512
汇率 / 利率掉期合约		-	25	-	25
应收款项融资 -	五、6				
银行承兑汇票		-	-	1,146,071	1,146,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五、12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754,933	754,933
上市公司股票		1,192,898	-	-	1,192,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五、13				
股权投资		-	-	416,495	416,495
金融资产合计		2,539,014	11,142	2,330,503	4,880,659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	-	1,351,285	1,351,285
合计		2,539,014	11,142	3,681,788	6,231,944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1,742)	(81,742)
衍生金融负债 -	五、3				
外汇远期合约		-	(80,392)	-	(80,392)
外汇期权合约		-	(253,960)	-	(253,960)
汇率 / 利率掉期合约		-	(10,415)	-	(10,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五、41				
利率掉期合约		-	(461)	-	(461)
金融负债合计		-	(345,228)	(81,742)	(426,970)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20,052	-	-	320,052
或有对价		-	-	17,704	17,704
衍生金融资产 -	五、3				
外汇远期合约		-	267,183	-	267,183
外汇期权合约		-	16,916	-	16,916
汇率 / 利率掉期合约		-	17,256	-	17,256
应收款项融资 -	五、6				
银行承兑汇票		-	-	1,062,258	1,062,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五、12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744,266	744,266
上市公司股票		1,424,537	-	-	1,424,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五、13				
外汇远期合约		-	22,086	-	22,086
股权投资		-	-	432,238	432,238
金融资产合计		1,744,589	323,441	2,256,466	4,324,496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	-	1,369,993	1,369,993
合计		1,744,589	323,441	3,626,459	5,694,489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6,020)	(76,020)
衍生金融负债 -	五、3				
外汇远期合约		-	(260,696)	-	(260,696)
外汇期权合约		-	(6,827)	-	(6,827)
汇率 / 利率掉期合约		-	(2,626)	-	(2,626)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1,425,969)	(1,425,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五、41				
利率掉期合约		-	(5,159)	-	(5,159)
金融负债合计		-	(275,308)	(1,501,989)	(1,777,297)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亦无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租金收益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和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年1月1日	2,256,466
增加	121,568
减少	(75,54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7,35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0,667
2024年12月31日	2,330,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和其他 <u>非流动金融资产</u>
2023年1月1日	1,471,571
增加	433,291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08,77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u>42,829</u>
2023年12月31日	<u><u>2,256,466</u></u>

上述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u>
2024年1月1日	1,369,993
自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转入	24,286
本年购置	-
本年利得总额	8,311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311
本年处置	(41,263)
转出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9,843)
其他减少	(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627</u>
2024年12月31日	<u><u>1,351,285</u></u>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月1日	1,453,007
自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转入	2,929
本年购置	2,559
本年利得总额	(16,536)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6,536)
本年处置	(36,336)
转出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5,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
	<hr/>
2023年12月31日	<u>1,369,993</u>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负债变动如下：

	<u>对少数股东的承诺</u>	<u>交易性金融负债</u>
2024年1月1日	(1,425,969)	(76,020)
本年增加	-	(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05	(4,748)
本年减少	1,413,164	1,5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46)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u>	<u>(81,742)</u>

	<u>对少数股东的承诺</u>	<u>交易性金融负债</u>
2023年1月1日	(1,078,642)	(35,685)
本年增加	-	(48,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327)	6,902
本年减少	-	2,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92)
	<hr/>	<hr/>
2023年12月31日	<u>(1,425,969)</u>	<u>(76,020)</u>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衍生金融资产	11,142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衍生金融负债	(344,767)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u>(461)</u>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合计	<u>(334,086)</u>		
	2023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衍生金融资产	301,355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86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衍生金融负债	(270,149)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u>(5,159)</u>	现金流折现	预期利率、预期外汇远期利率、 合同利率、无风险利率
合计	<u>48,13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

、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七、2

除附注七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 直接	持股比例 - 间接
合营企业 -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烟台经海”)	山东	山东	水产养殖、加工	否	-	42.11%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珠国际”)	上海	上海	国际货运	否	-	18.81%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达飞陆通(天津)”)	天津	天津	道路货物运输	否	-	31.98%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天津)”)	天津	天津	国际货运	否	-	31.98%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青岛捷丰”)	山东	山东	集装箱服务	否	-	21.94%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万京”)	江苏	江苏	轴承部件销售	否	-	24.69%
联营企业 -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集酷股份”)	北京	北京	文化服务	否	-	20.00%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川崎振华(天津)”)	天津	天津	仓储及物流	否	-	31.98%
湖南中铨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铨”)	云南	云南	金属科技	是	-	13.52%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青晨竹业”)	福建	福建	竹木业	否	-	22.74%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翌科新材料”)	南通	南通	新材料开发	否	-	35.00%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陆港世联达”)	徐州	徐州	国际货运	否	-	20.58%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联华”)	青岛	青岛	国际货运	否	-	25.08%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宜川天韵”)	陕西	陕西	清洁能源	否	-	26.16%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森钜(上海)”)	上海	上海	国际贸易	否	-	17.03%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宁波地中海”)	宁波	宁波	集装箱服务	否	-	30.72%
OOS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荷兰	海洋工程投资	否	-	35.00%
成都以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以达”)	四川	四川	通信服务	否	-	20.00%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鞍钢营口”)	辽宁	辽宁	危险化学品	否	-	33.81%
翺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翺曲点供应链”)	上海	上海	国际货运	否	-	28.22%
华速空港航空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华速空港”)	广东	广东	货运代理	否	-	15.05%
浙江腾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腾景辉”)	浙江	浙江	新材料销售	否	-	15.16%

其他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班列货运”)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夏远杉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杉”)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WANHUA CHEMICAL”)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烟台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烟台国源租赁”)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招商海通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汇进智能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重工”)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一般非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 采购商品		
宜川天韵	454,731	527,644
青晨竹业	250,143	58,958
浙江腾景辉	181,895	27,061
WANHUA CHEMICAL	148,783	-
招商海通及其子公司	16,402	8,300
翌科新材料	13,678	72,108
江苏万京	9,564	5,038
招商蛇口及其子公司	8,118	7,246
集酷股份	4,915	18,861
其他	<u>27,814</u>	<u>194</u>
合计	<u><u>1,116,043</u></u>	<u><u>725,410</u></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 接受劳务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211,167	746,656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895,957	673,234
国际班列货运	86,833	153,006
招商蛇口及其子公司	37,500	18,519
达飞陆通(天津)	36,799	38,395
宁波地中海	26,027	22,302
OOS International B.V.	21,666	18,856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20,959	10,716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6,709	12,839
青岛港联华	16,045	18,018
徐州陆港世联达	9,711	14,808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7,640	2,946
其他关联方	<u>37,313</u>	<u>37,029</u>
合计	<u>2,424,326</u>	<u>1,767,324</u>

上述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涉及与本集团签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2024年度实际交易额均未超过经审批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约定的额度上限。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 销售商品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426,186	404,440
鞍钢营口	276,438	69,509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275,877	7,603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72,679	10,308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119,602	19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	94,118	-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85,242	109,707
招商重工	26,018	-
集瑞联合重工	8,429	12,896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8,223	13,704
烟台经海	-	43,607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	7,140
其他关联方	43,353	93,937
	<hr/>	<hr/>
合计	1,536,165	772,870
	<hr/>	<hr/>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 提供劳务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288,461	201,888
天珠国际	123,214	42,469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61,719	24,134
达飞陆通(天津)	35,107	35,054
翘曲点供应链	28,462	22,885
日邮振华(天津)	22,704	25,082
青岛港联华	10,823	8,971
国际班列货运	9,625	61,286
其他关联方	33,113	40,265
	<hr/>	<hr/>
合计	613,228	462,034
	<hr/>	<hr/>

上述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涉及与本集团签订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2024年度实际交易额均未超过经审批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约定的额度上限。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收入：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CM ENERGY TECH CO.,LTD.	自升式钻井平台	190,347	189,993
达飞陆通(天津)	集装箱堆场、房屋、机器设备	9,568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装箱堆场	5,032	5,378
其他关联方	集装箱堆场	418	11,104
合计		<u>205,365</u>	<u>206,475</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0,186
招商蛇口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991	13,686
合计		<u>23,991</u>	<u>33,872</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u>出租方名称</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3,514	-
招商蛇口及其子公司	1,799	1,109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564	617
其他关联方	1,448	1,416
合计	<u>8,325</u>	<u>3,142</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5,469	3,385
其他关联方	2,784	2,427
合计	8,253	5,8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确认的利息收入 / 支出 / 手续费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665,272	116,251	(41,747)	739,776	2022年1月25日	2026年12月22日	41,91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014	-	-	1,014	2018年3月27日	到期日未约定	-
宁夏远杉	20,354	-	(20,354)	-	2021年6月18日	到期日未约定	-
川崎振华(天津)	10,011	9,118	(10,319)	8,810	2023年7月12日	2025年12月5日	316
日邮振华(天津)	6,064	5,269	(8,538)	2,795	2022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20日	225
合计	702,715			752,395			

拆入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的利息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138,631	9,830,523	9,897,335	71,819	703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103,428	14,000,068	14,000,169	103,327	2,726
合计		242,059		175,146		

担保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232,957	2024年1月1日	2027年1月7日	否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639,880	2024年1月1日	2033年4月22日	否
集瑞联合重工	106,260	2024年1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否

本集团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2023年12月31日：无)。

5、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CM ENERGY TECH CO.,LTD.	176,835	0.53%	-	47,220	0.20%	19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135,156	0.41%	-	3	-	-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65,304	0.20%	107	13,964	0.06%	6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50,053	0.15%	484	32,548	0.13%	13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	32,971	0.10%	1,924	-	-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22,853	0.07%	252	7,991	0.03%	3
天珠国际	21,979	0.07%	220	-	-	-
烟台经海	21,750	0.07%	-	28,882	0.12%	12
湖南中铨	21,038	0.06%	-	43,816	0.18%	18
烟台国源租赁	17,400	0.05%	-	-	-	-
鞍钢营口	20,712	0.06%	-	-	-	-
其他关联方	93,773	0.28%	1,363	74,633	0.31%	30
合计	679,824	2.04%	4350	249,057	1.03%	101

其他应收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740,79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应收股利、应收拆迁补偿	14.48%	63,927	666,28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日常往来及应收	13.70%	18,076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652,819	款及日常往来	12.76%	1	450,998	股利	9.27%	915
OOS International B.V.	15,466	日常往来	0.30%	-	15,038	日常往来	0.31%	-
川崎振华(天津)	8,8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0.17%	-	10,011	关联方资金拆借	0.21%	-
日邮振华(天津)	2,795	关联方资金拆借	0.05%	-	6,064	关联方资金拆借	0.12%	-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1,550	日常往来	0.03%	-	2,793	日常往来	0.06%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1,182	日常往来	0.02%	12	2,948	日常往来	0.06%	-
烟台经海	1,049	日常往来	0.02%	-	-	日常往来	-	-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693	日常往来	0.01%	39	4,555	日常往来	0.09%	-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325	日常往来	0.01%	6	225	日常往来	-	-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111	日常往来	-	67	2,419	日常往来	0.05%	-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49	日常往来	-	49	300	日常往来	0.01%	-
宁夏远杉	-	日常往来	-	-	20,354	关联方资金拆借	0.42%	13,376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	日常往来	-	-	150	日常往来及应收	-	-
其他关联方	117,548	日常往来及应收股利	2.30%	-	79,456	股利	1.63%	-
合计	1,543,187		30.16%	64,101	1,261,597		25.93%	32,367

预付款项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125	-	-	18,727	0.22%	-
华速空港	12,785	0.18%	-	-	-	-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0,740	0.15%	-	1,768	0.02%	-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4,212	0.06%	-	872	0.01%	-
其他关联方	3,698	0.05%	137	20,860	0.25%	-
合计	31,560	0.44%	137	42,227	0.50%	-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39,239	0.52%	72,334	0.36%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164,848	0.61%	61,298	0.30%
青晨竹业	47,667	0.18%	15,031	0.07%
WANHUA CHEMICAL	18,308	0.07%	-	-
翌科新材料	6,690	0.02%	16,916	0.08%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	-	10,009	0.05%
其他关联方	52,090	0.19%	27,065	0.13%
合计	428,842	1.60%	202,653	1.0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197,659	3.55%	94,332	1.48%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72,587	1.30%	3,843	0.06%
OOS International B.V.	21,149	0.38%	19,545	0.31%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5,252	0.09%	2,984	0.05%
其他关联方	13,065	0.23%	19,092	0.30%
合计	309,712	5.56%	139,796	2.19%

合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中关联方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	93,237	0.64%	129,736	0.99%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13,563	0.09%	52,660	0.40%
招商海工投资及其子公司	42,717	0.29%	81,050	0.62%
其他关联方	37,150	0.25%	20,492	0.16%
合计	186,667	1.28%	283,938	2.18%

6、 关联方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及重大权益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期权、股份激励计划、安瑞科之子公司中集环科股票激励计划、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子公司中集天达股份激励之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权的期权及股份数量及占对应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安瑞科及其子公司								中集天达	
		安瑞科期权		安瑞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集环科股票激励计划		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		股份激励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高翔	总裁	100.00	0.05%	120.00	0.06%	170.00	0.28%	433.33	0.59%	-	-
于玉群	副总裁	45.00	0.02%	80.00	0.04%	68.00	0.11%	-	-	9.40	0.02%
曾邗	副总裁兼 CFO	45.00	0.02%	60.00	0.03%	68.00	0.11%	72.22	0.10%	9.40	0.02%
李胤辉	副总裁	-	-	-	-	-	-	-	-	18.80	0.05%
合计		190.00	0.09%	260.00	0.13%	306.00	0.50%	505.55	0.69%	37.60	0.09%

有关上述获授予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载于附注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薪金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						
麦伯良	-	3,600	31	4,536	392	8,559
朱志强	-	-	-	-	-	-
胡贤甫	-	-	-	-	-	-
孙慧荣	-	-	-	-	-	-
邓伟栋	-	-	-	-	-	-
赵峰	240	-	-	-	-	240
吕冯美仪	240	-	-	-	-	240
张光华	240	-	-	-	-	240
杨雄	240	-	-	-	-	240
小计	960	3,600	31	4,536	392	9,519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薪金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						
石澜	-	-	-	-	-	-
林昌森	-	-	-	-	-	-
马天飞	-	898	146	1,007	46	2,097
小计	-	898	146	1,007	46	2,097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薪金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高翔	-	2,164	170	2,162	46	4,542
李胤辉	-	1,659	166	1,235	46	3,106
黄田化	-	1,660	73	1,807	-	3,540
于玉群	-	1,656	90	1,739	46	3,531
曾邗	-	1,444	170	1,406	46	3,066
吴三强	-	1,210	170	1,210	46	2,636
小计	-	9,793	839	9,559	230	20,421
合计	960	14,291	1,016	15,102	668	32,037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除以上归属于 2024 年度的薪酬外，本年度本公司未现金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薪酬。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						
麦伯良	-	3,600	88	7,020	393	11,101
朱志强	-	-	-	-	-	-
胡贤甫	-	-	-	-	-	-
孙慧荣	-	-	-	-	-	-
邓伟栋	-	-	-	-	-	-
赵峰	注释(i)	-	-	-	-	-
吕冯美仪	240	-	-	-	-	240
张光华	240	-	-	-	-	240
杨雄	240	-	-	-	-	240
小计	720	3,600	88	7,020	393	11,821

注

释

(i)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						
石澜	-	-	-	-	-	-
林昌森	注释(ii)	-	-	-	-	-
娄东阳	注释(iii)	-	-	-	-	-
马天飞	注释(iii)	-	-	-	-	-
小计	-	878	129	1,490	43	2,540

年9月26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峰女士获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注

释

(i)

注

释

(i)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高翔	注释(i)	2,164	485	3,888	43	6,200	
李胤辉	注释(i)	1,649	199	2,732	44	4,624	
黄田化	注释(i)	1,660	142	2,981	32	4,815	
于玉群	注释(i)	-	1,664	89	2,484	43	4,280
曾邗	注释(i)	-	1,444	165	2,592	43	4,244
吴三强	注释(i)	-	-	-	-	-	
小计	-	9,791	925	16,405	248	27,369	
合计	720	14,269	1,142	24,915	684	41,730	

年3月16日，经本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年3月16日，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除以上归属于2023年度的薪酬外，本年度本公司还现金支付董事麦伯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薪酬分别为3,966千元及10,119千元。

董事的终止福利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就提前终止委任董事作出的补偿(2023年：无)。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23年：无)。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2023年12月31日：无)。

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2023年：无)。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订任何与本集团之业

8、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兼高管，1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十、7(2) 中；其他 3 位的薪酬金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19,409	5,934
奖金	-	-
养老金计划供款	249	48
入职奖金	-	-
离职补偿	-	-
	<hr/>	<hr/>
合计	<u>19,658</u>	<u>5,982</u>
	<hr/>	
	人数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薪酬范围 (港币)：		
港币 6,000,001 元 - 港币 6,500,000 元	1	-
港币 6,500,001 元 - 港币 7,000,000 元	1	1
港币 7,500,001 元 - 港币 8,000,000 元	1	-
	<hr/>	<hr/>
合计	<u>3</u>	<u>1</u>

十一、 股份支付

1、 本集团主要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171,560</u>	<u>88,685</u>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

股票期权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12日审议批准，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授予人应在授予股票期权时支付1港元的代价。每份期权赋予持有人以行使价认购安瑞科一股普通股的权利。授予期限为自授予之日起10年，计划一于2016年7月11日到期，安瑞科自2016年7月12日起采用新的股票期权计划（“计划二”）。计划二的有效期为10年，于2024年度，计划二未授予股票期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期权的行使价为7.05港元（2023年：8.81港元），加权平均剩余合约年期为8.90年（2023年：5.92年）。2024年确认的购股权计划产生的费用为41,161千元（2023年：4,520千元）。

年股份激励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采纳2020年股份奖励计划（“2020年奖励计划”）。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安瑞科董事会可全权酌情甄选任何安瑞科之员工作为计划之合格参与者。安瑞科董事会也可决定未来将要授出的股份数目（在履行任何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及合格参与者需支付的对价（如有）。安瑞科董事会已经委任了受托人利用安瑞科资源在香港联交所购买安瑞科的股份。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条款持有该等股份，并于有关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将该等股份转让予有关参与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托人根据奖励计划购买安瑞科股份40,208千股（2023年12月31日：39,898千股）。

于2024年度，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共向选定参与者授出64,000股股份。这些股份由受托人代表选定的参与者持有，直到授予的股份被行权为止。选定的参与者有权在授予股份发行之日起至该等授予股份的行权日（包括两个日期）期间，从相关授予股份中获得相关的分配。

经选定参与者是安瑞科董事会成员、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和2020年激励计划条款中涉及的安瑞科员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价为3.70港元。

针对2022年12月7日授予的股份，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股份将分别于2023年4月和2024年4月按72.1%和27.9%的比例行权。针对2023年11月13日授予的股份，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股份将分别于2024年4月和2025年4月按3.97%和96.03%的比例行权。针对2024年3月26日授予的股份，如果满足归属条件，授予股份将于行权股票将被收回。

已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安瑞科股票在授予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奖励股份的公允价值时，考虑了等待期内的预期股息和预期股息的货币时间价值。

年度及2024年度授予的股票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分别为每股3.46港元(约合每股人民币付费用为9,133千元(2023年：29,144千元))。

于2020年11月27日，安瑞科公司董事会通过其子公司中集环科股权奖励计划，并激励其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根据该计划，中集环科的股权将通过合伙平台以认购中集环科新股本后，授予激励对象。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约为97,134千元，尚在等待期。于2024年度该计划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8,486千元(2023年度：19,943千元)。

于2022年6月8日，安瑞科公司董事会通过其子公司 CIMC Liquid Process 激励对象过去和现在对液态食品业务部门的贡献。根据该计划，CLPT 的股权将通过合伙平台以认购 CLPT 新股本后，授予激励对象。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的总出资额约为年
月
日
,
尚在等待期。
于
年度
该

中集天达股份支付情况

年3月9日,9名天达空港员工及天达空港工会(以下简称“天达工会”)成立深圳特哥盟(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940万,其中,天达工会持股比例为61.3%,从2005年开始,深圳特哥盟将天达工会持有的预留股份每年分批奖励给天达空港的员工,上述员工参与的中集天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为5年。中集天达根据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确定受限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中集世联达支付情况

于2020年度,根据《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4年度,中集世联达集团内的持股平台授予符合条件员工的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支付情况

于2022年度,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以宁波博创兴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转让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财产份额的方式,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4年度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员工取得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本年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于202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u>790,613</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中:		
- 安瑞科股份支付	152,026	76,416
- 中集天达股份支付	10,445	10,691
- 中集世联达股份支付	2,656	220
- 中集运载科技股份支付	<u>6,433</u>	<u>1,358</u>
合计	<u>171,560</u>	<u>88,685</u>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是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本集团的策略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总负债	106,732,434	97,132,883
总资产	<u>174,752,236</u>	<u>161,763,233</u>
资产负债率	<u>61%</u>	<u>60%</u>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除附注五、14、(2)(ii)所述事项外，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投资合同	-	5,000
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u>290,088</u>	<u>69,375</u>
合计	<u>290,088</u>	<u>74,375</u>

2、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子公司车辆集团与徽商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73,34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5,985千元)。本集团预期该项上述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附注五、34)。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联营企业集瑞联合重工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人民币106,260千元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的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进行按揭授信合作并签署房屋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该公司的客户所购房产获取的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由陕西车辆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客户融资贷款项共计约4,822千元(2023年12月31日：7,050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232,957千元(2023年12月31日：244,549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由安瑞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贷款项共计约46,605千元(2023年12月31日：54,964千元)。经评估，本集团预期该项担保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为人民币639,880千元低，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重大诉讼事项

中集集团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八家主体(统称“被告”)从2023年7月7日起陆续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及时, 涉嫌“抄袭原告产品、在中国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原告的技术和保密信息、盗用原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 主张被告违反保密义务、共谋侵权及不当得利, 要求赔偿责任。其后,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又于2024年2月2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的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统称“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称被申请人违反相关协议和附录中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有关约定, 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违约、赔偿1,981.37万美元、禁止制造并召回所有侵权IBC箱及支付侵权所获利润等, 且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上述诉讼案经新加坡高等法院裁定处于中止状态, 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仲裁的仲裁庭已组成, 但尚未开庭审理。本集团已就上述案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 但因相关法律程序尚处在早期阶段,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管理层认为其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如有)。因此, 该诉讼构成了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事项, 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预计负债, 在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其未来可能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被告方存在若干未决诉讼,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 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的早期阶段, 审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无法可靠计量, 或者相关诉讼预计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

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本集团开出保证金性质的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1,483,428千元(2023年12月31日: 1,216,742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67,108千元, 共计人民币8,387,411千元(2023年12月31日合计: 人民币8,982,283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7,683,413千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66,192千元), 主要包含预付款保函人民币4,760,919千元, 质量(含涉外)保函人民币355,166千元,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89,218千元和履约保函人民币2,478,109千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注(1))	<u>944,746</u>
--------------	----------------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派0.176元，千股剔除已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回购的24,646千股后的5,367,875千股为基数计算金额约为944,746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于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于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1日到账，合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人民币具。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循环载具业务共八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集装箱		能源、化工及		空港与物流		金融及资产 管理分部	循环载具 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道路运输	液态食品	海洋工程	与救援	物流服务			及未分配的	其他分部		金额
	2024年度	车辆分部	装备分部	分部	设备分部	分部			2024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61,530,475	20,755,311	25,442,572	16,392,817	7,091,413	31,189,788	2,077,480	2,355,873	10,828,369	-	177,664,0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4,728	242,890	136,919	163,146	101,688	199,553	1,042	73,482	1,155,020	(2,748,468)	-	
营业成本	52,505,891	17,571,338	22,046,149	15,048,245	5,718,463	29,450,699	2,239,986	2,189,995	10,626,125	(1,979,553)	155,417,33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2,672)	10,383	9,879	(84,106)	37	65,262	(1,024)	28	(12,055)	-	(34,268)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375,558	230,638	24,109	109,346	74,685	75,117	2,683	21,937	(15,000)	8,963	908,0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9,555	589,106	517,318	328,176	138,184	199,126	1,156,398	171,552	134,393	28,146	4,051,954	
利息收入	256,698	163,204	189,523	9,577	9,214	7,204	311,850	3,251	2,004,619	(2,471,930)	483,210	
利息费用	56,071	29,612	127,895	613,946	76,786	88,599	1,647,209	22,960	1,860,325	(2,483,799)	2,039,60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425,683	1,428,061	1,070,362	242,437	320,729	571,903	(1,670,613)	(222,585)	(1,149,627)	578,897	6,595,247	
所得税费用	1,337,379	346,882	338,557	18,359	55,994	135,316	133,776	6,371	22,284	5,172	2,400,090	
净利润/(净亏损)	4,088,304	1,081,179	731,805	224,078	264,735	436,587	(1,804,389)	(228,956)	(1,171,911)	573,725	4,195,157	
资产总额	41,957,563	22,369,315	29,699,689	21,264,349	10,541,045	8,687,029	38,519,760	3,760,563	65,825,980	(67,873,057)	174,752,236	
负债总额	21,846,780	7,642,122	17,348,319	24,004,865	6,837,634	5,702,632	46,947,144	2,019,202	44,720,109	(70,336,373)	106,732,434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收益)/费用	305,680	195,743	47,586	62,682	96,877	95,334	195,457	24,271	214,335	490	1,238,455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09,702	148,834	660,962	402,689	123	474,411	42,780	-	9,677,373	-	12,016,874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677,334	519,329	1,105,610	233,375	164,504	93,137	174,023	580,624	325,559	(70,615)	4,802,880	

项目	集装箱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与物流	物流服务	金融及资产	循环载具	分部间抵销 及未分配的 金额	其他分部	合计	
	制造分部	道路运输	液态食品	装备、消防		管理分部	分部				
	2023年度	车辆分部	装备分部	与救援 设备分部		2023年度	2023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29,327,434	24,891,432	24,974,378	10,243,732	6,931,147	19,766,755	2,217,550	2,826,269	6,777,657	(146,835)	127,809,5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885,908	195,146	51,916	207,856	30,308	399,294	605	8,070	1,295,040	(3,074,143)	-
营业成本(已重述)	25,416,240	20,416,694	21,177,752	9,515,598	5,540,084	18,757,627	2,684,912	2,498,281	7,225,737	(2,789,804)	110,443,12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408	6,074	24,145	(9,038)	3,619	68,390	(7,018)	672	109,519	-	198,771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42,350	196,227	45,670	239,012	116,921	10,655	58,088	2,908	(691)	(40,217)	670,9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2,329	583,071	415,488	273,388	133,066	202,272	1,083,380	172,634	122,280	(122,776)	3,585,132
利息收入	269,013	121,707	119,411	21,827	7,122	11,945	240,060	8,375	2,282,031	(2,754,497)	326,994
利息费用	25,462	37,318	101,995	462,422	89,300	50,530	1,959,635	19,780	1,941,904	(2,745,414)	1,942,9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072,566	3,260,765	1,205,426	(285,333)	290,352	237,218	(2,362,968)	(65,994)	23,732	(1,541,590)	2,834,174
所得税费用	278,229	813,004	351,434	(254,570)	68,236	50,057	78,352	8,348	(139,620)	(282,670)	970,800
净利润/(净亏损)	1,794,337	2,447,761	853,992	(30,763)	222,116	187,161	(2,441,320)	(74,342)	163,352	(1,258,920)	1,863,374
资产总额	31,796,930	23,571,321	27,848,984	18,496,530	9,863,473	7,469,299	38,274,803	3,682,239	57,170,506	(56,410,852)	161,763,233
负债总额	14,201,569	8,284,052	16,174,600	21,302,362	6,465,634	4,489,509	44,571,992	1,711,072	49,181,744	(69,249,651)	97,132,883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收益)/费用	(67,930)	207,668	147,371	312,768	138,665	64,870	47,383	(1,715)	(122,342)	302,546	1,029,284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51,331	132,218	623,408	484,116	86	554,602	51,966	4,137	9,494,992	-	11,996,856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725,492	587,632	987,222	561,294	156,424	203,711	36,665	385,011	1,509,331	(169,920)	5,982,86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地区信息(按接受方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	82,415,289	66,770,299	57,949,428	56,588,690
亚洲(除中国以外)	27,449,650	15,671,885	475,117	424,113
美洲	36,012,089	23,816,206	9,940,852	10,188,403
欧洲	25,453,855	17,953,577	1,354,854	1,756,877
其他	6,333,215	3,597,552	153,828	173,866
合计	<u>177,664,098</u>	<u>127,809,519</u>	<u>69,874,078</u>	<u>69,131,949</u>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52,518	2,308,322
一到二年	1,148,151	1,390,268
二到三年	202,875	880,767
三到四年	34,096	332,166
四到五年	-	153,826
五年以上	-	19,949
合计	<u>3,037,640</u>	<u>5,085,298</u>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210,863	24,770,452
应收子公司股利	4,066,990	3,944,715
应收利息	69,853	70,295
押金、保证金	231	236
其他	23,919	49,209
小计	31,371,856	28,834,907
减：坏账准备	(4,580)	(4,580)
合计	31,367,276	28,830,327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192,761	17,958,826
一到二年	6,523,614	5,774,696
二到三年	4,583,125	389,235
三年以上	5,072,356	4,712,150
小计	31,371,856	28,834,907
减：坏账准备	(4,580)	(4,580)
合计	31,367,276	28,830,327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31,371,856	100%	4,580	0.01%	28,834,907	100%	4,580	0.02%
合计	31,371,856	100%	4,580	0.01%	28,834,907	100%	4,580	0.02%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8,830,327	-	-	-	-	4,580	4,580	4,580
本年新增	18,961,308	-	-	-	-	-	-	-
本年减少	(16,424,359)	-	-	-	-	-	-	-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31,367,276	-	-	-	-	4,580	4,580	4,580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5,114,528	-	-	1,352,086	1,352,086	4,580	4,580	1,356,666
本年新增	18,038,448	-	-	-	-	-	-	-
本年减少	(14,322,649)	-	-	(1,352,086)	(1,352,086)	-	-	(1,352,086)
其中：本年核销	-	-	-	(1,352,086)	(1,352,086)	-	-	(1,352,086)
2023年12月31日	28,830,327	-	-	-	-	4,580	4,580	4,58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210,863	-	-	24,770,452	-	-
应收股利	4,066,990	-	-	3,944,715	-	-
应收利息	69,853	-	-	70,295	-	-
押金、保证金	231	-	-	236	-	-
其他	19,339	-	-	44,629	-	-
合计	31,367,276	-	-	28,830,327	-	-

于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其他	4,580	100.00%	4,580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港中集	资金往来、应收股利及 日常往来	10,893,936	1年以内、1到2年、 3年以上	34.73%	-
南方中集	资金往来及应收股利	5,111,058	1年以内、1到2年、 3年以上	16.29%	-
Fortune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9,690,585	1年以内、1到2年	30.89%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应收股利及 日常往来	1,370,334	1年以内、1到2年、 2到3年	4.37%	-
天津凯胜海洋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 司	资金往来	1,260,751	1年以内、2到3年	4.02%	-
合计		28,326,664		90.30%	-

于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港中集	资金往来、应收股利及 日常往来	15,284,026	1年以内、1到2年	53.01%	-
南方中集	资金往来及应收股利	5,561,747	1年以内	19.29%	-
Fortune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2,278,079	1年以内、3年以上	7.90%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及日常往来	1,504,334	1年以内、1到3年、 3年以上	5.22%	-
烟台来福士	资金往来	1,004,116	1年以内、1到2年	3.48%	-
合计		25,632,302		88.90%	-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本公司联营企业	76,432	0.24%	75,795	0.26%
应收子公司合计	27,134,431	86.49%	24,694,657	85.64%
合计	27,210,863	86.73%	24,770,452	85.9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2023 年度：无)。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2)	14,841,832	14,415,956
联营企业 (3)	2,274,985	2,222,4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7,116,817	16,638,397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划分为持有待售	2024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南方中集	480,472	-	(249,147)	-	231,325	100.00%	100.00%	-	-
中集香港	1,690	-	-	-	1,690	100.00%	100.00%	-	-
中集申发	165,074	-	-	-	165,074	100.00%	100.00%	-	-
车辆集团	1,038,668	-	-	-	1,038,668	36.10%	55.78%	-	203,964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48,102	-	-	-	48,102	100.00%	100.00%	-	-
财务公司	893,818	385,689	-	-	1,279,507	100.00%	100.00%	-	-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投资”)	140,000	70,188	(70,188)	-	140,000	100.00%	100.00%	-	70,188
集装箱控股	5,043,682	1,590,341	-	-	6,634,023	100.00%	100.00%	-	749,338
COOPERATIE CIMC U.A	205,022	-	-	-	205,022	99.00%	100.00%	-	-
中集世联达	1,216,294	-	-	-	1,216,294	62.70%	62.70%	-	200,640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41,800	-	-	-	441,800	100.00%	100.00%	-	-
Fortune	67,755	-	-	-	67,755	100.00%	100.00%	-	-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	0.00%	0.00%	-	-
中集技术	1,576,580	-	(1,576,580)	-	-	0.00%	0.00%	-	-
中集资本控股	1,250,000	-	-	-	1,250,000	100.00%	100.00%	-	-
中集载具	500,000	305,573	-	-	805,573	63.58%	63.58%	-	-
深圳专用车	1,316,999	-	-	-	1,316,999	100.00%	100.00%	-	-
合计	14,415,956	2,351,791	(1,925,915)	-	14,841,832			-	1,224,130

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减少投资	2024年		减值准备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直接+间接)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59,418	55,513	90,813	20,179	(26,309)	-	1,199,614	22.57%	46.68%	-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12,660	-	18,280	3,365	-	-	434,305	40.00%	67.26%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750,363	-	(109,297)	-	-	-	641,066	35.42%	35.42%	-
合计	2,222,441	55,513	(204)	23,544	(26,309)	-	2,274,985			-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552,088	172,650
其他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成本</u>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成本</u>
佣金收入	522,765	-	137,908	-
其他	29,323	-	34,742	-
合计	<u>552,088</u>	<u>-</u>	<u>172,650</u>	<u>-</u>

、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4,130	2,692,3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2	-
利息收入及其他	481,676	590,5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04)	(3,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78,093	78,64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237,109)	(225,1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u>43,658</u>	<u>9,119</u>
合计	<u><u>1,592,396</u></u>	<u><u>3,142,009</u></u>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附注五、3(3))	(1,413,164)	-
其他	5,836	(4,199)
合计	<u>(1,407,328)</u>	<u>(4,199)</u>

十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八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损失)	25,707	(2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4,023	580,916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 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43,275)	(1,331,4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15	34,4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23,482	89,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31,043	37,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936)	(168,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92	(198,561)
合计	<u>(478,361)</u>	<u>(244,053)</u>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2024版1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2024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2024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证监会于2024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十九、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	1%	0.53	0.07	0.5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	1%	0.62	0.11	0.62	0.10